

1040430（委託研究報告）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

受委託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 副教授
研 究 員：嚴巧珊 小姐
研 究 助 理：黃郁惠 小姐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 內容摘要

一、中文計畫名稱：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

二、英文計畫名稱：The study of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fourth degree of consanguinity/ marriage in Taichung

三、計畫編號：1040430

四、執行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許雅惠

六、執行經費：30 萬

七、執行開始時間：104/5/20

八、執行結束時間：104/12/20

九、報告完成日期：104/12/20

十、報告總頁數：198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1040430.DOC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WORD 和 pdf

十四、中文關鍵詞：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家庭暴力、內容分析法、焦點團體、問卷調查法、生態系統理論、工作模式

十五、英文關鍵詞：domestic violence；family conflicts；non-intimate violence

十六、中文摘要：

2014 年，臺中市現為或曾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高達 718 件。這類未必共同生活、但屬於四親等旁系家庭成員間發生的暴力，其暴力樣態為何？兩造關係之社會人口特徵、暴力類型、發生原因為何？又此類被害人與婚姻暴力、兒童虐待、甚至是三代同居的老人虐待等直系親屬或姻親間的暴力，在認知暴力、行為因應、嚴重程度與後續影響是否有差異？面對這種非典型的家庭暴力，社會工作者應該如何理解、評估其服務需求？如何提供後續的服務？在後續的服務資源供給和服務分配上是否存有挑戰？由於極度缺乏相關資料以為後續干預服務之基礎，故本計畫之執行極具優先性與重要性。

本研究採質與量並重之研究方法，以內容分析法、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進行資料蒐集。內容分析法主以 101 年到 103 年共 329 份的「個案匯總報告」進行分析；焦點團體訪談共辦理三場，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委辦民間團體辦理執行之被害人保護方案）所轄社工督導、社工員、警政系統、司法系統內的修復促進者、家事調解委員、民政系統與醫療系統代表為對象，了解其對工作模式現況之評估。問卷調查則以相關案件承辦社工為對象，共回收 40 份問卷。

整合了個案資料內容分析、社工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三種不同資料來源，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有以下幾點：

- 一、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樣態，雖然同屬成人之間的不法侵害，但其暴力本質與行為嚴重程度，迥異於一般親密關係暴力。雖然約六成被害者資料顯示有受傷情形，但傷況不明；約三成左右加害人曾使用武器。社工訪談資料證實，暴力發生頻率與暴力的嚴重程度其實較低；多屬於短期、偶發、單一類型暴力。
- 二、暴力樣態分析顯示，精神虐待與言語暴力的比例相當高，與身體暴力分別是 43%與 57%，顯示四親等的暴力案件與家庭互動衝突狀況關聯性高。
- 三、兩造關係多元，暴力衝突原因也多元；主要以兄弟姊妹之間、本人或配偶與其兄弟姊妹或其配偶之間的關係為最多。本國籍非原住民暴力案件有較高比例與財務和手

足爭執有關，其他族群則幾乎都是家屬相處發生問題。

- 四、相對人本身施虐因素涉及情緒管理問題、語言溝通技巧不良、經常性酗酒與酒後失控、生活習慣不合、財務與財產問題、精神疾病等多面向、不同系統互動問題；就干預行動而言，都非短期問題解決模式可有效處理。
- 五、理解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與動態，較不適合以當前解釋婚姻暴力的主流理論（如高壓權控理論、父權制度等）觀點視之。生態系統理論在此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分析架構；從個人特質、家庭互動、社區資源到文化信念，四個系統間確實產生明顯的交互作用。因此，干預行動也必須從個人、家庭、社區與文化架構，強調人在情境中、生態棲息地對暴力行為的影響。
- 六、雖然四親等內旁系血姻親間暴力仍需公權力介入，但因雙方未必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或以共同生活為目標，故後續的干預介進行動，所需的具體需求不多。多數被害者傾向認知其為家庭衝突事件，淡化暴力的指控；故於報警處理、驗傷採證、求助正式資源等意願較低。七成左右的被害人僅接受低於三次的服務，其中男性接受服務意願低於女性。
- 七、兩造關係雖然以兄弟姊妹（含其配偶）為主要樣態，也會受到來自親情與倫理因素的干擾，但基本上不若老人保護案件中，父母之於子女的包容與愛護，故選擇離開或忍讓的程度較低。保護令的聲請與核發狀況，隨著被害人年齡提高而增加，求助非正式系統的比例，也隨著被害人年齡提高而增加；顯示年長者可能因長期忍受暴力或衝突；而期待能透過強制處理程序，順利解決紛爭。
- 八、案件資料分析雖然顯示，大陸與外籍配偶單獨以四親等暴力個案成案者極少，研究者推測，主要是因為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若遭遇家庭暴力，丈夫都是主要的相對人，通常直接以婚姻暴力案件開案服務，且實務中發現，新移民的親密關係暴力，亦可能伴隨其他家庭成員的歧視與暴力；並非新移民女性無此受暴風險。質化訪談資料亦可證實此點；故仍應重視外籍配偶遭受歧視與暴力威脅的嚴重程度。
- 九、暴力衝突發生的原因，主要環繞著互動溝通、家屬相處、財產分配、長輩照顧安排等問題；其中又以精神疾

病患者、藥酒癮患者，在無法自主、自控其個人的情況下，施行對家庭成員的不法侵害為最多。

- 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姻親案件的暴力程度與類型非常分歧，通報比例甚高的精神虐待、傷況輕微的相互推擠拉扯、家庭成員間的口角細故，是否都要以家暴案件視之？是否都要進行責任通報？是否可能在負有強制通報責任的網絡單位間，尋求更高的共識？發展更精細的辨是評估能力？避免過於粗略、浮濫或卸責式的錯誤通報，以免社政人力之服務時間與量能，因過多不實或錯誤通報而受到擠壓。
- 十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目前仍未發展出針對四親等暴力案件的獨特工作模式，多仍沿襲一般工作流程，以提供簡易諮詢、發展人身安全計畫、協助聲請保護令為主要工作項目。對於案家長期與後續服務所需資源之極度匱乏，多數感到無力。僅有約六成社工同意此項工作可繼續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四成受訪者認無必要。
- 十二、社工選填之較常運用的工作模式以「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為主要理論者最多，如，家庭系統干預理論；其次為「社會文化理論層面」，如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女性主義觀點、父權制度模式、衝突理論等。「個人為基礎理論面向」的理論運用則包括，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精神分析模式等觀點。
- 十三、量化資料分析與質化訪談資料可以看出，社工服務所面臨的主要困境包括，網絡單位不夠積極、缺乏社區支持資源、社工經驗與知能不足、個案量負荷過重、服務對象動機與受助意願薄弱等。

由於四親等家暴案件的差異性大，建構與整合「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資源，如：衛政、社政、警政、司法等資源的常態化與社區化，將是解決此類案件的重要關鍵；也是回應家庭需求的最近路徑。回歸到社區的生態環境，創造支持性的生活環境，尊重社區中的文化信念，仰賴社區中的互助系統，最終才是專業服務的連結，使本研究的主張。在未修法之前，四親等家庭暴力可能還是無法從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工作項目中移除，但是強化與在地家庭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心理衛生、長期照顧服務系統的合作，卻是必要之路。

以現行的研究發現與工作流程來看，我們建議，未來工作模式可分為通報與開案、急性期、舒緩期、結案與修復期等四階段。最後，在未來服務建議中，區分為短期、立即可行的建議，以及中長期建議；在短期、立即可行的建議上，包括：（一）成人保護組內再分工，專精化工作模式、（二）責任通報單位的案件辨識與分級能力、（三）加強轉介老人長期照顧與社區照顧資源運用、（四）強化身障者轉銜服務與就業諮詢之服務連結、（五）積極推展「酒藥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六）強化社區醫療服務與心理衛生資源建構、（七）建立社區化解家庭危機的支持網絡、（八）強化社區、長青、家庭教育與終身學習；在中長期建議上，包括：（一）持續推展財產繼承依法辦理之宣導、（二）落實（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之強制就醫、（三）針對藥酒癮患者實施強制就醫、（四）推廣修復式司法。

十七、英文摘要：

The study aims to look at the nature of non-intimate relationship domestic violence, especially focus on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using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o collect data. In total 319 social case work reports are analyzed, 24 social workers participate in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nd 40 social workers are invit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naire in this study.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The nature and severity of violence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are mainly happened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s. The relevance between frequency, occurrence and severity of violence is relatively low. Most case reports shows with characters of short term, incidental and single type violence.

2、Patterns of violence showe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psychological abuse and verbal violence is 43%, which show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from intimate violence cases.

3、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abused and abuser seem diverse, mostly between siblings and in-law family members.

4、Emotional management, poor verbal communication skills, alcoholic and drug abuse, unwelcome habits, financial and property issues, mental illness are the important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domestic violence between family members.

5、To understand the violence and its dynamics among family members, theory of Ecological system, emphasizing on the four levels of system-interaction (personal, family, community and belief system) provides a good framework for explanation.

6、Affected by affection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most victims want to play down accusations of violence within family conflicts. Therefore, they are less willing to seek help for policing, medical, and social service provision.

7、Although cases reported by immigrant wives in this study are few, it doesn't mean that immigrant wives are safe from domestic violence. We should also look at the reports of suffering intimate violence and pay more attention to examine the intersec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threats

of violence.

8、Most violent conflicts occur within family members are involved with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and care issues. Disputes and conflicts between family members with minor injury, should it be regarded as violence or abuse? It needs to be carefully assessed.

9、For this kind of reporting cases, social workers adopt the general working procedure such as providing brief consult, developing personal safety plans, and assisting applicants protection order. However, the extreme shortage of resources needed for follow-up services make social workers feel frustration.

10、As showed in qualitative interviews, social service sector faces challenges including, passive attitudes and lack of corporation within net-working system, the shortage of local community support resources, insufficient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social workers to moderate family negotiation, heavy caseload, resistance of service users, and so on.

Finally, suggestions about how to construct and integrate "community-based" service resources, such as normalizing and communizing resources of health institution,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police institution and judicial institution are provided.

In order to play a critical role and find the best way to respond to family needs, a four-stage working model is developed. We also provide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o recognize and modify their current policies and services, for examples, specializing the work patterns of Adult Protection Unit; increasing notification Unit's ability of identifying cases; enhancing referral of long-term care system and utilizing resources of community care. Besides, for long-term development,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heritance law, implementing (suspected)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of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and introducing 'Restorative Justice Mediation' seem helpful.

目次

摘要-----	i
表次-----	I
圖次-----	V
第一章 研究問題背景、動機與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我國家庭暴力整體性現況分析-----	7
第二節 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	12
第三節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分析-----	17
第四節 理解四親等成員家庭暴力之相關理論-----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27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抽樣-----	31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撰寫-----	40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41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41
第二節 兩造關係與暴力樣態-----	62
第三節 服務目標、策略與處遇過程-----	95
第四節 服務困境與挑戰-----	112
第五章 未來服務建議與工作模式分析-----	129
第一節 工作模式分析-----	131
第二節 未來服務建議-----	135
參考文獻-----	143
附錄-----	147
附錄一-----	147
附錄二-----	155
附錄三-----	156
附錄四-----	157
附錄五-----	164
附錄六-----	165
附錄七-----	177

表次

表 2-1-1	臺灣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與案件類型	10
表 2-3-1	臺中市成人家暴兩造關係案件統計	19
表 2-3-2	臺中市 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	20
表 2-3-3	臺中市 2014 年庭暴力被害人國籍與案件類型	20
表 2-3-4	臺中市 2014 年庭暴力被害人性別與案件類型	21
表 2-3-5	六都現有或曾有四等親內旁系血親、姻親案件統計	21
表 3-2-1	社工督導、社工員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34
表 3-2-2	第一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34
表 3-2-3	第二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35
表 3-2-4	第三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35
表 3-2-5	問卷研究樣本基本資料	39
表 4-1-1	被害人基本資料	45
表 4-1-2	被害人居住地	46
表 4-1-3	被害人性別交叉列表	47
表 4-1-4	被害人案發時年齡交叉列表	49
表 4-1-5	被害人教育程度交叉列表	52
表 4-1-6	被害人國籍別交叉分析表	54
表 4-1-7	相對人基本資料	58
表 4-1-8	相對人居住地	59
表 4-1-9	相對人性別交叉列表	60

表 4-2-1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	64
表 4-2-2	社工員評估兩造關係與暴力態樣	65
表 4-2-3	兩造關係交叉列表	66
表 4-2-4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案件態樣	78
表 4-2-5	受虐類型交叉列表	79
表 4-2-6	被害人受虐原因	83
表 4-2-7	受虐因素交叉列表	84
表 4-2-8	被害人受暴頻率	87
表 4-2-9	被害人受傷情形	88
表 4-2-10	因應方式交叉列表	89
表 4-2-11	受虐原因與施虐因素	92
表 4-2-12	施虐因素交叉列表	93
表 4-3-1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處遇服務	105
表 4-3-2	社工員的案件量、處遇服務分析	106
表 4-3-3	個案來源、來源單位，以及通報人員分析	107
表 4-3-4	結案原因及結案後服務	108
表 4-3-5	保護令聲請交叉列表	109
表 4-3-6	結案原因交叉分析表	110
表 4-4-1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服務困境與挑戰	124
表 4-4-2	社工員的家庭意識形態	126

表 5-2-1	四親等家暴案件工作模式(中高危機個案)	139
表 5-2-2	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141

圖次

圖 2-2-1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架構圖	14
圖 2-2-2 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15
圖 2-3-1 家庭關係圖	18
圖 3-1-1 混合式研究設計	29
圖 3-1-2 研究架構圖	30
圖 4-4-1 生態理解圖像	128
圖 5-2-1 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140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

第一章研究問題背景、動機與目的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

家庭做為個體生命中最初始、最重要的發展基地，從出生、成長、成家、老病、照顧到死亡，家庭提供了個人照顧、教養、經濟、社會化、慈愛、撫慰等多面向的支持功能。家庭之價值、信念、角色、系統互動，家庭之緊密或疏離、成員間的關係型態，更對個體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遺憾的是，家庭有歡笑與幸福，也有悲傷與黑暗。由於它的封閉性與私密性，家庭內一旦產生暴力行為，往往會對人產生重大傷害。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雖名為暴力，但有關其本質、樣態、影響等議題，卻常因人們的刻意忽略，而難與真正的暴力犯罪相提並論。而家庭暴力所產生的傷害，更因其長期性、隱密性、難以割捨的情感因素等特質，而使得外界更不容易窺見與介入。打老婆、打小孩、打父母等行為，往往因為牽涉到家庭成員間的權利、義務、情感、恩怨，而容易被隱瞞、扭曲、忽略和貼上標籤，最終導致傷害深遠嚴重。

然而，家庭在急劇變遷的現代化社會中，仍是社會制度的重要支柱，家庭關係中所扮演的親密角色，更是現代化社會中的個人，不可或缺的一環(楊文山，2002)。華人社會重視家庭已是悠久文化傳統，中國文化的「國之本在家」，「齊家治國平天下」等諸子思想，更揭示了家庭是以家族為本的社群之和諧就是儒家最終的人生理想。維護家庭倫理與孝道觀念，更是建構社會秩序基石的儒家思想，並長久且深遠的深深影響著中國人的人生觀與政治哲學。

在臺灣社會中，父慈子孝是傳統的家庭倫理，長輩要慈愛晚輩，晚輩要孝順長輩，在家族主義下，家人間重責任而輕回報，並且無條件相互依賴及相互信任，共同維護家庭的對外形象更是必須，尤其對家人間的失敗事件，要協助隱藏並不對外張揚，如此家族成員才能獲得社會地位。如同傅玲玲 (2008)文中提及，「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群體，家庭

關係是個人最基本的倫理關係，亦是宗法社會最為重要的基礎。Hwang (1998)分析華人家庭互動中發現，當家庭內發生衝突時，晚輩要顧全長輩的面子，即使陽奉陰違、迂迴溝通，都以忍讓為主；若衝突雙方是平輩則較為不同，會傾向直接溝通、相互妥協。

傳統的家庭倫理強調群體、父權與血緣關係，更因成員間的親疏有別、地位不等，產生家庭成員的權力不均。但是以人權考量，家庭成員必須平等享有安全及自主權，不應受到性別的不平等對待。總而言之，台灣社會在全民普及教育、資訊媒體開放、保障人權呼聲下，社會越趨開放與民主，傳統與現代化的價值衝突在台灣社會更加顯而易見，社會傳播媒體、專業團體的介入，家庭內問題不再隱藏於家內並私下處理，家庭問題受到公領域的介入。

依據 Alan Kemp(1997)定義，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通常包括「兒童身體虐待(child physical maltreatment)」、「心理虐待(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兒童疏忽(child neglect)」、「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婚姻暴力/家內暴力(domestic violence)」及「老人虐待(elder maltreatment)」等類型(彭淑華，張英陣，& 韋淑娟，1999)。其中，「婚姻暴力/家內暴力(domestic violence)」泛指為家庭中所發生的暴力，如「配偶虐待」、「婚姻暴力」、「親屬暴力」、「妻子虐待」、「伴侶虐待」及其他相關用語。

由於歐美國家以「夫妻 + 未成年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為普遍的家庭型態，故各國統計資料多以婚姻暴力與兒童疏忽/虐待作為家庭暴力的主要樣態和研究重點。相對的，亞洲國家因現代化較晚，家庭主義仍優先於個人主義，故常以三代家庭或大家庭為主要家庭型態；因此對家庭暴力所指涉之範圍，應有更寬廣的定義。此外，在家庭倫理與氏族文化的差異化脈絡下，個人與家庭因應成員間的相互暴力，自也有應有不同的認知與解讀。兄長是否可以代替父親教訓兒子？婆婆是否可以規訓之姿對媳婦進行精神騷擾？隔代教養的祖父母，是否可以不當管教？兄弟姊妹因財產分配不公而爭吵、推擠、暴力相向，是否也算家庭暴力？叔、伯、姑、舅們如果看不慣甥、姪、孫輩對待（祖）父母的不敬態度而動手「教訓」一下，是否也要被通報家庭暴力？這類被視為「非典型」的家庭暴力，究竟呈現何種圖像？其本質是衝突

還是暴力？發生原因為何？兩造關係、行為樣態、嚴重程度如何？政府如欲以公權力介入，又該如何理解其行為背後的理性與脈絡？

作為亞洲第一個立法禁止、防治家庭暴力之國家，台灣在婦女人權與性別正義的保障上，已經具備與歐美國家並駕齊驅的潛力。自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隨著服務可見度明顯增加，教育、宣導、通報與防治體系建構日益完善，女性自我保護意識覺醒，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多。2010 年的家庭暴力總通報案量為 98,720 件（依被害人統計，惟另有依通報來源之統計，案件量為 105,130 件，可能有重複通報之疑），較 2009 年 83,728 件增加約 15,000 件，增幅為 17%。全國家暴案件於 2014 年的通報案更高達 13 萬 3,716 件，以臺中市為例，2014 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量更高達 1 萬 9,749 件，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家暴事件的認知與辨識隨著宣導奏效而增加，且容忍度不再如過去一樣，將之視為家庭內的私人問題。

惟長期以來，國內外相關家庭暴力研究多著重於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與老人虐待之探討。因為就數據顯示，家庭暴力中兩造為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者約佔 51%、兒少保護佔 20%、老人虐待佔 3%，共計達 75%（衛生福利部，2015），是家庭暴力防治中最迫切需要關注的面向。然而，此亦顯示，仍有 25% 的通報案件，不屬於前述的核心態樣。其中，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列舉之，「**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其實都是非實質共同居住，但名義上被廣泛認定的服務對象。他們是否也適用於傳統以婚姻暴力為主要對象的服務模式？

2012 年統計就顯示，全國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數總計達 4343 件，至 2014 年又增加至 5400 件，雖然案件數仍明顯低於其他家庭暴力類型，但仍可見其增長趨勢。這些非直系親屬，屬於四親等旁系關係的家庭成員，是否均有共同生活之事實？現行相關統計並無法回答這個問題。而如果實務上有越來越多的家暴通報案，並非發生在「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之非共同居住之實質家庭內，我們是否也需思考，政府提供保護服務的立場為何？社工又應以何為焦點來提供介入與干預？

以臺中市而言，2014 年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亦達 718 件。這類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由於依法均可通報，必然會被納入縣市政府的家暴服務系統，並依法定程序，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護。然而，此類被害人與婚姻暴力、兒童虐待、甚至是三代同居的老人虐待等直系親屬或姻親間的暴力，在認知暴力、行為因應、嚴重程度與後續影響是否有差異？面對這種非典型的家庭暴力，社會工作者應該如何理解、評估其服務需求？如何提供後續的服務？在後續的服務資源供給和服務分配上是否存有挑戰？似乎都值得深入探討。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根據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因此家庭暴力涵蓋的範圍很廣，而「家庭」暴力並非指在家庭內發生的暴力，而是泛指**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根據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為了保障家庭成員的安全，明列受保障的對象，包含有婚姻關係與無婚姻關係而結合的家庭成員（家庭暴力防治網，2014）。根據家暴法第三條所列，包括：1. 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2.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未婚同居情侶關係、繼父母、同居人子女等）；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公婆、岳父母、養父母、孫子女等）；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在以上四類受暴對象中，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議題，獲得最多研究上的關注，實務上也獲得最多的公、私部門服務資源。老人虐待相對較少受到討論，但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議題，更鮮少被提及。

臺灣社會之家庭倫理與價值觀念，大抵仍以儒家文化為宗，從傳統農業社會走到今日的工業社會，多數的家長仍擁有絕對的地位與權力，父系傳承、男尊女卑、長幼有序等階序結構規範，仍相當程度鞏固父權宰制的氛圍。雖然，在西方個人主義的潮流影響下，台灣華人社會傳統特徵已不若往昔堅固，現代自我取向不斷增強，但整體而言，傳統性仍強於現代特徵（邱獻輝，2013）；家庭觀念仍舊深深影響個體行為與自主性；在認知與詮釋上，想必亦有許多來自文化與倫理道德上的衝突與掙扎。許多家庭暴力研究發現，家庭暴力具有共同的循環模式，其本質是由「權力」與「控制」所構成，施虐者與受虐者雙方易在權力與控制中持續不斷的衝突、鬥爭（王旭昇，2005）。或許在四親等的暴力中，性別壓迫與權力控制的鬥爭，未必與婚姻暴力類型相似，但到底此種暴力本質為何？受害人與相對人的兩造關係為何？衝突因何而起？暴力是否持續？受害人如何求助？如何脫離暴力？

獲得增強權能的機會與力量？是否有暴力循環或動態性的權力關係？這些都是我們很想深入探討的。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了提升對非典型家庭暴力問題之認識與理解，回應過去較被忽略的四親等家庭暴力樣態與議題，特委託辦理此研究，以期深入了解此類服務對象的基本資料分布樣態及其社會人口特徵。再者，為了提供更多的個別化支持與資源投入，對服務對象之差異性與特殊性做出具體回應，因此，深入分析過去數年來的個案工作成果，實屬必要；此亦能展現服務成果與品質，強化政府之施政責信。第三，理解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和服務模式，強化對一線直接服務的支持，並從中發展出特殊受暴對象的工作模式與網絡服務，落實對社會正義的承諾。以上三個理由，可謂為本研究的動機與重要性。

本研究為瞭解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分析工作模式，將透過對性別分佈、兩造關係、受暴史、衝突原因、衝突歷程及暴力樣態等掌握，及深入瞭解當事雙方如何認知暴力事件及詮釋暴力行為，以掌握因應方式及專業介入時機，故本研究目的共有以下三點：

- 一、分析 101 年-103 年臺中市轄區內四親等家庭暴力之暴力類型、兩造關係、社會人口特徵（含性別、族群、教育程度、職業等）、受暴頻率、衝突原因、衝突歷程、受暴後的身心影響與其他暴力樣態現況。
- 二、探討四親等家庭暴力服務模式之現況，包含現行對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服務焦點、干預策略、關係建立、阻礙與挑戰等議題，建構可行的特定個案服務模式。
- 三、盤點現有的家庭暴力服務資源，確認四親等家暴被害人服務使用狀況，強化網絡整合與後續的資源建構，以深化服務策略。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探討我國整體性家庭暴力的整體性現況，第二節描述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第三節則聚焦於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分析，第四節呈現家庭暴力相關理論觀點。

第一節 我國家庭暴力整體性現況分析

在公私領域的慣習劃分下，傳統文化經常以「法不入家門」及「清官難斷家務事」等觀念，掩飾家庭暴力的存在。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受害者反而成為被教育者，家庭成員紛紛以「家庭價值優先」或「家醜不可外揚」等迷思，對被害人進行「道德」勸說，希望「家和萬事興」，以令被害人隱忍暴力，成就家庭表面之和樂。(蘇昭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5)。由於家庭暴力長期以來一直被視為是家務事，而非公共議題，故其發生率及嚴重性，時常受到低估且中外皆然。

1960 年代以降，家庭暴力議題開始受到西方女性主義與婦女保護團體之關注，積極倡導將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criminalization)，以期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做出積極回應。由於家庭暴力行為具親密與衝突並存之特殊性，與一般暴力行為並不相同，因此，在防治與保護的介入上，格外困難。正如 Fagan (1996) 所指，家庭暴力的被害人與加害人常會有深刻的感情連結，而且家庭暴力時常發生在日常家庭生活中，缺乏外來的監督者或警衛者，所以家庭暴力發生的比率遠高於一般的暴力案件。甚至，家庭暴力行為往往是長時間累積之定型行為模式，在暴力行為當下是無法做出理性評估的。因此，遭遇家庭暴力可說是一種對個人身、心、靈長期的折磨與創傷。

家庭暴力是自古以來人類社會的重要問題，然而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受害對象為家庭中成員，而時常受到刻意忽略與輕忽，且容易被誤認為是潛在的暴力型態，因此，直到 1990 年中期，才開始受到重視，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取向。社會學鼻祖孔德 (A. Comte) 謂家庭和社會的關係，猶如細胞和軀體，疼癢相關，休戚與共。而相關研究亦發現，家庭暴力發生後，的確對個人造成了傷害，更使家庭喪失了「心理、教育、保護、照顧」等功能，進而產生社會整體安全與發展的威脅，國家甚至需花費鉅大的人力、物力、財力以解決家庭暴力事

件的發生(饒紋慈, 2009)。

家庭暴力的行為類型，大約可分為以下四種(柯麗評 et al., 2005)：

- 一、 身體虐待：是指透過使用武器與否，或是徒手方式，以強迫或暴力的行為對待另一方，嚴重的身體虐待往往容易造成死亡或重傷。
- 二、 情緒虐待：亦稱口語虐待，是以咒罵、諷刺、口語詆毀另一方，造成另一方有被傷害的感覺。
- 三、 心理虐待：是指對他人或是自己要脅做身體上的傷害，或是警告另一方若無按自己的指示去做，則另一方將會不斷受到騷擾、質問、貶抑另一方的家人或朋友，或是限制另一方與外界連繫、控制其行動、跟蹤等。
- 四、 性虐待：指任何未經過雙方同意的性行為或是不尊重的性接觸，例如強迫性交或是在對方意識不清無法抗拒的情境下發生性關係，或是強迫對方做一些性舉動等等皆屬性虐待。

家庭暴力產生因素並非僅限於個人因素或單一因素，早期受到精神分析學派影響，認為是病態人格引起，然而，這樣的解釋只能幫助我們預測出暴力高危險群，但卻無法全面探究可能直接或間接促發家庭暴力的發生因素(陳芬苓, 2001)。若要全面探究家庭暴力肇生因素，大致可區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以及社會結構因素(柯麗評 et al., 2005)：

一、 個人因素：

- (一) 個人人格特質缺陷，例如：自我控制能力不足、不成熟、欠缺自信心、抑鬱、高度不安全感或其他心理障礙。
- (二) 個人社會技巧低劣：譬如不佳的溝通技巧、抗壓能力和人際關係。
- (三) 個人惡習：例如藥物濫用、酒癮、犯罪；生活窘境，如失業、經濟匱乏等。

二、 家庭因素：

- (一) 原生家庭教養不當：暴力家庭養育暴力子女。
- (二) 原生家庭結構缺陷：破碎家庭。

(三) 病理家庭：失序、衝突家庭。

三、社會結構因素：

- (一) 文化規範歧視：社會文化灌輸社會化成員，男性 優先、主導、女性從屬次等的價值。
- (二) 社會制度不平等：社會的法律、宗教、產經制度與組織，均對女性不平等，因之強化了對女性歧視暴力的行為。
- (三) 女性經濟弱勢：女性須在經濟上依賴男性。

Bandura (1973) 指出，家人間的暴力行為，不但造成暴力行為的學習模式，更是傳遞了家人間用暴力來表達憤怒、壓力與權威是被允許與接受的，甚至這樣的暴力表達方式與家人間的相愛關係並不相悖離的謬誤。然而，家庭暴力對被害人而言是一種對身、心、靈長期的折磨與創傷。被害人可能會產生健康問題，例如：明顯外傷、頭痛、失眠、噩夢、暈眩、健忘、全身無力等。情緒上可能產生憤怒、無助、恐懼、自責、挫折、自卑、憂鬱、焦慮、不信任、敏感、懷恨等，甚至造成意圖自殺、意圖殺人、酗酒、濫用藥物、虐待子女或動物等行為問題，進而產生認知觀念的扭曲。

一、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政策發展

吳素霞與張錦麗 (2011)將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政策發展分為五個階段：法制化前之政策空窗期、政策蘊釀期；法制化後之政策準備期、政策衝擊期、政策成熟期，以分別探討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各階段發展概況。

文中提及，在法治化前之政策空窗期（民國 77 以前）、政策蘊釀期（民國 77 至民國 87 年），僅著重於受暴婦女的生理上暴力及婚姻暴力為主，且內政部將受暴婦女列為不幸婦女福利的服務對象，此時醫療院所此對於開立受暴婦女驗傷診斷書大多意願不高，加上警察系統多傾向勸和不勸離，因此，此時期家庭暴力防治並沒有太多強制公權力介入。此外，此階段從事家暴工作之社政部門及民間團體，大多各自為政，難以建立團隊合作關係。令人感嘆的是，於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遇害事件後，婦女人身安全議題竟開始受到政府及社會的重視，同時在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專家學者積極催生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終於正式且全面實施(吳素霞 & 張錦麗, 2011)。

接下來提到法制化後之政策準備期、政策衝擊期、政策成熟期階段，在政策準備期（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仍可以看到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未能確實發揮統籌

協調，對家暴防治工作推動及網絡聯繫合作，造成極大衝擊。甚至到了政策衝擊期（民國 88 年至民國 91 年），民事保護令實施的窒礙、家暴防治中心的經費預算額度偏低，以及司法、法務、衛生醫療、教育、警政、勞工、社政等相關單位的資源整合不易等等，都令人感到憂心。直到政策成熟期（民國 91 年至現在），開辦全國 24 小時的 113 服務專線、推動加害人輔導處遇，以及社會工作者專業訓練等等，讓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逐步發展穩定成熟（吳素霞 & 張錦麗，2011）。

我國為防治家庭暴力，以龐大的政策資源投入，由政府部門擔任防治工作主力，常態性推動保護被害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模式，並提供民事保護令聲請機制讓公權力得以有效介入家庭紛爭。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以來，隨著服務可見度明顯增加，教育、宣導、通報與防治體系建構日益完善，女性自我保護意識覺醒，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案件逐年增多。2014 年的家庭暴力總通報案量為 95,663 件，較 2008 年 75,438 件增加約 20,225 件，增幅為 21%（如附表 2-1-1）。

表 2-1-1 臺灣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與案件類型

年份	度量	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_受暴人數												
	案件類型 (通報表)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 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性別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男	女	不詳	
97 年		3,604	38,950	488	8,370	7,706	913	876	1,267	33	3,658	9,353	220	75,438
98 年		4,428	43,046	434	8,498	8,044	794	1,053	1,467	28	4,530	11,166	240	83,728
99 年		5,287	49,163	471	10,679	10,234	821	1,215	1,868	39	5,818	12,850	275	98,720
100 年		5,672	43,562	660	11,763	11,889	334	1,096	1,766	48	5,617	11,368	375	94,150
101 年		6,512	43,492	611	13,877	13,605	454	1,169	1,871	50	5,860	10,575	323	98,399
102 年		5,824	43,112	697	16,540	17,653	662	1,171	1,889	55	8,261	13,742	497	110,103
103 年		6,009	42,903	648	9,835	8,648	254	1049	1758	44	9,419	14,721	375	95,663
總計		37,336	304,228	4,009	79,562	77,779	4,232	7,629	11,886	297	43,163	86,775	2,305	656,201

註：即事實上在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資料來源：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4891。上網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目標

臺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為亞洲地區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正式宣告政府公權力正式介入私領域以保護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政府並於 2000 年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實施方案，以積極推展家暴防治工作。此政策有兩大目標：一為健全法令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建構被害人保護網絡，並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推動本土化處遇研究及建構完整家庭暴力防治體系。二為整合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建構多元且具本土化的工作模式，並加強防治宣導教育，健全家暴防治人員培訓制度，以全面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效能(陳秀峯，20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指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六)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 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 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十)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國外相關研究亦顯示，透過網絡合作（working together）、多元機構服務（multi-agency）、單一窗口等，都可以擴大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效能，同樣的，臺灣家庭暴力防治的推展工作，雖然目前仍以社政單位為主導，然而近年

來公、私部門的各網絡間協同合作已持續發展，包括「全員全面通報」的責任通報制度、「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等，都可以顯現政府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網絡整合的努力，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亦逐漸發展出具臺灣本土化的特性(游美貴 et al., 2014)。

第二節 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現況

自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法陸續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縣市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臺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緊急庇護、經濟扶助、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服務。自 2005 年 12 月 23 日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正式揭牌運作，係為中部地區首創成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獨立機關，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臺中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成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主任 1 人，下設綜合規劃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教育輔導組等，分別掌理下列事項（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5）：

-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及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等工作。

- 五、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 六、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七、教育輔導組：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此外，家暴防治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以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目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服務內容依需求項目，包括驗傷服務、緊急庇護安置、心理重建與治療、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經濟及生活補助、子女轉學、子女監護、子女探視會面與交往、法律諮詢、協助聲請保護令，以及目睹兒少關懷等 11 項服務（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5）。責任通報人員定義：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等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家暴案件處理流程如圖 2-2-2）（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5）。

鄭瑞隆（2004）研究指出，社會工作人員長期均位居於家庭暴力保護工作執行的樞紐地位，除需進行案家訪視、個人及環境資料蒐集、事件調查、案主（案家）生態系統評估、緊急事件處理、保護與安置、心理諮商、訪視與情緒支持，更需提供資源或轉介、家庭重整與家人關係重建、問題改善成效之評估、結案與追蹤等等（Mignon, Larson, & Holmes, 2002）。因此，社工員角色包括仲介者(broker role)、倡護者(advocacy role)、教育者(educator role)、臨床者(clinical role)、調停者(mediator role)等(Connaway & Gentry,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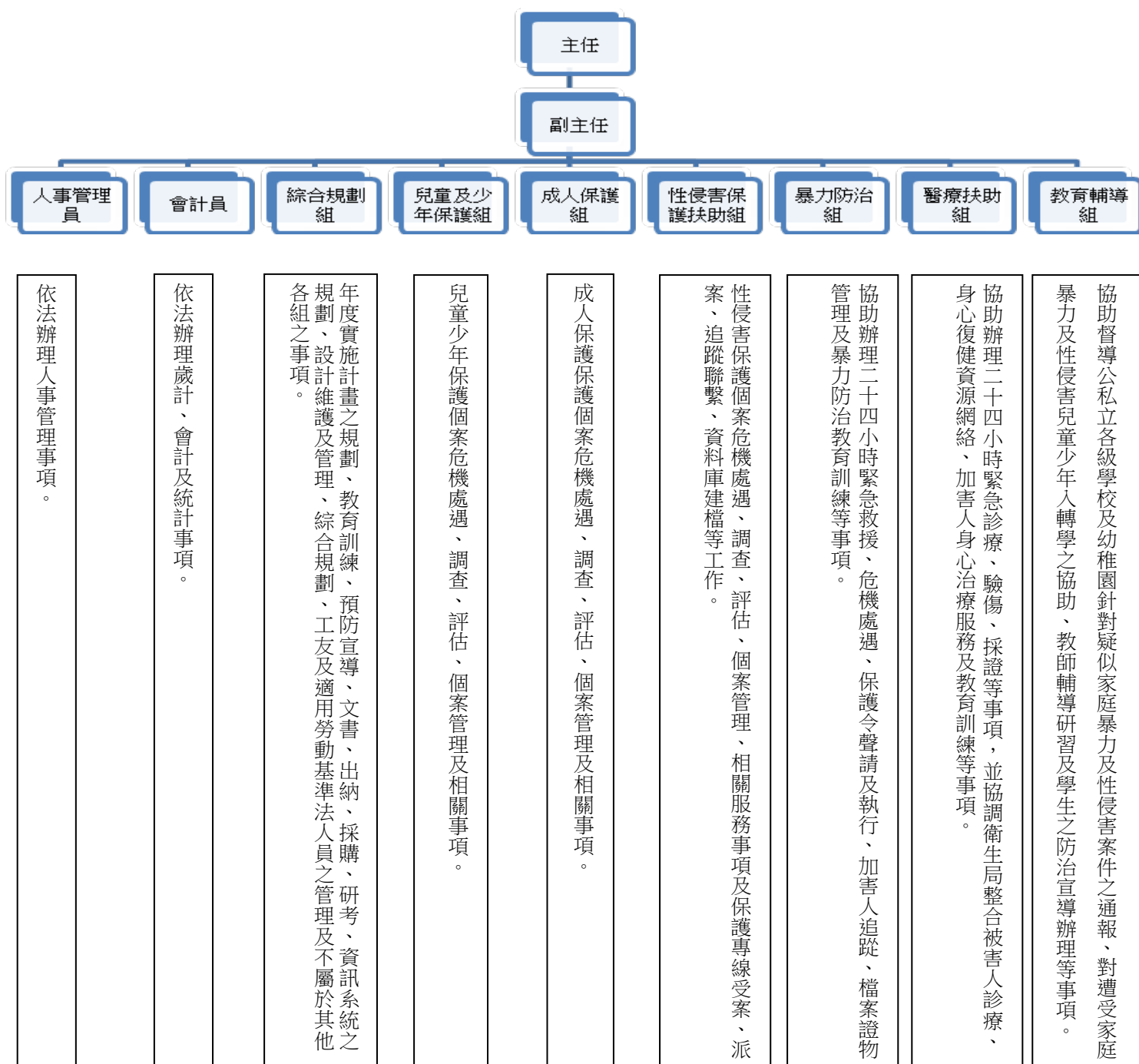


圖 2-2-1：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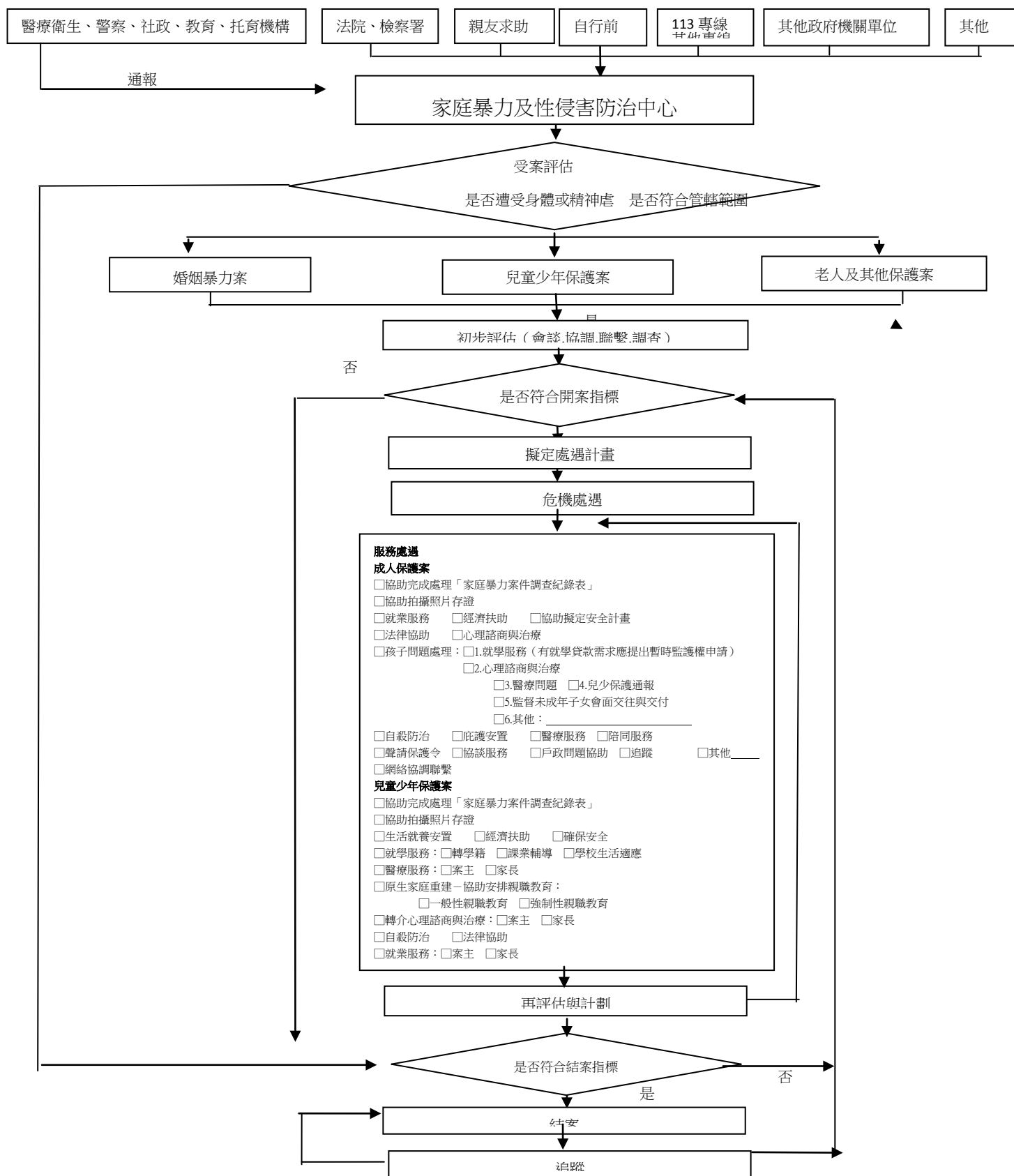


圖 2-2-2：家暴案件處理流程

目前我國家庭暴力非常強調「網絡整合服務」(Zweig & Burt, 2006; 王珮玲, 2010), 因為國內家暴防治工作者在累積許多工作經驗後, 深刻體會唯有警政、司法、社政等相關專業工作者透過對話、分享經驗和相互瞭解, 才能促進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成效(嚴祥鸞, 2009)。王珮玲 (2010)研究中也發現:「警察與社工是工作夥伴關係、檢察官與社工是專業肯定關係, 而法官與社工則是疏離關係」。社工若要在司法系統發揮效用, 就必須受到警政、司法的肯定, 而受到肯定的先決條件就是提升社工專業以及服務品質, 社工在長期努力下, 也的確逐漸改變司法體系文化, 更能為受害者發聲與爭取權益。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旨在終止暴力, 社工人員要對家暴案件或案主進行完整的專業服務。然而就現況而言, 雖然家暴社工的努力已逐漸獲得肯定, 然而在社工人力吃緊下, 常常需要身兼其他行政事項和實務工作, 而且對於受暴者之服務, 至少包括受暴婦女、兒童、老人、一般手足, 及其他擴大家庭的成員(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社工員往往除了需精進個人專業外, 更需具有高度服務熱忱, 並有足夠勇氣承受服務過程中的壓力與挫折, 甚至因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多元, 導致社工員無法專注展現其專業服務成效。

雖然臺灣社會工作社群在家暴防治政策倡導與實務工作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然因人力不足以及工作性質的複雜性, 家暴問題頻頻出現在新聞媒體, 社工員經常成為社會創傷的代罪羔羊, 尤其以公部門家暴社工首當其衝(汪淑媛, 2013)。翟宗悌、鄔佩麗 (2003)指出, 社工師工作量大、壓力大、流動率高, 由於行政層級低, 還被要求去整合層級比它高的醫療、法律、警政單位, 不但工作挫折高, 自我價值感也受到威脅。社工扮演多重角色問題如影隨形地出現在每個領域, 的確有礙於專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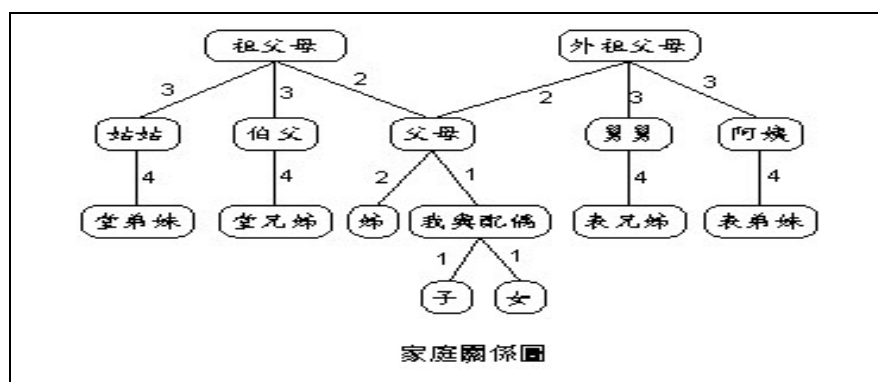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分析

過去研究多將家庭暴力區分為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以及其他類型，針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如附表 2-3-1）卻無相關研究。雖然目前國內外針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非親密家庭暴力研究仍付之闕如，然而，國內外家庭暴力相關研究對於家庭成員間（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暴力研究開始受到重視，並已有相關研究予以探討。例如：Durose et al. (2005) 研究中指出，美國於 1998 年至 2002 年間，家庭暴力佔所有報告和未報告的暴力事件的 11%。家庭成員間暴力犯罪大約 350 萬，其中 49% 的人是對配偶的暴力，41% 是其他家庭成員的暴力，而最常見的家庭暴力犯罪是簡單的攻擊。其中家庭暴力受害者 73% 為女性。

汪美鳳 (2005) 在其研究中，共蒐集台灣某醫院 114 件家暴個案，針對暴力關係、暴力因素進行研究。研究發現家暴個案中，發現有集體暴力、世代暴力及高社經地位之案例。在集體暴力中除配偶虐待、還有公婆、叔伯、姑嫂的身心虐待情形，並發現此時若沒有公權力介入，個案的個人支持系統將完全瓦解，也將無法維護個人基本人權。而 Finney (2006) 研究也提到四種『女性受暴』類型，包括：非性關係的伴侶施虐 (Non-sexual partner abuse)、非性關係的家人施虐 (Non-sexual family abuse)、性施暴 (Sexual assault)、跟蹤騷擾 (Stalking)。相同的，Truman (2014) 文中提到美國司法統計局的全國犯罪受害調查，10 年間統計 (2003-2012)，家庭暴力佔所有暴力被害的 21%。家庭暴力包括強姦，性侵犯，搶劫，重傷害和普通傷害，其中親密伴侶暴力 (15%)，其中現任或前任男朋友或女朋友 (7.8%)；直系親屬佔全部的 4.3%，父母 (1.2%)，子女 (1.5%)，兄弟姐妹 (1.6%)。，其他親屬佔 2.4%。

由上述可見，有越來越多家庭暴力相關研究提及家庭內非親密關係之親屬間家庭暴力，也可以看到家庭暴力的複雜程度，無法透過單一因素予以解釋，因為家庭暴力是因大環境的社會文化、社會結構、家庭動力關係及個人因素造成，更

是來自社會父權和傳統文化形塑而成。



註：見家庭關係圖，圖中的一條線即代表一個親等。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dvp.ntpc.gov.tw/_file/1198/SG/24225/38120.html。上網時間：104年3月17日。

圖 2-3-1：家庭關係圖

我國 2014 年全國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共 5,400 件，其中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為 718 件。相較於 2012 年，全國合計增加 857 件，臺中市增加 270 件（如附表 2-3-1）。可見，家庭內的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有逐漸上升趨勢。

表 2-3-1：臺中市成人家暴兩造關係案件統計

縣市	年份	度量 成人家暴 兩造關係	案件件數																					
			婚姻中		離婚中		現有家庭成員關係								曾有家庭成員關係								離婚	總計
			婚姻中- 共同生活	婚姻中- 分居	離婚中- 共同生活	離婚中- 分居	現有- 同居關係	現有- 家長家屬	現有- 家屬間	現有- 直系血親	現有- 直系姻親	現有- 四親等內 旁系血親	現有- 四親等內 旁系姻親	現有- 其他	曾有- 同居關係	曾有- 家長家屬	曾有- 家屬間	曾有- 直系血親	曾有- 直系姻親	曾有- 四親等內 旁系血親	曾有- 四親等內 旁系姻親	曾有- 其他		
臺中市	2007	1,229	75	0	0	157	32	12	236	21	54	28	38	12	3	2	8	3	2	3	1,496	75	3,486	
	2008	1,734	104	0	0	193	91	27	252	37	90	42	32	25	1	0	5	3	2	3	2,149	111	4,901	
	2009	2,412	161	0	0	316	59	31	412	55	144	49	39	23	5	1	3	3	11	9	2,194	179	6,106	
	2010	2,836	209	0	0	416	102	70	658	60	198	60	39	66	2	0	11	8	4	2	2,658	191	7,590	
	2011	3,799	416	0	0	652	307	235	1,012	116	192	69	40	178	9	11	21	3	8	9	409	338	7,824	
	2012	4,874	561	0	0	973	511	325	1,395	90	325	95	72	285	11	16	15	9	16	12	816	464	10,865	
	2013	5,517	612	0	0	1,091	609	475	1,860	129	447	174	71	398	13	15	28	13	9	15	920	507	12,903	
	2014	5,418	581	320	389	1,205	586	553	2,116	162	525	158	125	517	12	13	38	13	11	24	478	0	13,244	
	全國總計	27,819	2,719	320	389	5,003	2,297	1,728	7,941	670	1,975	675	456	1,504	56	58	129	55	63	77	11,120	1,865	66,9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4891。上網時間：104年4月1日

臺中市 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暴力為最多（男性 809 件、女性 4992 件），佔 51.73%（如附表 2-3-2），其次為兒少保護案件 20.31%，老人虐待案件 2.78%，其他類型為 25.18%（如附表 2-3-3）。如以被害人性別統計，男性被害人案件為 3,952 件，佔 29.17%，女性被害人案件為 9,417 件，佔 69.5%，180 件被害人性別不詳（如附表 2-3-4）。此外就六都現有或曾有四等親內旁系血親、姻親暴力案件統計分析，臺中市低於新北市、高雄市件數外，但是高於臺北市和臺南市（如附表 2-3-5）。

表 2-3-2：臺中市 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

各籍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受暴率 單位：人數、%							
項目別	被害人籍	合計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男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數	809	793	11	0	0	5
女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被害人數	4,992	4,291	199	226	4	272
合計		5,801	5,084	210	226	4	277

資料來源：<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表 2-3-3：臺中市 2014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國籍與案件類型

3. 案件類型×被害人籍別 單位：人數									
案件類型 \ 被害人籍別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合計	%
%	70.46	2.69	1.93	0.04	2.27	0.07	22.55	100.00	
合計	9,546	364	261	6	307	10	3,055	13,549	100.00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5,134	214	227	4	280	6	1,144	7,009	51.73
兒少保護	1,430	92	2	0	2	3	1,223	2,752	20.31
老人虐待	283	3	0	0	0	1	90	377	2.78
其他	2,699	55	32	2	25	0	598	3,411	25.18

資料來源：<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表 2-3-4：臺中市 2014 年庭暴力被害人性別與案件類型

1. 案件類型×被害人性別 單位：人數					
案件類型 \ 被害人性別	男	女	不詳	合計	%
%	29.17	69.50	1.33	100.00	
合計	3,952	9,417	180	13,549	100.00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929	5,987	93	7,009	51.73
兒少保護	1,486	1,228	38	2,752	20.31
老人虐待	154	210	13	377	2.78
其他	1,383	1,992	36	3,411	25.18

資料來源：<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表 2-3-5：2014 年六都現有或曾有四等親內旁系血親、姻親案件統計

區域別	曾有四等親 內旁系血親	曾有四等親 內旁系姻親	現有四等親 內旁系血親	現有四等親內 旁系姻親	總計
新北市	9	10	650	155	824
臺北市	11	9	458	111	589
桃園市	3	6	250	67	326
臺中市	11	24	525	158	718
臺南市	4	13	331	84	432
高雄市	11	15	759	171	956
全國總計	87	105	4113	1095	5400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2012 年統計就顯示，全國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數總計達 4343 件，至 2014 年又增加至 5400 件，雖然案件數仍明顯低於其他家庭暴力類型，但仍可見其增長趨勢。以臺中市而言，2014 年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亦達 718 件。這類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由於依法均可通報，必然會被納入縣市政府的家暴服務系統，並依法定程序，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護；其中約有 150 件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為可開案後續服務之個案。社工員面對這些名義上被廣泛認定的服務對象，是否也適用於傳統以婚姻暴力為主要對象的服務模式？在後續的服務資源供給和服務分配上是否存有挑戰？這些都將值得深入探討。

第四節 理解四親等成員家庭暴力之相關理論

傳統上，對於家庭暴力之成因，依兩造關係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醫學等不同學科均致力提出解釋，但至今仍沒有任何機構或制度能完全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家庭暴力起因為何？不同的立論，影響解決方案的設計與資源的配置。Strong & Devault (1992) 曾以精神分析模式 (psychiatric model)、生態學的模式 (ecological model)、父權模式 (patriarchy model)、資源模式 (resource model)、社會情境\社會學習模式 (social situation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 (social exchange\social control model) 等六大理論，來說明家庭暴力的成因。例如，精神分析模式強調家庭暴力的來源是起因於施暴者的個人特質，這些特質包括有心理或情緒的疾病、精神上的疾病，以及酒精或藥物的濫用等，雖然研究發現僅少於 10% 的家庭暴力可以歸咎於此，但很多時候，精神情緒問題或酒醉，的確是引發暴力的導火線。又如，生態學模式相信，一個文化越容許對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施加暴力，以及一個家庭在社區中越缺少支持，就越容易有家庭暴力行為的產生。特別是當家庭生活某些壓力下 (例如失業、家人身體狀況不適)，或缺乏適當的社會支持 (例如醫療) 時，都會增加家庭暴力發生的可能。

父權模式則強烈主張，婚姻暴力之發生，往往因為傳統價值觀念將婦女視為男人的附屬品，當社會普遍認為「先生對太太的暴力行為」是可被接受的，很多男人就學會對太太拳腳相向。這是父權意識形態的問題，非只個人因素，比須從文化面加以矯正。社會學習論則認為暴力行為產生的是從家庭、社會觀察學習而得的。社會情境論則主張，家庭如果長期在壓力下運作時 (例如經濟或醫療的壓力)，家庭暴力就會產生，且社會的一些錯誤觀念 (例如「不打不成器」) 也家庭暴力的發展。資源模式則聚焦於分析，家庭內成員因其個人的、社會的、或經濟的資源而擁有權力，越有資源的人越不需要訴諸武力。一個丈夫，如果希望自己是家裡較強勢的人，但是卻沒有受太多教育，工作職位、收入都不高，又缺乏人際技巧，則可能使用暴力來維持他的強勢地位。而社會交換模式則強調，當一個人的行為，所得的獎賞比其應付出代價相對較重時，他就會施暴；換言之，我們可以採取社會控制

理論，藉由逮捕、入獄、失去地位、收入等來增加一個人暴力行為的代價，降低其交換意願。

整體來說，家庭暴力的產生，通常蘊含了權力與資源不平等、家庭事務具私密性、文化對男子氣概的讚揚等三個主要面向。如果將上述的各種理論模式加以整合，則可用生態學的觀點將家庭暴力的成因歸納為個人因素（家庭背景、性格、價值觀、偏差行為等）、家庭因素（角色、動力、互動模式、夫妻關係）、社會文化因素（文化價值觀、社會標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夫妻角色的信念）及社會（社區）結構（社區經濟、特質、社區文化、價值觀、工作環境）等四大類因素，該四大類因素彼此交互牽動、相互影響。由此可知，家庭暴力的形成原因並非單一的，從宏觀、巨視的觀點切入檢視，顯然可以發現它是複雜而且多元的(李郁文，2001；柯麗評等，2005)。以發生率最高之婚姻暴力為例，解釋理論或干預理論，經常聚焦在從性別權力關係出發的父權模式或女性主義理論。

有關四親等成員之家庭暴力理論究應以何為主？聚焦於家庭生態系統之互動？亦或個別成員之精神與病理因素？亦或是成員間的權力與資源不平等？還是社會情境與社會交換論比較容易解釋多數的暴力行為？由於目前我們對暴力的兩造關係與發生情境所知仍少，故以下擬先以生態（家庭）系統理論和社會學習論為本，嘗試說明可能的解釋。爾後將依實際分析所得資料，選取解釋性的理論。

一、生態系統理論 (ecological systems)

生態系統理論 (ecological systems)，強調有機體(個體)與環境之間的關係，透過個體與其他系統及環境之間和諧相處的過程，才能有所發展(饒紋慈，2009)。Bronfenbrenner (1988)從社會學與發展心理學的角度出發，認為人類發展是個體為因應所處環境的改變。他認為個體與環境是「相互型塑」(mutually shaping)的，個體經驗如巢狀結構(nested structures)，社會環境可視為同心圓柱組織，必須由各系統整合性正向的回應受暴者，而非僅是單一機構或系統所能克服，此觀點共區分為五個層面(黃迺毓，2006)：

- (一) 微視系統(micro-system)：是指與個體最具直接關係的環境與人、事、物，而個體的特性也與之進行密切互動，例如：家庭環境、學校環境對個體的影響。

- (二) 居間系統 (meso-system)：是指與個體有著密切關係的微視系統間所形成的系統，如家庭和學校間、或是同儕間與師生間的關係。
- (三) 外部系統(exo-system)：是指能間接影響個體穩定性，而個體並未有密切接觸的環境，例如社區支持及設施等。
- (四) 鉅視系統 (macro-system)：是指社會文化傳統、信仰與價值觀對個體的影響。
- (五) 時間緯度 (chorono-system)：亦稱為歷時系統，是把時間視為研究個體成長過程心理變化的參照體系，強調將時間和環境相結合來探究個體發展的動態過程。

1984 年 Carlson 從生態學架構分析家庭暴力的發生的因素，分別以個人、家庭、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四個系統加以分析：

- (一) 個人系統：包括個人的家庭背景、人格特質、想法觀念，以及是否有酒癮習慣。
- (二) 家庭系統：包括個人的家庭動力、角色、互動模式、夫妻關係與親戚關係。
- (三) 社區結構：是指個人所在的經濟狀況、趨勢、鄰居特質等。
- (四) 社會文化：是指所處的社會文化價值觀、信念、社會標準。

受暴者在開始向外求援後，其需求是多元的，往往需要面對眾多體系如社政、醫療、警政、司法等。這些體系中的服務提供者扮演著回應受暴者需求的重要角色，也是被害人滿意度中的關鍵角色。總而論之，家庭暴力議題必須透過整合取向的模式加以分析，並強調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著重有機體（家庭成員）和環境之間的相互修正適應，所關心的將不再侷限於家庭，而是包括社會系統各層面間複雜的相互關係。(張介星，2010)

二、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是二十世紀後半段發展出來的理論，主張個人行為是藉由觀察和模仿他人行為學習而來。Bandura 及 Walters (1963) 對於攻擊行為

的學習深入研究，他們發展出一種廣為人知的心理學理論，即社會學習理論模型（Social learning theory model），意指透過觀察他人的學習，替代增強或減弱所觀察到的是被獎勵或處罰經驗，此理論可用來解釋人類的暴力行為的學習過程。

社會學習理論指的就是替代增強（vicarious reinforcement）和替代懲罰（vicarious punishment）的兩個過程。在處理婚姻暴力事件中，我們常問這樣的問題：「他為什麼會這樣？」，社會學習理論者的回答是：「他學習到的」，社會學習理論者認為我們學習到的社會行為，事實上是我們觀察到的結果（Bandura, 1973）。有關社會學習理論在解釋施虐者如何學到暴力行為時，似乎是一個很好的解釋架構，因為經由社會學習的觀點，可以解釋為何家庭暴力會有代間傳遞（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社會學習理論學者以社會交換過程中的『成本』及『報酬』概念，來說明家庭關係，認為社會行為是一連串的交易行為，家人關係也是如此。家庭暴力受成本效益的原則所支配，當使用暴力的效益比成本還高時，暴力就會繼續被使用下去（Gelles, Cavanaugh, Loseke, Gelles, & Cavanaugh, 1993），即當使用暴力者使家庭其他成員產生畏懼和服從效果時，如同獲得報酬一般，增長其再度使用暴力的機會將大為提高，反之，使用暴力的成本高過其效益時，暴力較能受到控制或抑制，而強大的社會控制力量（如公權力介入處罰暴力或來自社會網絡對暴力之譴責）可使使用暴力的成本增加而消除暴力之使用，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實施正是對家庭暴力行為最正式的公權力介入（王樂民 & 鄭瑞隆，200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就本體論與認識論層次，研究者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分析工作模式，均係蘊存於不同社會與文化脈絡中，各種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認識，必須被放回到其所處的脈絡中去加以解釋；而對於如何因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策略，也必須透過實務工作者與服務接受者經過不斷的「協商（negotiation）」以獲致共識，進而能發展出滿足服務需求與服務品質要求的策略。這種對意義的詮釋與不同對話者間的協商建構過程，較適宜以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進行。

本研究主要探討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分析工作模式，由於目前國內外均無相關研究，故每一份針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受暴者的「個案匯總報告」都成為獲取相關訊息的重要來源，為提供最完整的資料，本研究主要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研究，試圖以系統、客觀與定量的方式來分析。本研究的研究步驟是完成文獻回顧之後，一邊進行個案服務紀錄的內容分析，並同步進行社工員的問卷調查與社工員的焦點團體訪談，以試圖勾勒有關解釋暴力的理論與工作模式。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擬採用多階段之量化與質化混合式研究（quantitative-qualitative mixed methods research）設計，進行對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分析工作模式之探討。如圖 3-1-1 所示，分別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進行文獻探討，結合文獻結果，確認議題、發展文件分析的編碼架構，並同步發展對工作模式之調查問卷。
- （二）第二階段進行個案紀錄內容分析：針對社工人員的「個案匯總報告」資料進行分析。
- （三）第三階段執行焦點團體訪談：共辦理三場焦點團體訪談，其中 2 場對象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含委辦民間團體辦理執行之被害人保護方案）所轄社工督導、社工員，另外 1 場邀請家防官、修復促進者、家事調委，以及里長參與討論，以深入討論有關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的現況，探討其於服務過程中所面臨之阻礙，以輸送服務體系樣貌與建議。

（四）第四階段進行問卷調查：以調查問卷，邀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成人保護和委託辦理之被害人服務方案之經驗豐富社工參與研究。共選取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者（40 位）參與研究。

（五）第五階段進行整體分析：將質化、量化資料綜合分析。

1. 瞭解暴力類型、兩造關係、社會人口特徵（含性別、族群、教育程度、職業等）、受暴頻率、衝突原因、衝突歷程、受暴後的身心影響與其他暴力樣態現況。
2. 探討四親等家庭暴力服務模式之現況，包含現行對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服務焦點、干預策略、關係建立、阻礙與挑戰等議題，建構可行的特定個案服務模式。
3. 盤點現有的家庭暴力服務資源，確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服務使用狀況，並強化網絡整合與後續的資源建構，以深化服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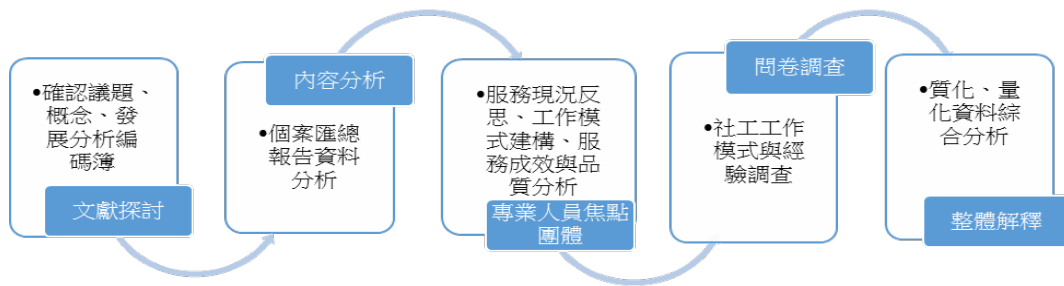


圖 3-1-1 混合式研究設計

二、研究架構

如前所述，本研究將進行多階段之量化與質化混合式研究（quantitative-qualitative mixed methods research）；研究架構詳如圖 3-1-2 所示。其中主要分析焦點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相對人）之基本資料類型、兩造關係、社會人口特徵（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暴力態樣（各種受暴類型、原因、頻率、嚴重程度等）、因應暴力方式（正式系統、非正式系統、反擊、忍耐等）、運用之理論，以及工作模式建構等。

其次，進行四親等內家庭成員暴力現況與工作模式之概念操作化的過程與問卷編製及焦點團體規劃。調查內容包括：被害人正式求助的行為觀察（如被害人的通報經驗、聲請保護令的意願、可獲得的有效服務等）以及對於臺中市家庭暴力防治系統的評估（包含通報、救援、保護令執行、醫療照顧、個案服務、檢察司法、網絡整合、後續資源建置、社區防暴等不同面向），以對服務現況進行反思、工作模式建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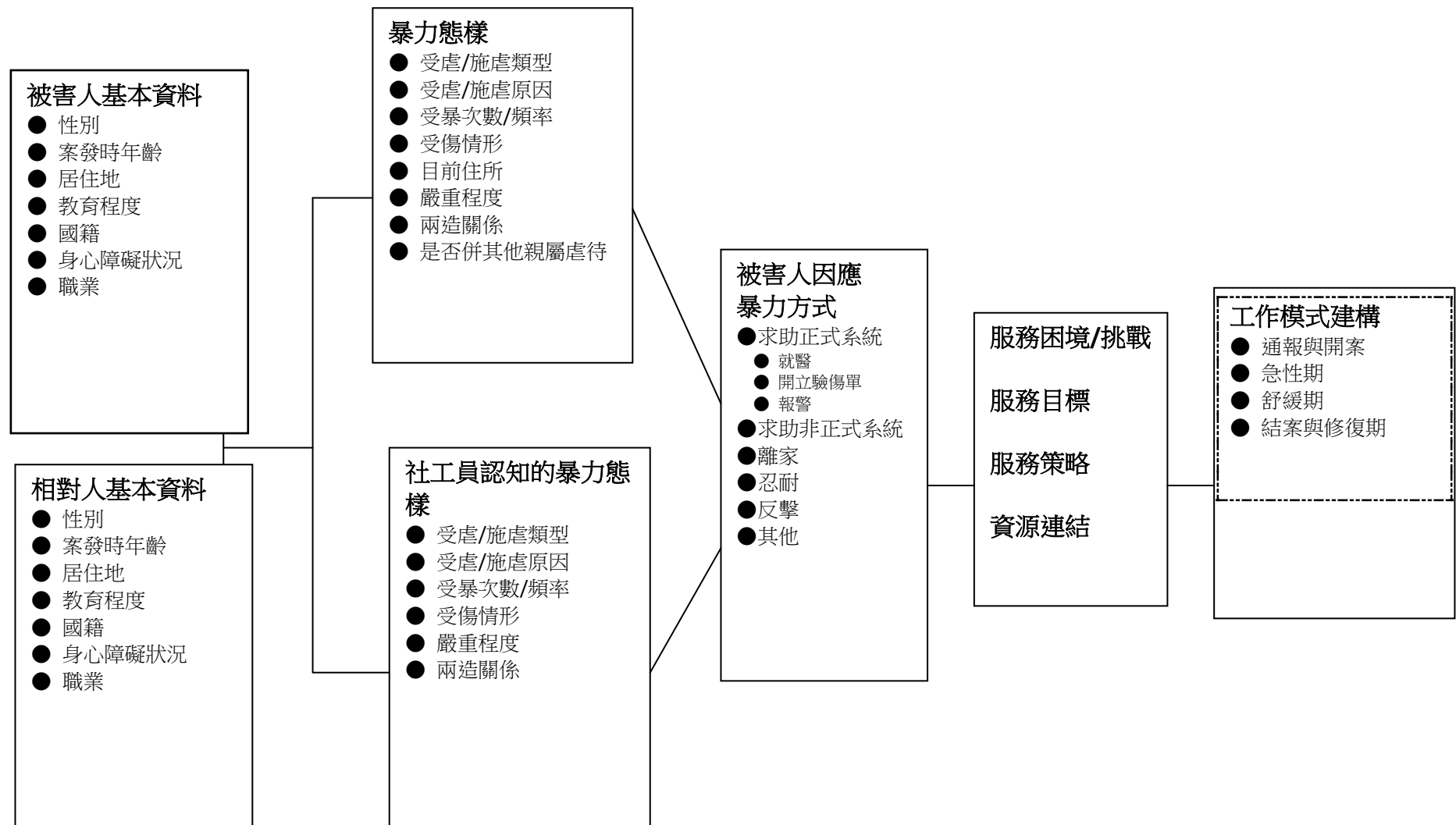


圖 3-1-2：研究概念發展圖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抽樣

本研究採質與量並重之研究方法，因此將採用三種方式進行資料之收集－內容分析法、焦點團體及問卷調查，其中內容分析法是透過社工員 101 年到 103 年共 329 份的「個案匯總報告」進行分析。另外，焦點團體訪談共辦理三場，其中 2 場對象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委辦民間團體辦理執行之被害人保護方案）所轄社工督導、社工員，另外 1 場邀請家防官、修復促進者、家事調委，以及里長參與討論，以深入討論有關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的現況，探討其於服務過程中所面臨之阻礙，以輸送服務體系樣貌與建議。最後，問卷調查抽選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承辦社工進行 40 份問卷調查。相關資料蒐集方法描述如下。

一、內容分析法：

（一）資料收集

本研究主要的資料蒐集方法係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委辦民間團體辦理執行之被害人保護方案）所轄社工員之「個案匯總報告」為主，進行類統計之文件內容分析（如附錄一）。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亦稱為資訊分析（informational analysis）或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為社會及行為科學中一種主要的資料分析方法，運用客觀系統的方法加以量化進行分析，並依據這些量化的資料進以推論產生該項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意義（楊孝榮，1989），是一種具有量化色彩的研究方法（王文科，2000）。透過資料內容分析，整理出作者想要的結果，適用於許多文件式的溝通資料，例如：報紙、雜誌、訪談紀錄等，都可作為內容分析的對象（張雅雯，2006）。內容分析法對文件做出適當的推論訊息，推論的方式也可能隨著研究者本身對理論或實質研究的偏好程度而有所不同（Weber & Roehl，1999）。

研究資料的蒐集有直接與間接兩個途徑，直接途徑包括訪談法（inter-view）、問卷（questionnaire），以及觀察法（observation）等等。間接途徑則包括現有相關資料及檔案中蒐集所需資料。內容分析法是將質化的研究素材轉化為量

化資料的一種方法，在社會科學界有許多不同定義，總括來說，內容分析法是一種注重客觀、系統的研究方法。

在進行內容分析時，首先必須界定研究的對象，以本研究為例，研究針對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個案匯總報告」進行分析，對暴力現況有深入的認識，以及較完整及綜合性的瞭解。本研究旨在分析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與工作模式分析，為臻此旨趣，內容分析應為較妥切能符合研究目的之研究方法，因此採用內容分析法作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

雖然內容分析法在推論、解釋上有質化的成分，但在發展上是以量化的概念來發展，它可以將質化資料轉化為具量化意義的統計資料，也可以經由編碼過程探討資料質性的意義。

內容分析最關鍵的部分為類目（categories）和分析單位（units of analysis）的決定，在決定研究對象之後，接續就是決定類目及分析單位，類目是內容分析的基本單元，分析單位則是最小單元，均稱之為研究工具。資料分析之始，將先建立一分析樣板（template），確立後續分析的類目、意義與架構，讓不同分析者均能以此樣板為資料登錄（coding）準則，不會因資料登錄者不同而有所差異。

本階段之個案匯總報告之選取，以下列四類被害人、相對人之兩造關係為限（不包括老人虐待及兒童虐待），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之四親等內的家庭成員：1. 兩造關係為現有之四親等內旁系血親。2. 兩造關係為現有之四親等內旁系姻親。3. 兩造關係為曾有之四親等內旁系血親。4. 兩造關係為曾有之四親等內旁系姻親。

紀錄選取從 101 年至 103 年底已結案、兩造關係為四親等內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之個案服務紀錄匯總報告，共 329 份。主要是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抽取，以提供研究單位進行分析。

二、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 group methodology）是完整且獨立的質化研究法，以研究為目的選取符合研究特定條件的人來參與，透過團體互動營造，讓參與者針對討論議題，分享自身看法、經驗與觀點，並由受訪者的觀點出發，以探究研究問題，研究者必須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並在某特

定主題上，運用有限的時間，獲得大量團體互動資料。焦點團體訪談法可單獨運用於研究，也可以與調查法、個案訪談法等共同進行研究(周雅容，1997)。焦點團體主要面向，圍繞在特定的時間與空間，藉由面對面的互動，理解研究對象對於議題的回應方式，另一面向為透過彼此的互動，更聚焦於研究議題中，並藉由討論延伸出更豐厚的內涵，如何獲取高品質的焦點團體資料，必須仰賴研究者的會談技巧與執行經驗，以得到所需的寶貴經驗。(Kamberelis & Dimitriadis, 2005)。

焦點團體的資料分析過程與其他質性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並無太大的差異，資料分析回歸研究目的，在整個分析的歷程當中，研究者時時牢記研究目的，關鍵原則在於由研究的目的來決定分析的深度及密度而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有注意以下二項原則(潘淑滿，2003)：

(一)焦點團體的資料分析與詮釋，是從參與團體成員的觀點出發，深入瞭解團體成員對議題的看法與意見。

(二)資料分析包含了脈絡情境的內涵，團體情境中的社會心理互動狀況，融入資料分析的過程當中。

另外，為了發現蘊含在文本中的主題，以及發掘其內涵，因此本研究以「主題分析法」作為資料分析之方法。「主題分析法」有別於一般內容分析或分析編碼方法，不做預先設定或抽象概念的資料分類方法，它強調的是發現取向的開放編碼，要找出現象的意義，而詮釋該現象如何被經驗。因此，為能回應研究目的及訪談大綱，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時，是以訪談大綱為主軸，每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團隊負責整理逐字稿，之後，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從中找出有意義的單元，加以歸類並予以類名化，逐漸整理萃取出重要的概念性架構。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與工作模式分析是本研究的重要概念之一，為收集各類型家庭暴力現況與工作模式，共辦理三場焦點團體訪談(詳見表 3-2-1)，其中 2 場對象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委辦民間團體辦理執行被害人保護方案)所轄社工督導、社工員，另 1 場邀請家防官、修復促進者、家事調委，以及里長參與討論，每場焦點團體成員均為 8 人，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詳見表 3-2-2 至 3-2-4。每次進行約二個小時，並在徵詢焦點團體成員之同意後錄音。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三。

表 3-2-1 社工督導、社工員焦點團體舉行之時間與地點

日期	參加對象	人數	地點
2015/06/25	社工督導、社工員	8 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1 會議室
2015/07/10	社工督導、社工員	8 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1 會議室
2015/09/07	家防官、修復促進者、 里長、家事調委	8 人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表 3-2-2 第一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 第一場焦點團體成員				
姓名	職稱	社工年資	家暴服務年資	每月平均案量
A1	社工師	5 年 6 個月	5 年 6 個月	50
A2	社工員	2 年 6 個月	2 年 6 個月	40
A3	社工員	6 年 9 個月	4 年 4 個月	20
A4	督導	5 年 6 個月	4 年	25
A5	督導	10 年	9 年	10
A6	社工員	9 年	2 年 6 個月	20-25
A7	社工員	12 年	10 年	20-25
A8	社工員	5 年	5 年	25

表 3-2-3 第二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 分析研究 第二場焦點團體成員				
姓名	職稱	社工年資	家暴服務年資	月均案量
B1	社工督導	27 年	20 年	3
B2	社工員	17 年	4 年	23
B3	社工員	15 年	3 年	51
B4	社工員	10 年	10 年	50
B5	社工員	5 年	5 年	55
B6	社工督導	9 年	9 年	1-2
B7	社工員	12 年	7 年	0
B8	社工員	8 年	5 年	36

表 3-2-4 第三場焦點團體成員基本資料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 分析研究 第三場焦點團體成員			
代碼	服務單位	職稱	年資
C2	警察局	家防官	2 年
C1	警察局	家防官	2 年
C7	地方法院	家事調委	10 年
C8	地方法院	家事調委	18.9 年
C4	地檢署	修復促進者（外聘）	3 年
C3	地檢署	修復促進者（外聘）	3 年
C6	00 里	里長	5 年
C5	00 里	里長	5 年

三、問卷調查法

（一）問卷設計（詳如附錄四）

本階段以紙本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由受訪對象自行填

答。受訪對象邀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成人保護和委託辦理之被害人服務方案之經驗豐富社工參與研究。選取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者（40位）參與研究。

研究者將依據研究目的與架構，第一階段參考相關文獻，第二階段開始進行個案資料內容分析及焦點團體訪談法，並同步進行四親等內家庭成員暴力現況與工作模式之概念操作化的過程與問卷編製，參考現有的相關量表自行設計問卷。調查內容包括：社工個人基本資料、處遇過程評估（包括：服務資源網絡、家庭暴力類型、家暴原因、兩造關係、服務過程、服務需求程度、介入與干預程度，以及實務理論運用等面向），以及家暴社工個人意識形態（包括：孝道觀念與家庭觀念），以下將說明問卷編制的過程與內容：

根據研究目的、文獻資料、內容分析及焦點團體訪談資料，訂定問卷架構之後，進行問卷內容討論。本問卷一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處遇過程評估，第三部分為個人意識形態之探討。問卷設計說明如下：

1. 個人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之變項，包括：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畢業科系、專業證照、宗教信仰、目前職位、社工年資、家暴防治社工年資、目前業務範圍等。

2. 處遇過程評估：

（1）服務資源網絡：

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本研究考量研究面向之需求，將服務資源網絡變項區分為警政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社政主管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民政主管機關及戶政主管機關等八項¹。

¹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家庭暴力防治法**。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1F1A1&TPage=1>。上網時間：104 年 7 月 19 日。

(2) 家庭暴力類型：

參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定義之家庭暴力類型包括：身體上的不法侵害、言語攻擊、心理或情緒虐待、性騷擾、經濟控制，以及家庭內的性虐待等²。

(3) 理論模式：

參考Kerry Healey 和 Chris O'sullivan則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干預理論，就實務運用上區分為三大面向，包括「社會及文化理論層面」(Social and cultural theories)、「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Family-based theories)及「個人為基礎之理論層面」(Individual-based theories)，本研究據此作為選項發展的基礎³。

3. 個人意識形態：

參考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建立：第十三年計畫問卷中家庭價值與態度之問項，包括：孝道觀念與家庭觀念⁴。

(二) 社工員基本資料分析

在社工員基本資料分析，共區分十二個分析面向，包括：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畢業科系、專業證照、宗教信仰、目前職位、社工年資、家暴社工年資、目前的業務範圍，以及四親等內家暴工作佔社工員目前工作之比率等，詳見表3-2-5。

問卷分析發現，女性社工員比例高達八成，目前已婚者佔52.5%、未婚者則佔47.5%；目前年齡以「31-35歲」比例最高，佔37.5%，其次依序為「26-30歲」佔25%、「36-40歲」佔25%；教育程度大學者佔八成，研究所學歷者為二成。社工員高達97.5%為社工相關科系畢業，僅有一位畢業於社會學系。在專業證照部分，目前沒有證照者仍為多數（54.5%），具「專技高考社工師」證照者佔36.4%，具「公職社工師」者

²資料來源：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台北：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³資料來源：Healey, K., Smith, C., & O'Sullivan, C. S. (1999).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 strategies*. DIANE Publishing.

⁴資料來源：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2014）。**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的建立：第十三年計畫**。網址：<https://srda.sinica.edu.tw/group/sciitem/2/1698>。上網時間：104年7月19日。

為9.1%；宗教信仰方面，以沒有宗教信仰者（55%）為多數，其次依序為「道教」佔22.5%、「佛教」佔7.5%。

社工員目前職位，以非主管職佔82.5%居多；社工年資以「6-10年」者佔52.5%最多，其次為「1-5年」者佔30%；擔任家暴社工年資以「1-5年」者佔60%為最多數，其次為「6-10年」佔35%；社工員多數負責多項業務，業務內容包括「成人保護」者佔49.4%、「老人保護」佔28.4%、「兒童及少年保護」佔12.3%；社工員在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量佔全部工作比例上，以「1-20%」佔47.5%為多數，其次為「21-40%」佔27.5%。

表 3-2-5 問卷研究樣本基本資料

	項目	次數	%		項目	次數	%
性別 (n=40)	女	32	80	目前職位 (n=40)	非主管	33	82.5
	男	8	20		主管	7	17.5
婚姻狀況 (n=40)	已婚	21	52.5	社工年資 (n=40)	6-10年	21	52.5
	未婚	19	47.5		1-5年	12	30
年齡 (n=40)	31-35歲	15	37.5		11-15年	5	12.5
	26-30歲	10	25		16-20年	1	2.5
	36-40歲	10	25		20年以上	1	2.5
	41-45歲	3	7.5	家暴社工 年資 (n=40)	1-5年	24	60
	21-25歲	1	2.5		6-10年	14	35
	51歲以上	1	2.5		11-15年	2	5
教育程度 (n=40)	大學	32	80		成人保護	40	49.4
	研究所以上	8	20		老人保護	23	28.4
畢業科系 (n=40)	社工相關	39	97.5	業務範圍 (n=81)	兒童少年保護	10	12.3
	其他	1	2.5		性侵害與性騷 擾防治	5	6.2
專業證照 (n=44)	無	24	54.5		行政工作	3	3.7
	專技高考	16	36.4		1-20%	19	47.5
	社工師	4	9.1	工作比率 (n=40)	21-40%	11	27.5
	公職社工師	4	9.1		81-100%	4	10
宗教信仰 (n=40)	無	22	55		41-60%	3	7.5
	道教	9	22.5		61-80%	3	7.5
	佛教	3	7.5				
	基督教	2	5				
	天主教	1	2.5				
	其他	3	7.5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撰寫

一、 內容分析

本研究依 101 年至 103 年底已開案，兩造關係為四親等內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之個案服務紀錄匯總報告共 329 份，設計內容分析樣板問卷，隨後進行編碼和登錄，然後再以個人電腦與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22.0 版的社會統計分析套裝軟體處理。依研究主題、問題性質與變項之測量水準，選用次數分配、交叉表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二、 問卷調查

本研究在問卷資料回收後，依照研究問題、研究架構及資料變項，進行編碼和登錄，然後再以個人電腦與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22.0 版的社會統計分析套裝軟體處理。依研究主題、問題性質與變項之測量水準，選用次數分配、交叉表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三、 焦點團體

在焦點團體資料分析過程中，為了發掘蘊含在文本中的主題，運用「主題分析法」作為資料分析方法。「主題分析法」不同於一般內容分析或分析編碼方法，不做預先設定或抽象概念的資料分類方法，強調的是發現取向的開放編碼，要找出現象的意義，而詮釋該現象如何被經驗（高淑清，2008）。因此，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時，以訪談大綱為主軸，於每場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由研究團隊負責整理逐字稿，之後，研究者詳細閱讀逐字稿內容，從中找尋有意義的單元，加以歸類並予以類名化，逐漸整理萃取出重要的概念性架構（彙整表，詳見附錄五）。

最後撰寫報告，根據本研究的二個研究目的：

（一）分析 101 年-103 年臺中市轄區內四親等家庭暴力之暴力類型、兩造關係、社會人口特徵（含性別、族群、教育程度、職業等）、受暴頻率、衝突原因、衝突歷程、受暴後的身心影響與其他暴力樣態現況。

（二）探討四親等家庭暴力服務模式之現況，含現行對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服務焦點、干預策略、關係建立、阻礙與挑戰等議題，期於未來建構特殊個案服務模式進行分析。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本章將內容分析與問卷調查的量化資料，與焦點團體之質化研究資料整合撰寫，希望能更整體且具體分析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分析共區分四節撰寫：第一節為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為兩造關係與暴力樣態，第三節為服務目標、策略與處遇過程，第四節為服務困境與挑戰。

此外，為回應本研究所預先擬定的解釋理論：「生態（家庭）系統理論」和「社會學習理論」，於本章的第二節探討「生態（家庭）系統理論」的個人系統與家庭系統、第三節探討「生態（家庭）系統理論」的社區結構，以及第四節探討「生態（家庭）系統理論」的社會文化系統，並將各系統整合分析，以全面回應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而非僅是單一系統個別理解（詳見圖 4-4-1）。

至於「社會學習理論」，由於研究過程無法親自接觸個人，故無法找出個體行為的養成源頭是否是社會學習，也較少看見社會交換，因此，本研究不針對此理論進行解釋。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一、被害人基本資料

依據 101 年度到 103 年度共 329 份「個案匯總紀錄」進行內容分析，將被害人基本資料區分為七個分析面向，包括：被害人的性別、案發時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國籍、身心障礙狀況、職業等，依序分析如下（詳見表 4-1-1、表 4-1-2）。

（一）被害人性別

依資料分析顯示，在 329 位被害人中，以「女性」(57.1%) 佔多數，「男性」佔 42.9% 較少。從性別比例的角度而言，相較於親密關係暴力，四親等暴力案件中被害人為男性之比例明顯偏高，詳見表 4-1-1。

（二）被害人案發時年齡

依資料分析顯示，被害人於家暴案件發生時年齡，以「35-44 歲」佔 30.7% 居多，其次依序為「45-54 歲」佔 19.5%、「25-34 歲」佔 18.5%、「55-64 歲」佔 16.1%、「15-24 歲」

佔6.7%、「65-74歲」佔3.3%，比例最低者為「75-84歲」佔1.8%，詳見表4-1-1。

(三)被害人的居住地

內容分析結果發現，被害人居住地以「北屯區」佔9.4%最高，其次依序為「豐原區」佔9.1%、「太平區」佔7.9%，「外縣市」佔0.3%，而未填寫現住地者佔3.6%，詳見表4-1-2。

(四)被害人的教育程度

依資料分析顯示，被害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24%最高，其次依序為「國中」佔14.3%、「大學」佔11.2%、「專科」佔7.9%、「國小」佔7.3%、「研究所以上」佔2.1%、「未上學(不識字)」佔0.9%、「未上學(自修識字)」佔0.3%。此外，被害人教育程度為「不詳」者佔18.2%，「未填寫」則佔13.7%，詳見表4-1-1。

(五)被害人的國籍

依資料分析顯示，被害人的國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82.1%最多，其次依序為「大陸籍」2.1%、「越南籍」0.9%，以及「原住民」、「柬埔寨」與「其他」均各為0.3%，而資料不明與未填寫者，分別佔2.7%及11.2%，詳見表4-1-1。

(六)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

依資料分析顯示，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以「非身心障礙者」47.1%居多，「身心障礙者」12.5%居次，而「疑似身心障礙者」2.4%居末。然而，由於未填寫者佔38%，本資料準確性不足，詳見表4-1-1。

(七)被害人的職業

資料分析指出，被害人的職業，以「無工作」23.7%最高，其次依序為從事「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19.8%)、「基層技術工、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9.1%)、「主管、經理及專業人員」與「農、林、漁、牧業」均各佔3%、「軍公教/民代」(1.5%)、「商店老闆/企業投資者」(0.3%)，「其他」(包括：家管、退休者、資源回收與臨時工等)為9.1%，而「不詳」與「未填寫」分別為14.3%及16.1%，詳見表4-1-1。

在被害人資料分析內容顯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多數，且年齡主要介

於35歲到44歲之間，居住地並沒有顯著集中現象，而被害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被害人國籍顯著集中於「本國籍非原住民」者。另外，在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雖以「非身心障礙者」受暴最嚴重，但是本項資料近38%未填寫，因此實際狀況是否如數據所顯示仍須進一步探討。在被害人職業部分，依資料顯示，主要是以「無工作」及「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居多。

此外，就被害人性別交叉分析中，發現男性被害人的教育程度以「國小及國中」程度佔29.8%為多數，而女性則以「專科以上」（26.1%）為多數，可見女性被害人教育程度較高，而男性被害人教育程度較低；在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的部分，男性與女性被害人均以「非身心障礙者」居多，而女性（52.1%）高於男性（40.4%）；此外，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均多數未使用武器，男性為63.8%，女性為77.1%，而女性未使用武器的比例又高於男性；被害人受傷情形，不論男女均以有受傷比例較高，而男性受傷比例（68.1%）略高於女性（62.2%）；在被害人目前住所情形的部分，被害人不論男女都以「仍住在家中」居多，而女性（50.5%）略高於男性（48.2%）；而被害人的醫療是否有驗傷的部分，可以看見無論男女被害人，均以「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佔多數，而男性（48.9%）略高於女性（48.4%），詳見表4-1-3。

另外，就被害人案發時年齡的交叉分析中，發現被害人在案發時年齡為15-64歲者均以女性佔多數，而被害人在案發時年齡為65歲以上者，則以男性為多數，可見男性高齡者較女性高齡者易受到暴力傷害；就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可以發現各年齡層的被害人均以「非身心障礙者」居多；分析資料亦顯示，各年齡層的被害人均以無使用武器居多，然而卻均以有受傷比例為高；在被害人目前住所情形部份，發現除了「15-24歲」與加害人同住比例偏高之外，其餘年齡層的被害人均以「住在家中」居多，可見15-24歲的被害人暴露於風險的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被害人；在被害人處遇及服務次數上，各年齡層均以「1-3次」居多。同樣地，各年齡層被害人均以未申請心理諮商、未申請經濟扶助、未提出保護令聲請的比例居高。可見，此類案件複雜度與需協助事項相較於親密關係暴力是較少的。就因應方式而言，由於本研究分析資料來源為家防中心所提供，故必然都是進入公共領域求助者，不足為奇，詳見表4-1-4。

就被害人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中，發現各教育程度的被害人均「已報警」處理；而被害人的醫療是否有驗傷部分，分析資料顯示，「未上學（含自修識字）」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以「未就醫」居多，「國小及國中」和「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者居多，因此就資料分析結果並無法針對教育程度高低判斷其就醫的比例高低差異；在保護令聲請部分，「未上學（含自修識字）」者中，「未提出保護令聲請」及「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者均各佔50%，「國小及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均以「未提出保護令聲請」居多，可見此類案件多數均無提出保護令聲請；同樣地，因應方式部分，由於本研究分析資料來源為家防中心所提供，故必然都是進入公共領域求助者，詳見表4-1-5。

就被害人國籍別的交叉分析中，發現不論國籍別為何，被害人均以女性居多；在親等部分，「本國籍非原住民」者以旁系血親二親等間（例如兄弟姊妹）暴力居多，高達69.1%。而「大陸籍（含港澳）」「外國籍-東南亞」「外國籍-其他」者均以旁系姻親二親等居多（例如姑嫂、叔嫂、妯娌）；受虐類型多以「精神虐待（含語言）」和「身體虐待」為主，並且均以「親屬相處問題」為主要受虐原因，詳見表4-1-6。

表4-1-1 被害人基本資料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被害人的性別 (n=329)		被害人的國籍 (n =329)	
女性	188(57.1)	本國籍非原住民	270(82.1)
男性	141(42.9)	大陸籍(含港澳)	7(2.1)
被害人案發時年齡 (n=329)		外國籍-越南	3(0.9)
35歲-44歲	101(30.7)	本國籍原住民	1(0.3)
45歲-54歲	64(19.5)	外國籍-柬埔寨	1(0.3)
25歲-34歲	61(18.5)	外國籍-其他	1(0.3)
55歲-64歲	53(16.1)	資料不明	9(2.7)
15歲-24歲	22(6.7)	未填寫	37(11.2)
65歲-74歲	11(3.3)	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 (n=329)	
75歲-84歲	6(1.8)	非身心障礙者	155(47.1)
未填寫	11(3.3)	身心障礙者	41(12.5)
被害人的教育程度 (n=329)		疑似身心障礙者	8(2.4)
高中職	79(24)	未填寫	125(38)
國中	47(14.3)	被害人的職業 (n=329)	
大學	37(11.2)	無工作	78(23.7)
專科	26(7.9)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	65(19.8)
國小	24(7.3)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0(9.1)
研究所以上	7(2.1)	主管、經理及專業人員	10(3)
未上學(不識字)	3(0.9)	農、林、漁、牧業	10(3)
未上學(自修識字)	1(0.3)	軍公教/民代	5(1.5)
不詳	60(18.2)	商店老闆/企業投資者	1(0.3)
未填寫	45(13.7)	其他(家管、退休、資源回收、臨時工)	30(9.1)
		不詳	47(14.3)
		未填寫	53(16.1)

表4-1-2 被害人居住地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被害人的居住地 (n=329)		被害人的居住地 (n=329)	
北屯區	31(9.4)	西區	8(2.4)
豐原區	30(9.1)	南屯區	8(2.4)
太平區	26(7.9)	西屯區	8(2.4)
大雅區	20(6.1)	南區	7(2.1)
潭子區	16(4.9)	霧峰區	6(1.8)
大甲區	15(4.6)	梧棲區	6(1.8)
北區	15(4.6)	大安區	5(1.5)
大里區	14(4.3)	清水區	4(1.2)
后里區	13(4)	大肚區	4(1.2)
沙鹿區	12(3.6)	和平區	3(0.9)
神岡區	11(3.3)	新社區	3(0.9)
烏日區	10(3)	石岡區	3(0.9)
東勢區	9(2.7)	中區	3(0.9)
外埔區	9(2.7)	外縣市	1(0.3)
龍井區	9(2.7)	未填寫	12(3.6)
東區	8(2.4)		

表 4-1-3 被害人性別交叉列表(1)

		被害人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被害人教育程度	未上學(含自修識字)	2(1.4)	2(1.1)	4(1.2)
	國小及國中	<u>42(29.8)</u>	29(15.4)	71(21.6)
	高中職	34(24.1)	45(23.9)	79(24)
	專科以上	21(14.9)	<u>49(26.1)</u>	70(21.3)
	不詳	23(16.3)	37(19.7)	60(18.2)
	未填寫	19(13.5)	26(13.8)	45(13.7)
	總計	141(100)	188(100)	329(100)
被害人身心障礙 狀況	身心障礙者	27(19.1)	14(7.4)	41(12.5)
	非身心障礙者	<u>57(40.4)</u>	<u>98(52.1)</u>	155(47.1)
	疑似身心障礙者	3(2.1)	5(2.7)	8(2.4)
	未填寫	54(38.3)	71(37.8)	125(38)
	總計	141(100)	188(100)	329(100)
是否使用武器	是	51(36.2)	42(22.3)	93(28.3)
	否	<u>90(63.8)</u>	<u>145(77.1)</u>	235(71.4)
	未填寫	--	1(0.5)	1(0.3)
	總計	141(100)	188(100)	329(100)
被害人處遇及服 務次數	1-3 次	<u>102(72.3)</u>	<u>119(63.3)</u>	221(67.2)
	4-6 次	27(19.1)	51(27.1)	78(23.7)
	7-9 次	7(5)	10(5.3)	17(5.2)
	10 次以上	2(1.4)	7(3.7)	9(2.7)
	0 次	3(2.1)	1(0.5)	4(1.2)
	總計	141(100)	188(100)	329(100)

表 4-1-3 被害人性別交叉列表(2)

		被害人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被害人受傷情形	是	<u>96(68.1)</u>	<u>117(62.2)</u>	213(64.7)
	否	42(29.8)	70(37.2)	112(34)
	未填寫	3(2.1)	1(0.5)	4(1.2)
	總計	141(100)	188(100)	329(100)
被害人目前住所情形	與加害人同住	51(36.2)	59(31.4)	110(33.4)
	住在家中	<u>68(48.2)</u>	<u>95(50.5)</u>	163(49.5)
	獨自在外生活	11(7.8)	18(9.6)	29(8.8)
	至親友家生活	6(4.3)	12(6.4)	18(5.5)
	其他	2(1.4)	2(1.1)	4(1.2)
	未填寫	3(2.1)	2(1.1)	5(1.5)
	總計	141(100)	188(100)	329(100)
被害人的醫療 是否有驗傷	未就醫	56(39.7)	79(42)	135(41)
	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	<u>69(48.9)</u>	<u>91(48.4)</u>	160(48.6)
	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單	12(8.5)	17(9)	29(8.8)
	未填寫	4(2.8)	1(0.5)	5(1.5)
	總計	141(100)	188(100)	329(100)

表4-1-4被害人案發時年齡交叉列表(1)

		被害人案發時年齡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被害人性別	男性	6(27.3)	18(29.5)	44(43.6)	31(48.4)	26(49.1)	<u>11(64.7)</u>	136(42.8)
	女性	<u>16(72.7)</u>	<u>43(70.5)</u>	<u>57(56.4)</u>	<u>33(51.6)</u>	<u>27(50.9)</u>	6(35.3)	182(57.2)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	3(13.6)	3(4.9)	11(10.9)	7(10.9)	14(26.4)	2(11.8)	40(12.6)
	非身心障礙者	11(50)	<u>32(52.5)</u>	<u>45(44.6)</u>	<u>31(48.4)</u>	<u>25(47.2)</u>	<u>10(58.8)</u>	154(48.4)
	疑似身心障礙者	1(4.5)	1(1.6)	4(4)	2(3.1)	--	--	8(2.5)
	未填寫	<u>7(31.8)</u>	25(41)	41(40.6)	24(37.5)	14(26.4)	5(29.4)	116(36.5)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是否使用武器	是	4(18.2)	13(21.3)	34(33.7)	21(32.8)	13(24.5)	6(35.3)	91(28.6)
	否	<u>18(81.8)</u>	<u>47(77)</u>	<u>67(66.3)</u>	<u>43(67.2)</u>	<u>40(75.5)</u>	<u>11(64.7)</u>	226(71.1)
	未填寫	--	1(1.6)	--	--	--	--	1(0.3)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被害人受傷情形	是	<u>14(63.6)</u>	<u>44(72.1)</u>	<u>63(62.4)</u>	<u>42(65.6)</u>	<u>34(64.2)</u>	<u>11(64.7)</u>	208(65.4)
	否	8(36.4)	15(24.6)	38(37.6)	22(34.4)	17(32.1)	6(35.3)	106(33.3)
	未填寫	--	2(3.3)	--	--	2(3.8)	--	4(1.3)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表4-1-4被害人案發時年齡交叉列表(2)

		被害人案發時年齡						總計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被害人目前住所情形	與加害人同住	10(45.5)	18(29.5)	43(42.6)	20(31.3)	14(26.4)	2(11.8)	107(33.6)
	住在家中	9(40.9)	25(41)	44(43.6)	35(54.7)	33(62.3)	13(76.5)	159(50)
	獨自在外生活	2(9.1)	11(18)	9(8.9)	3(4.7)	1(1.9)	--	26(8.2)
	至親友家生活	1(4.5)	5(8.2)	2(2)	3(4.7)	4(7.5)	2(11.8)	17(5.3)
	其他	--	--	2(2)	1(1.6)	1(1.9)	--	4(1.3)
	未填寫	--	2(3.3)	1(1)	2(3.1)	--	--	5(1.6)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被害人處遇及服務次數	1-3 次	16(72.7)	47(77)	68(67.3)	40(62.5)	32(60.4)	12(70.6)	215(67.6)
	4-6 次	3(13.6)	12(19.7)	21(20.8)	19(29.7)	15(28.3)	4(23.5)	74(23.3)
	7-9 次	3(13.6)	1(1.6)	5(5)	2(3.1)	5(9.4)	1(5.9)	17(5.3)
	10 次以上	--	1(1.6)	5(5)	2(3.1)	1(1.9)	--	9(2.8)
	0 次	--	--	2(2)	1(1.6)	--	--	3(0.9)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是否申請心理諮商	是	--	2(3.3)	2(2)	1(1.6)	--	--	5(1.6)
	否	22(100)	59(96.7)	99(98)	63(98.4)	53(100)	17(100)	313(98.4)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表4-1-4被害人案發時年齡交叉列表(3)

		被害人案發時年齡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是否申請經濟扶助	是	1(4.5)	4(6.6)	13(12.9)	3(4.7)	4(7.5)	1(5.9)	26(8.2)
	否	<u>21(95.5)</u>	<u>57(93.4)</u>	<u>88(87.1)</u>	<u>61(95.3)</u>	<u>49(92.5)</u>	<u>16(94.1)</u>	292(91.8)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保護令聲請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u>16(72.7)</u>	<u>45(73.8)</u>	<u>61(60.4)</u>	<u>36(56.3)</u>	<u>30(56.6)</u>	<u>6(35.3)</u>	194(61)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	3(13.6)	9(14.8)	25(24.8)	17(26.6)	19(35.8)	7(41.2)	80(25.2)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未核發	3(13.6)	7(11.5)	14(13.9)	11(17.2)	4(7.5)	4(23.5)	43(13.5)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	--	--	1(1)	--	--	--	1(0.3)
	總計	22(100)	61(100)	101(100)	64(100)	53(100)	17(100)	318(100)
因應方式	求助非正式系統	14(31.1)	34(29.3)	48(26.7)	37(31.6)	28(30.1)	13(39.4)	174(29.8)
	求助正式系統	<u>21(46.7)</u>	<u>59(50.9)</u>	<u>100(55.6)</u>	<u>63(53.8)</u>	<u>53(57)</u>	<u>17(51.5)</u>	313(53.6)
	忍耐	4(8.9)	3(2.6)	14(7.8)	7(6)	3(3.2)	1(3)	32(5.5)
	反擊	2(4.4)	2(1.7)	6(3.3)	3(2.6)	3(3.2)	--	16(2.7)
	離家	4(8.9)	16(13.8)	12(6.7)	5(4.3)	4(4.3)	2(6.1)	43(7.4)
	其他因應	--	2(1.7)	--	2(1.7)	2(2.2)	--	6(1)
	總計	45(100)	116(100)	180(100)	117(100)	93(100)	50(100)	584(100)

表4-1-5被害人教育程度交叉列表(1)

		被害人教育程度					
		未上學(含自修識字)	國小及國中	高中職	專科以上	不詳	未填寫
警政部分	未報警處理	--	8(11.3)	5(6.3)	7(10)	16(26.7)	2(4.4)
	已報警	<u>3(75)</u>	<u>62(87.3)</u>	<u>67(84.8)</u>	<u>58(82.9)</u>	<u>43(71.7)</u>	<u>28(62.2)</u>
	不詳	1(25)	1(1.4)	7(8.9)	5(7.1)	1(1.7)	15(33.3)
	總計	4(100)	71(100)	79(100)	70(100)	60(100)	45(100)
被害人的醫療 是否有驗傷	未就醫	<u>2(50)</u>	26(36.6)	<u>39(49.4)</u>	27(38.6)	23(38.3)	18(40)
	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	1(25)	<u>40(56.3)</u>	33(41.8)	<u>36(51.4)</u>	<u>27(45)</u>	<u>23(51.1)</u>
	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單	1(25)	3(4.2)	5(6.3)	6(8.6)	10(16.7)	4(8.9)
	未填寫	--	2(2.8)	2(2.5)	1(1.4)	--	--
	總計	4(100)	71(100)	79(100)	70(100)	60(100)	45(100)
保護令聲請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u>2(50)</u>	<u>34(47.9)</u>	<u>53(67.1)</u>	<u>39(55.7)</u>	<u>41(68.3)</u>	<u>35(77.8)</u>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	<u>2(50)</u>	21(29.6)	19(24.1)	20(28.6)	14(23.3)	5(11.1)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未核發	--	16(22.5)	7(8.9)	10(14.3)	5(8.3)	5(11.1)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	--	--	--	1(1.4)	--	--
	總計	4(100)	71(100)	79(100)	70(100)	60(100)	45(100)

表4-1-5被害人教育程度交叉列表(2)

		被害人教育程度						
		未上學(含自修識字)	國小及國中	高中職	專科以上	不詳	未填寫	總計
因應方式	求助非正式系統	3(37.5)	35(29.9)	48(32.7)	40(29.9)	32(28.6)	23(27.1)	181(30)
	求助正式系統	<u>4(50)</u>	<u>69(59)</u>	<u>76(51.7)</u>	<u>70(52.2)</u>	<u>59(52.7)</u>	<u>45(52.9)</u>	323(53.6)
	忍耐	--	3(2.6)	6(4.1)	9(6.7)	8(7.1)	6(7.1)	32(5.3)
	反擊	--	3(2.6)	6(4.1)	2(1.5)	4(3.6)	1(1.2)	16(2.7)
	離家	1(12.5)	7(6)	9(6.1)	13(9.7)	7(6.3)	8(9.4)	45(7.5)
	其他因應	--	--	2(1.4)	--	2(1.8)	2(2.4)	6(1)
	總計	8(100)	117(100)	147(100)	134(100)	112(100)	55(100)	603(100)

表4-1-6 被害人國籍別交叉分析表(1)

		被害人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 東南亞	外國籍- 其他	資料不明	未填寫	總計
被害人性別	男性	126(46.7)	--	--	--	--	1(11.1)	14(37.8)	141(42.9)
	女性	<u>144(53.3)</u>	<u>1(100)</u>	<u>7(100)</u>	<u>4(100)</u>	<u>1(100)</u>	<u>8(88.9)</u>	<u>23(62.2)</u>	188(57.1)
	總計	270(100)	1(100)	7(100)	4(100)	1(100)	9(100)	37(100)	329(100)
親等	旁系姻親二親等	38(14.3)	--	<u>3(50)</u>	<u>2(50)</u>	<u>1(100)</u>	-	7(19.4)	51(15.8)
	旁系姻親三親等	2(0.8)	--	--	--	--	-	-	2(0.6)
	旁系血親二親等	<u>183(69.1)</u>	--	1(16.7)	--	--	<u>9(100)</u>	<u>25(69.4)</u>	218(67.7)
	旁系血親三親等	31(11.7)	--	--	<u>2(50)</u>	--	-	3(8.3)	36(11.2)
	旁系血親四親等	3(1.1)	<u>1(100)</u>	--	--	--	-	-	4(1.2)
	直系姻親一親等 ⁵	8(3)	--	2(33.3)	--	--	-	1(2.8)	11(3.4)
	總計	265(100)	1(100)	6(100)	4(100)	1(100)	9(100)	36(100)	322(100)
受虐類型	精神虐待(含語言)	161(43.8)	<u>1(50)</u>	<u>4(50)</u>	<u>3(60)</u>	--	5(45.5)	22(43.1)	196(43.9)
	身體虐待	<u>198(53.8)</u>	<u>1(50)</u>	<u>4(50)</u>	2(40)	<u>1(100)</u>	<u>6(54.5)</u>	<u>27(52.9)</u>	239(53.6)
	經濟暴力	1(0.3)	--	--	--	--	--	1(2)	2(0.4)
	遺棄	1(0.3)	--	--	--	--	--	--	1(0.2)
	其他	7(1.9)	--	--	--	--	--	1(2)	8(1.6)
	總計	368(100)	2(100)	8(100)	5(100)	1(100)	11(100)	51(100)	446(100)

⁵ 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表4-1-6 被害人國籍別交叉分析表(2)

		被害人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含港澳)	外國籍- 東南亞	外國籍- 其他	資料不明	未填寫
受虐原因	家庭關係與結構複雜	33(8.8)	--	1(12.5)	--	<u>1(50)</u>	3(20)	4(9.1)
	親屬相處問題	<u>174(46.3)</u>	<u>1(100)</u>	<u>5(62.5)</u>	<u>4(80)</u>	<u>1(50)</u>	<u>6(40)</u>	<u>22(50)</u>
	財務問題	65(17.3)	--	2(25)	1(20)	--	3(20)	3(6.8)
	手足爭執	104(27.7)	--	--	--	--	3(20)	15(34.1)
	總計	376(100)	1(100)	8(100)	5(100)	2(100)	15(100)	44(100)

二、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

在相對人基本資料部分，依據101年度到103年度共329份「個案匯總紀錄」進行內容分析，共區分七個分析面向，包括：性別、案發時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國籍、身心障礙狀況，以及職業等，詳見表4-1-7、表4-1-8。

（一）相對人性別

資料分析指出，在329個研究樣本中，以「男性」佔77.5%較多，而「女性」佔21.3%較少，未填寫者佔1.2%，詳見表4-1-7。

（二）相對人案發時年齡

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的年齡，以「35-44歲」佔27.4%最高，其次依序為「45-54歲」佔18.5%、「25-34歲」佔14.3%、「55-64歲」佔9.7%、「15-24歲」佔5.2%、「65-74歲」佔1.8%，而「未填寫」者佔23.1%，詳見表4-1-7。

（三）相對人的居住地

依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的居住地，以「豐原區」與「北屯區」與「大里區」為主，分別佔6.1%、6.1%及5.5%。另外，有28.3%未填寫其現住地，詳見表4-1-7。

（四）相對人的教育程度

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24.6%)，「國中」居次(13.7%)，其依次為「專科」(6.1%)、「國小」(5.8%)、「大學」(4.6%)、「研究所以上」(0.6%)，而「不詳」佔22.2%、「未填寫」佔22.5%，詳見表4-1-7。

（五）相對人的國籍

依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的國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73.3%居多、原住民佔1.5%、大陸籍佔0.9%，越南佔0.6%，詳見表4-1-7。

（六）相對人的身心障礙狀況

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的身心障礙狀況，以「非身心障礙者」39.8%最高，「身心障礙者」佔8.2%，而「疑似身心障礙者」佔4.9%，但是高達47.1%資料未填寫，詳見表4-1-7。

(七) 相對人的職業

依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無工作」者佔26.1%居高，其次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佔10.3%、「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佔10%、「農、林、漁、牧業」佔1.2%、「商店老闆/企業投資者」與「主管、經理及專業人員」均各佔0.3%；「其他」（包括：家管、退休、資源回收、臨時工）佔3.3%，此外，「不詳」與「未填寫」分別為21.9%與26.4%，詳見表4-1-7。

從相對人的基本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以男性為主，年齡介於35歲到44歲居多，居住地並沒有顯著集中現象，而相對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相對人國籍顯著集中於「本國籍非原住民」者。另外，在相對人身心障礙狀況，雖以「非身心障礙者」居多，但是有47.1%並未填寫，因此實際狀況是否如數據所顯示仍須進一步探討。在相對人職業部分，依資料顯示，主要是以「無工作」居多，但是資料「不詳」與「未填寫」者共佔48.5%。因此，整體而言，雖然個案基本資料中可提供分析的變項很多，但因資料出現大量的缺漏值，以至於無法準確分析，實屬可惜。

在相對人性別的交叉分析中，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相對人，均以「本國及非原住民」者居多，案發時年齡均以「35-44歲」最多，且大多數未使用武器。而在身心障礙狀況、職業類別，以及教育程度分析上，因為資料「未填寫」或「不詳」的比例偏高，故無法準確分析，詳見表4-1-9。

表4-1-7 相對人基本資料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相對人的性別 (n=329)		相對人的國籍 (n=329)	
男性	255(77.5)	本國籍非原住民	241(73.3)
女性	70(21.3)	本國籍原住民	5(1.5)
未填寫	4(1.2)	大陸籍(含港澳)	3(0.9)
相對人案發時年齡 (n=329)		外國籍-越南	2(0.6)
35歲-44歲	90(27.4)	資料不明	11(3.3)
45歲-54歲	61(18.5)	未填寫	67(20.4)
25歲-34歲	47(14.3)	相對人的身心障礙狀況 (n=329)	
55歲-64歲	32(9.7)	非身心障礙者	131(39.8)
15歲-24歲	17(5.2)	身心障礙者	27(8.2)
65歲-74歲	6(1.8)	疑似身心障礙者	16(4.9)
75歲-84歲	--	未填寫	155(47.1)
未填寫	76(23.1)	相對人的職業 (n=329)	
相對人的教育程度 (n=329)		無工作	86(26.1)
高中職	81(24.6)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4(10.3)
國中	45(13.7)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	33(10)
專科	20(6.1)	農、林、漁、牧業	4(1.2)
國小	19(5.8)	軍公教/民代	1(0.3)
大學	15(4.6)	主管、經理及專業人員	1(0.3)
研究所以上	2(0.6)	商店老闆/企業投資者	--
未上學(不識字)	--	其他(家管、退休、資源回收、臨時工)	11(3.3)
未上學(自修識字)	--	不詳	72(21.9)
不詳	73(22.2)	未填寫	87(26.4)
未填寫	74(22.5)		

表4-1-8 相對人居住地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相對人的居住地 (n=329)		相對人的居住地 (n=329)	
豐原區	20(6.1)	霧峰區	6(1.8)
北屯區	20(6.1)	南區	6(1.8)
大里區	18(5.5)	南屯區	6(1.8)
大雅區	15(4.6)	東區	5(1.5)
太平區	14(4.3)	后里區	5(1.5)
大甲區	11(3.3)	大安區	5(1.5)
沙鹿區	10(3)	梧棲區	5(1.5)
潭子區	9(2.7)	大肚區	5(1.5)
神岡區	9(2.7)	西區	3(0.9)
龍井區	9(2.7)	新社區	2(0.6)
外埔區	8(2.4)	中區	2(0.6)
北區	7(2.1)	和平區	1(0.3)
烏日區	7(2.1)	石岡區	1(0.3)
西屯區	7(2.1)	外縣市	7(2.1)
清水區	7(2.1)	未填寫	93(28.3)
東勢區	6(1.8)		

表 4-1-9 相對人性別交叉列表 (1)

		相對人性別			
		男性	女性	未填寫	總計
相對人案發 年齡	15-24 歲	14(6.7)	3(6.8)	--	17(6.7)
	25-34 歲	41(19.6)	6(13.6)	--	47(18.6)
	35-44 歲	<u>72(34.4)</u>	<u>18(40.9)</u>	--	90(35.6)
	45-54 歲	52(24.9)	9(20.5)	--	61(24.1)
	55-64 歲	25(12)	7(15.9)	--	32(12.6)
	65 歲以上	5(2.4)	1(2.3)	--	6(2.4)
	總計	209(100)	44(100)	--	253(100)
相對人身心 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	22(8.6)	5(7.1)	--	27(8.2)
	非身心障礙者	104(40.8)	27(38.6)	--	131(39.8)
	疑似身心障礙者	13(5.1)	3(4.3)	--	16(4.9)
	未填寫	<u>116(45.5)</u>	<u>35(50)</u>	<u>4(100)</u>	155(47.1)
	總計	255(100)	70(100)	4(100)	329(100)
是否使用武 器	是	78(30.6)	14(20)	1(25)	93(28.3)
	否	<u>176(69)</u>	<u>56(80)</u>	<u>3(75)</u>	235(71.4)
	未填寫	1(0.4)	--	--	1(0.3)
	總計	255(100)	70(100)	4(100)	329(100)
相對人職業 類別	軍公教、民代	1(0.4)	--	--	1(0.3)
	主管、經理人員、專業人員	1(0.4)	--	--	1(0.3)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 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 員	29(11.4)	4(5.7)	--	33(10)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機械 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9(11.4)	5(7.1)	--	34(1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6)	--	--	4(1.2)
	無工作	<u>72(28.2)</u>	14(20)	--	86(26.1)
	不詳	53(20.8)	17(24.3)	2(50)	72(21.9)
	其他	6(2.4)	5(7.1)	--	11(3.3)
	未填寫	60(23.5)	<u>25(35.7)</u>	2(50)	87(26.4)
	總計	255(100)	70(100)	4(100)	329(100)

表 4-1-9 相對人性別交叉列表（2）

		相對人性別			
		男性	女性	未填寫	總計
相對人教育程度	國小與國中	59(23.1)	5(7.1)	--	64(19.5)
	高中職	<u>63(24.7)</u>	<u>18(25.7)</u>	--	81(24.6)
	專科以上	28(11)	9(12.9)	--	37(11.2)
	不詳	55(21.6)	16(22.9)	2(50)	73(22.2)
	未填寫	50(19.6)	<u>22(31.4)</u>	2(50)	74(22.5)
	總計	255(100)	70(100)	4(100)	329(100)
相對人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u>198(77.6)</u>	<u>43(61.4)</u>	--	241(73.3)
	本國籍原住民	4(1.6)	1(1.4)	--	5(1.5)
	大陸籍(含港澳)	1(0.4)	2(2.9)	--	3(0.9)
	外國籍-越南	1(0.4)	1(1.4)	--	2(0.6)
	資料不明	8(3.1)	3(4.3)	--	11(3.3)
	未填寫	43(16.9)	20(28.6)	4(100)	67(20.4)
	總計	255(100)	70(100)	4(100)	329(100)

第二節 兩造關係與暴力樣態

一、兩造關係

依據101年度到103年度共329份「個案匯總紀錄」進行內容分析，資料分析顯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以「兄弟姊妹關係」（66.3%）最高，而該關係中，又以被害人和相對人均為男性時最多（45.9%），被害人為女性、相對人為男性（38.1%）居次。其他則為各種複雜的親屬關係⁶，如：「兄嫂與小叔關係」為5.2%、「叔叔與姪子女關係」為4.3%。「妯娌關係」與「弟媳伯叔關係」均各佔3%，「姨媽與姪子女關係」為2.1%，「公婆與媳婦關係」與「伯父與姪子女關係」均各佔1.8%；「姑嫂關係」、「姑侄關係」與「嬸侄關係」均各佔1.5%；「大姑與弟媳關係」、「舅姪關係」、「岳父母與女婿關係」與「堂表兄弟姊妹關係」均各佔1.2%；「兄姊與妹婿關係」與「舅婿關係」均各佔0.6%；「姨丈與姪子女關係」、「大伯與弟媳關係」與「繼母與繼子女關係」均各佔0.3%，以及「其他」（包括：姊夫的妹、姊夫的弟、岳母與女婿哥哥、前夫妹妹、前妹婿哥哥、案妻哥哥、案嫂妹妹）佔2.1%，詳見表4-2-1。

從社工員的問卷調查中，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在此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有33位社工員認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居多，佔58.9%。其次依序為，認為是「公婆與媳婦關係」⁷者有10位，佔17.9%；認為是「妯娌關係」者有4位，佔7.1%；認為是「伯叔與姪子女關係」及「姑嫂關係」皆各有3位，各佔5.4%；認為是「弟媳與叔伯關係」者有2位，佔3.6%；認為是「嫂叔關係」者僅1位，佔1.8%，詳見表4-2-2。

在兩造關係交叉分析中可發現，整體女性被害人確實多於男性；但如果以兩造關係論，兄弟姊妹的衝突關係占最多，且男性相對人多於女性相對人達五成六；也就是說，同性兄弟衝突，比異性兄妹或姊弟衝突更容易發生。惟不論被害人

⁶由於「公婆與媳婦」（6件）、「岳父母與女婿」（4件）及「繼母與繼子女」（1件）等兩造關係屬直系姻親關係，故此11件「個案匯總紀錄」的內容分析資料屬於誤植，特此說明。

⁷在社工員評估兩造關係與暴力態樣中，兩造關係中的「公婆與媳婦關係」為本研究誤植選項。

性別為何，84%的相對人還是男性。另一方面，交叉分析發現，女性比男性更容易產生旁系姻親二親等間（例如姑嫂、叔嫂、妯娌）的衝突與暴力；相對地，男性多發生於旁系血親二親等之間，詳見表4-2-3。

此外，無論兩造關係為何，總體而言以警察人員的通報量最高，且被害人均有受傷，但是整體仍以未提出保護令聲請者為多數，暴力過程多數未使用武器，且被害人受暴頻率以「1-3次（偶發）」（近八成）居多。同樣地，接受處遇及服務次數均以「1-3次」（近七成）為主，詳見表4-2-3。

表4-2-1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⁸
(n=329)

兩造關係	次數
兄弟姊妹關係	
被害人男；相對人男	100(45.9)
被害人女；相對人男	83(38.1)
被害人女；相對人女	26(11.9)
被害人男；相對人女	7(3.2)
被害人男；相對人未填寫	2(0.9)
嫂叔關係	17(5.2)
叔與侄子女關係	14(4.3)
妯娌關係	10(3)
弟媳與叔伯關係	10(3)
姨媽與侄子女關係	7(2.1)
繼母與繼子女關係	1(0.3)
公婆與媳婦關係	6(1.8)
伯父與姪子女關係	6(1.8)
姑嫂關係	5(1.5)
姑侄關係	5(1.5)
嬸侄關係	5(1.5)
大姑與弟媳關係	4(1.2)
舅姪關係	4(1.2)
岳父母與女婿關係	4(1.2)
堂表兄弟姊妹關係	4(1.2)
兄姊與妹婿關係	2(0.6)
舅婿關係	2(0.6)
姨丈與侄子女關係	1(0.3)
大伯與弟媳關係	1(0.3)
其他（姊夫的妹、姊夫的弟、岳父母與女婿哥哥、前夫妹妹、 前妹婿哥哥、案妻哥哥、案嫂妹妹）	7(2.1)

⁸由於「公婆與媳婦」（6件）、「岳父母與女婿」（4件）及「繼母與繼子女」（1件）等兩造關係屬直系姻親關係，故此11件「個案匯總紀錄」的內容分析資料屬於誤植，特此說明。

表4-2-2 社工員評估兩造關係與暴力態樣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總分
兩造關係 (n=56)			最常接獲的四親等暴力類型 (n=118)			
兄弟姊妹 關係	33(58.9)	82.5	言語攻擊	40(33.9)	100	126
公婆與媳 婦關係 ⁹	10(17.9)	25	身體上的不 法侵害	35(29.7)	87.5	69
妯娌關係	4(7.1)	10	心理或情緒 虐待	35(29.7)	87.5	49
伯叔與姪 子女關係	3(5.4)	7.5	經濟控制	8(6.8)	20	12
姑嫂關係	3(5.4)	7.5	四親等暴力的衝突原因 (n=119)			
弟媳與叔 伯關係	2(3.6)	5	親屬間相處 問題	33(27.7)	82.5	81
嫂叔關係	1(1.8)	2.5	財產糾紛	25(21)	62.5	49
四親等暴力發生頻率 (n=40)			精神疾病	25(21)	62.5	46
中	17(42.5)	--	藥酒癮問題	21(17.6)	52.5	38
低	16(40)	--	父母照顧問 題	8(6.7)	20	13
高	7(17.5)	--	性別角色期 待	4(3.4)	10	5
四親等暴力嚴重程度 (n=40)			歧視外配	3(2.5)	7.5	7
尚可	17(42.5)	--				
不嚴重	15(37.5)	--				
嚴重	6(15)	--				
非常不嚴 重	2(5)	--				

⁹在社工員評估兩造關係與暴力態樣中，兩造關係中的「公婆與媳婦關係」為本研究誤植選項。

表 4-2-3 兩造關係交叉列表(1)

		親等						總計
		旁系姻親 二親等	旁系姻親 三親等	旁系血親 二親等	旁系血親 三親等	旁系血親 四親等	直系姻親 一親等 ¹⁰	
被害人性別	男性	8(15.7)	--	<u>109(50)</u>	<u>18(50)</u>	<u>2(50)</u>	1(9.1)	138(42.9)
	女性	<u>43(84.3)</u>	<u>2(100)</u>	<u>109(50)</u>	<u>18(50)</u>	<u>2(50)</u>	<u>10(90.9)</u>	184(57.1)
	總計	51(100)	2(100)	218(100)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相對人性別	男性	<u>28(54.9)</u>	<u>2(100)</u>	<u>183(83.9)</u>	<u>29(80.6)</u>	<u>4(100)</u>	4(36.4)	250(77.6)
	女性	22(43.1)	--	33(15.1)	7(19.4)	--	<u>6(54.5)</u>	68(21.1)
	未填寫	1(2)	--	2(0.9)	--	--	1(9.1)	4(1.2)
	總計	51(100)	2(100)	218(100)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通報人員種類	警察人員	<u>23(45.1)</u>	<u>1(50)</u>	<u>107(49.1)</u>	<u>18(50)</u>	1(25)	<u>6(54.5)</u>	156(48.4)
	社工人員	19(37.3)	--	85(39)	12(33.3)	<u>3(75)</u>	1(9.1)	120(37.3)
	司軍法人員	2(3.9)	--	3(1.4)	--	--	1(9.1)	6(1.9)
	醫事人員	3(5.9)	<u>1(50)</u>	6(2.8)	2(5.6)	--	--	12(3.7)
	其他	--	--	1(0.5)	--	--	--	1(0.3)
	不詳	2(3.9)	--	1(0.5)	1(2.8)	--	--	4(1.2)
	未填寫	2(3.9)	--	15(6.9)	3(8.3)	--	3(27.3)	23(7.1)
	總計	51(100)	2(100)	218(100)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¹⁰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表 4-2-3 兩造關係交叉列表(2)

		親等						總計
		旁系姻親 二親等	旁系姻親 三親等	旁系血親 二親等	旁系血親 三親等	旁系血親 四親等	直系姻親 一親等 ¹¹	
被害人受傷 情形	是	35(68.6)	<u>1(50)</u>	<u>143(65.6)</u>	<u>21(58.3)</u>	<u>3 (75)</u>	5 (45.5)	208(64.6)
	否	15 (29.4)	<u>1(50)</u>	72 (33)	15 (41.7)	1 (25)	<u>6 (54.5)</u>	110(34.2)
	未填寫	1(2)	--	3(1.4)	--	--	--	4(1.2)
	總計	51(100)	2(100)	218(100)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保護令聲請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u>31(60.9)</u>	--	<u>142(65.1)</u>	<u>19(52.8)</u>	<u>3(75)</u>	<u>5(45.5)</u>	200(62.1)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	15(29.4)	--	48(22)	12(33.3)	1(25)	<u>5(45.5)</u>	81(25.2)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未核發	5(9.8)	<u>2(100)</u>	27(12.4)	5(13.9)	--	1(9.1)	40(12.4)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	--	--	1(0.5)	--	--	--	1(0.3)
	總計	51(100)	2(100)	218(100)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是否使用武 器	是	16(31.4)	--	63(28.9)	10(27.8)	--	2(18.2)	91(28.3)
	否	<u>35(68.6)</u>	<u>2(100)</u>	<u>154(70.6)</u>	<u>26(72.2)</u>	<u>4(100)</u>	<u>9(81.8)</u>	230(71.4)
	未填寫	--	--	1(0.5)	--	--	--	1(0.3)
	總計	51(100)	2(100)	218(100)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被害人受暴 頻率	1-3 次(偶發)	<u>44(86.3)</u>	<u>2(100)</u>	<u>180(82.6)</u>	<u>30(83.3)</u>	<u>2(50)</u>	<u>11(100)</u>	269(83.5)
	4-6 次(經常)	3(5.9)	--	32(14.7)	5(13.9)	<u>2(50)</u>	--	42(13)
	7-9 次(長期)	4(7.8)	--	6(2.8)	1(2.8)	--	--	11(3.4)
	總計	51(100)	2(100)	218(100)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¹¹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表 4-2-3 兩造關係交叉列表(3)

		親等						總計
		旁系姻親 二親等	旁系姻親 三親等	旁系血親 二親等	旁系血親 三親等	旁系血親 四親等	直系姻親 一親等 ¹²	
被害人處 遇及服務 次數	1-3 次	<u>36(70.6)</u>	<u>2(100)</u>	<u>150(68.8)</u>	<u>22(61.1)</u>	1(25)	5(45.5)	216(67.1)
	4-6 次	10(19.6)	--	49(22.5)	9(25)	<u>3(75)</u>	<u>6(54.5)</u>	77(23.9)
	7-9 次	3(5.9)	--	10(4.6)	4(11.1)	--	--	17(5.3)
	10 次以上	2(3.9)	--	6(2.8)	1(2.8)	--	--	9(2.8)
	0 次	--	--	3(1.4)	--	--	--	3(0.9)
	總計	<u>51(100)</u>	2(100)	<u>218(100)</u>	36(100)	4(100)	11(100)	322(100)

¹²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二、暴力類型

依據329份「個案匯總紀錄」進行內容分析，在「暴力類型」此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以「身體虐待」佔48%居高，其次依序為「精神虐待(含語言)」佔42.3%、「肢體暴力」佔5.9%、「精神虐待」佔1.3%、「經濟暴力」佔0.4%、「遺棄」佔0.2%，「其他」受虐類型中包括：破壞物品、限制行動及疏忽照顧等共佔1.8%，詳見表4-2-4。

從社工員問卷調查分析，在「暴力類型」此複選題的分析中亦發現，有三成四的社工員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類型，主要以「言語攻擊」為主，其次各有三成的社工員認為分別是「身體上的不法侵害」和「心理與情緒虐待」，而認為是「經濟控制」的社工員不到一成，詳見表4-2-2。

綜而言之，無論是「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抑或是問卷調查中社工員對於家庭暴力類型的實務經驗，均顯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類型多以「言語攻擊」、「身體上的不法侵害」、「心理或情緒虐待」為主。

在受虐類型交叉分析中，可發現被害人以女性為主，且以受到「精神虐待(含語言)」、「身體虐待」者居多，而相對人則以男性為多數，高達七成八。而且又以旁系血親二親等者居多，被害人則以非身心障礙者居多，且以受到「精神虐待(含語言)」比例最高，詳見表4-2-5。

三、被害人受虐原因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發生原因，類型非常多元，包括：財產糾紛、長輩照顧問題、照顧負荷問題、外配、親屬間相處問題、藥酒癮及精神疾病問題，甚至因亂倫產生的家庭暴力類型。在焦點團體討論中，成員認為家庭暴力產生後，通常以指責對方居多，如B7提到：「通常都指責別人居多。(B7-1-5)」，雖然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多屬偶發性及嚴重程度不高，但是暴力背後是乘載著家庭內長久的紛葛、心結與仇恨，如A7提到：「其實有時候去了解，知道他/她們衝突的原因，其實是有一些脈絡可循的。(A7-1-2)」

就「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被害人的「受虐原因」此複選題項，顯示以「親屬相處問題」為受虐原因者有 213 位，佔 45.1%最高。其次依序為「手足爭執」122 位，佔 25.8%；

「財務問題」74位，佔15.7%，詳見表4-2-6。此外，問卷調查結果也發現，有33位社工員認為被害人受虐原因為「親屬間相處問題」，佔27.7%最高，其次認為是「財產糾紛」、「精神疾病」造成的各有25位，各佔21%；此外還包括「藥酒癮問題」(17.6%)、「父母照顧問題」(6.7%)、「性別角色期待」(3.4%)、「歧視外配」(2.5%)，詳見表4-2-2。而焦點團體成員也同樣探討不同的被害人受虐原因，包括：財產糾紛、長輩照顧問題、照顧負荷問題、外配受歧視、親屬間相處、精神疾病，以及酒藥癮問題等。

以下，統整內容分析、焦點團體與問卷調查結果，將被害人受虐原因區分為親屬相處問題、手足爭執、財務問題、長輩照顧問題、精神疾病、藥酒癮問題，以及歧視外配等予以深入分析探討：

(一) 親屬相處問題

有關親屬相處部分，常見的事件描述是，個性不合、互看不順眼、生活習慣不同(如晚睡、吵鬧、衛生習慣不佳等)，任何生活中的大小事，都可能成為衝突導火線。親屬間容易因同住的相處問題產生摩擦，如A3提到：「就是一些很基本的小事，妯娌就會打架、口角。不高興這樣。煮的東西不好吃，不合胃口。(A3-1-7)」，或是B7提到的生活習慣不同：「像就遇到蠻多叔嫂，是因為那個相處的習慣不同，那可能就是會有一些口角，可是這些其實暴力的狀況沒有那麼嚴重，就是…。(B7-1-3)」。另一方面，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發生，更多是「公親變事主」，如B7提到：「那個前夫的妹妹可能是那個當下在旁邊聽他講，可能是親密關係在…互動或施暴，然後旁邊的那一方出來維護的時候被波及到，或者是他/她又轉移對象變他/她，所以就變這個…公親變事主。(B7-1-4)」

(二) 手足爭執

手足爭執部份，包括：不滿父母財產分配不公、埋怨父母偏心、指責另一方(含配偶)不孝順父母、對家中長輩照顧安排有意見、或對兄弟姊妹啃老父母、不盡照顧責任、負債拖累父母等，各種因父母所衍生出來的兄弟姊妹爭執最為常見。如焦點團體成員C5提到：「父親死了分財產，財產要分的時候沒有說好，有幾個人說分的不公平，說完之後椅子就拿起來互摔。(C5-1-1)」。其次則包括，要求同住的兄弟姊妹搬離住所、或不願借錢給相對人、勸對方不要喝酒、不肯

出借物品給對方、他人使用自己物品就會生氣等，單純的手足規勸、界限或互動問題；財務問題則較多是兩造之間的借貸糾紛、合夥、分帳、與其他因金錢所衍生出來的財務衝突。而過年過節親屬聚會時，暴力更容易發生。

（三） 財務問題

依資料分析顯示，無論是內容分析結果，抑或是社工員實務經驗的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發生原因均以財產糾紛居次，同樣地，在焦點團體討論中成員 A1 提到：「很多在財產問題，很多時候會為了土地財產的問題爭吵，然後在父母生病時關係開始惡化，或者是父母過世的時候，就會有肢體衝突的出現，為了要爭財產就會撕破臉。（A1-1-2）」，甚至 C4 提到有時照顧問題與財產問題會相互伴隨：「他們是因為父親留下的遺產，那因為可能也不少。那當然父親現在已經失智了，年紀大了，需要人照顧了。那因為現在照顧的人把父親的存摺裡面的錢啦！他是說領出來用在照顧爸爸的身上，但是其他的兄弟姐妹就會認為侵占掉了。所以就在法院就產生一些訴訟罪名，侵占啦！偽造文書啦！（C4-1-1）」。

其實，因為親屬長期以來的相處問題，加上財產糾紛問題，就會產生手足爭執甚至其他親屬也會介入紛爭中，如 B1 提到：「譬如說跟前夫的妹妹能怎樣，跟前妹婿的哥哥……那個應該是有去介入到他們照顧或財產的議題。（B1-1-1）」。

（四） 長輩照顧問題

內容分析中，長輩照顧問題屬於「其他」項（包括：行為異常、宗教不同、孩子哭鬧、感情問題、無工作、照顧疏忽、意見不合、照顧問題、精神疾病）共佔2.5%，詳見表4-2-6。問卷調查結果中，僅有6.7%的社工員認為是「父母照顧問題」。

然而，焦點團體成員A3、A5、A7、B1、B2、B3、B7等人分享實務經驗所見，均認為長輩照顧問題易引發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如A7提到：「有一些兄弟啊，他們針對父母親照顧的問題起糾紛，…，其實可能兄弟之間可能因為父母親教養的方式、態度不一樣，其實就有一些不愉快的關係存在。（A7-1-1）」，A5提到：「通常是沒有照顧的人會去抱怨照顧的人照顧的不好，或是他的照顧方式不是其他人同意的。（A5-1-1）」，而B1更指出：「照顧分配不均，我們

聽到有很多都是因為照顧長輩，然後大家就覺得你/妳照顧的，你/妳照顧的少，然後就會有衝突。(B1-1-3)」。因此，付出照顧心力的多寡、照顧方式都會引發暴力發生。

此外，過年過節親屬聚會時，暴力更容易發生，如 A3 指出：「妯娌沒有住在一起的暴力發生，可能就比较是照顧的部分，長輩的照顧或者是分擔一些什麼。可是像這種過年過節就很麻煩了，一起回到家裡面然後互看不爽的。(A3-1-1)」。另外，若長輩過世，照顧者也會受到責難，如 B7 指出：「有一些未出嫁的女兒來照顧，結果反而長輩走了，那個沒有照顧的兄弟姊妹會來指責她說，就是妳照顧不周啊！所以可能導致這個長輩過往，那長輩在妳照顧手中都是動用他這個長輩的財產之類，就會有很多這種細節的東西引發出來。(B7-1-1)」

(五) 精神疾病

依內容分析資料顯示，被害人受虐原因中精神疾病因素屬於「其他」項（包括：行為異常、宗教不同、孩子哭鬧、感情問題、無工作、照顧疏忽、意見不合、照顧問題、精神疾病）共佔2.5%，詳見表4-1-3。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21%的社工員認為被害人受虐原因為「精神疾病因素」的佔21%，詳見表4-2-2。就內容分析和問卷調查數據相較後顯現出極大差異，然而，在內容分析中，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未填寫者佔38%，由於遺漏值過高，因此，問卷調查結果數據是比較可信的。

在焦點團體中，成員提到精神疾病患者容易成為加害人，A8 及 C6 分別分享自己的實務經驗，如 A8 提到：「最近就是有一個是公公跟媳婦，然後這個公公好像疑似有躁鬱症，…媳婦後來有被公公肢體暴力，就帶著兩個孫子搬到外面。…然後他甚至跑到警局說要協尋這個媳婦，那其實媳婦已經有聲請保護令了，…，所以這個公公就說，我要告她偷竊我的東西，其實沒有。(A8-1-1)」，C6 提到叔姪間的暴力案件：「他侄子其實也是因為精障嘛！那這個情況是他是不定期的。就是在我們的管區裡面也是問題人物啦！(C6-1-1)」。

另外，精神疾病患者亦容易成為被害人，如 C7 提到：「其實好幾個案例就是被害人大都是身心障礙者，那他/她們大部分都住在一起，那有一個特別的就是他/她們幾乎都是照顧者，就是加害人都是照顧者的角色，因為我們大概都是這樣

的案子，所以他其實，大概如果聽不懂，或是講不聽，他/她們就會用打的。(C7-1-2)」。在身心障礙者照顧上，照顧者常需面臨沉重的照顧壓力與責任，如 C7 提到：「我看到跟身心障礙，就是很多身心障礙他/她會是一個被害人，在這個體系裡面。就像前陣子那個新聞啊！那個中風的雙胞胎姐妹，雙胞胎姐妹，然後那個姐姐夥同同居人把那個雙胞胎妹妹虐待死了。我覺得那個也是照顧上的壓力。(C7-1-1)」

綜而言之，透過內容分析、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等三項研究發現綜合分析後，足以驗證「精神疾病」亦是被害人受虐原因之主要選項。

(六) 藥酒癮問題

在內容分析資料中，並無針對酒藥癮問題進行選項勾選，而在問卷調查中提到的暴力衝突原因中，有 17.6% 的社工員認為是「藥酒癮問題」。此外，焦點團體成員普遍認為，酒藥癮更容易導致金錢糾紛及嚴重家暴，如 A8 提到：「吸毒通常會導致更嚴重的暴力，因為他/她會要錢。(A8-1-2)」，另大家均異口同聲指出：「吸毒通常會導致更嚴重的暴力，會妄想。(全-1-1)」，如 C5 就提出一個案例：「像我處理的酒癮啊！他就稍微...一喝就發酒瘋啊！甚至是把瓦斯打開，小桶瓦斯打開要點火。啊當然後來，後來制止了啊！制止了也沒...警察來的時候也沒有啊！有一次還把拿那個毛巾在家裡面點火藥燒房子。(C5-1-3)」

綜而言之，透過內容分析、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等三項研究發現綜合分析後，足以驗證「酒藥癮問題」亦是被害人受虐原因之主要選項，且更容易導致金錢糾紛與嚴重家暴案件。

(七) 歧視外配問題

在內容分析資料中，並無針對「歧視外配問題」進行選項勾選，而在問卷調查中提到的暴力衝突原因中，僅有 2.5% 的社工員認為是「歧視外配問題」。然而，在焦點團體討論中，A3、A4、A8 特別對於外配受到的暴力傷害提出實務經驗分享。例如 A4 提到外配先生因受到家庭其他成員壓力，而成為加害人：「相對人想要對被害人好，但是在他的家庭環境裡面，他還是會受到家人強制，然後他就會覺得是被害人的錯。所以我覺得相對人有時候是想要改善與被害人的關係，但是

因為家庭。(A4-1-2)」。另外，外配若患有精神疾病，更容易受到雙重歧視，如 A4 提到：「會有雙重歧視，因為是新移民又有精神疾病，大家對這個不太了解，就會更加歧視…(A4-1-4)」

另一方面，外配常被汙名化，易被懷疑有不良動機才嫁來台灣，如 A3 指出「我覺得外配被本國人認為說她就是要來分我們家的家產，或是生下的孩子，要把孩子帶走之類的這些都有。(A3-1-6)」，因此，若外配提出要外出工作，是會受到阻礙及暴力對待的，如 A3 表示：「只是想要出去工作，對她未來的生活比較有想法，但先生是智能障礙比較沒辦法幫忙她太多，甚至這個大姑幫弟弟聲請保護令，說這個越南配偶打他什麼的，最後法院用裁判離婚的方式…(A3-1-2)」。

抑或是婆家期盼外配婚後專心生養孩子，以及擔負長輩照顧責任，但是與外配自我規劃有落差，而產生暴力相向。

此外，部分案例亦發現，外配為捍衛自身，轉而成為加害人，如 A3 提到：「其實現在外配蠻強悍的。…也有外配打了人，被人家告傷害啊，好像是被同住的指責偷竊的樣子。(A3-1-5)」。

因此，外配嫁來台灣的命運，就如同俗語說的，「嫁到好厝靠厝勢 嫁到歹厝夯厝枷」，就像 A8 提到：「我覺得她先生的角色很重要，有時候是先生會帶著太太乾脆離開這個家庭，到外面去住，有時候他如果選擇跟這個家庭站在一起，到最後就是離婚了。(A8-9-1)」。

在受虐因素交叉分析中，發現各受虐類型中，均以「親屬相處問題」為最主要受虐因素；而各親等間，除了旁系血親二親等以「親屬相處問題」和「手足爭執」為最主要受虐因素外，其餘皆以「親屬相處問題」為最主要的受虐因素，且女性被害人又較男性被害人容易因「親屬相處問題」而受虐，詳見表 4-2-7。

四、被害人受暴頻率及嚴重程度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被害人受暴頻率以「1-3次(偶發)」83.9%最高，「4-6次(經常)」佔12.8%居次，「7-9次(長期)」3.3%最少，詳見表4-2-4。相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經常性、長期受暴特性，四親等暴力事件則絕大多數為偶發事件、低頻率的暴力衝突事件；而被害人於家暴的受傷情形，「已受傷」佔64.7%最多，「未受傷」佔34%居次，而「未填寫」佔1.2%最少，詳見表4-2-4。可惜無法從個案資料中具體得知，被害人於家暴事件中的受傷情形與嚴

重程度為何。

另外，從問卷調查資料分析中可發現，有17位社工員認為四親等發生頻率為「中」，佔42.5%居高，其次認為是「低」的社工員有16位，佔40%居次；認為「高」的社工員有7位，佔17.5%居末；而認為四親等暴力的嚴重程度「尚可」者有17位，佔42.5%居高；其次依序為認為「不嚴重」15位（佔37.5%）、「嚴重」6位（佔15%），及「非常不嚴重」2位（佔5%），詳見表4-2-2。

同樣地，焦點團體成員普遍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並不高，次數大約一或二次。如 B2 提到：「通常他/她們會比較不同住啦，並不是每天會面對到的。(B2-3-1)」，因此暴力問題嚴重性較低，其餘成員亦認同創傷是較不嚴重的，且非刻意施虐，「如果我純粹只是四親等，暴力樣態不太嚴重、不太明顯，比較多的真的像，可是因為親戚間的衝突，或是關係上的生活習慣的不一致，或是生活習慣的拉扯，反而不是故意的施虐，比較容易有這種樣態出現。(A5-3-1)」，且以情緒問題較嚴重。有成員亦提到，四親等案件的個案年紀稍長，似乎更有成熟心態處理暴力事件，如 B5 提及：「可能年紀上都會比較稍長，對，他/她們年紀上比較稍長，就是比較有成熟的心態去處理這樣的案情。(B5-3-1)」。

此外，就成員的看法，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在藥酒癮、精神疾病的部分是較嚴重的。如A5提到：「都比較不會有，你也不能說沒有致命性，如果那種飲酒狀態下、精神疾病或是說真的一時控制不了的，也許會有致命的危機。(A5-3-4)」。

在受暴頻率的交叉分析中，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被害人皆以「1-3 次(偶發)」居多，被害人於各案發年齡層皆以「1-3 次(偶發)」居多，且無論受暴頻率高低皆有受傷情形，且被害人接受處遇及服務次數均以「1-3 次」最高，詳如表 4-2-8 所示。

在被害人受傷情形的交叉分析中，發現無論被害人是否受傷，均未使用武器，但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皆以有受傷為多數。而被害人沒有受傷者多數未就醫，而有受傷者則多數「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在保護令聲請的部分，被害人無論是否有受傷，均以「未提出保護令聲請」居多，詳如表 4-2-9 所示。

五、被害人就醫及開立驗傷單狀況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被害人就醫狀況，以「已就醫且開立驗傷單」佔48.6%最多，其次為「未就醫」佔41%，而「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單」佔8.8%居末，另外，「未填寫」佔1.5%，詳見表4-2-4。資料顯示驗傷就醫者比例亦不高，也可推測或許是受暴傷害程度較低所致。

六、被害人目前住所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被害人目前住所，以「住在家中但不與相對人同住者」最多，佔49.5%，其次依序為「與相對人同住」佔33.4%、「獨自在外生活」佔8.8%、「至親友家生活」佔5.5%。而「其他」(包括：安置機構、死亡)佔1.2%，另外「未填寫」佔1.5%，詳見表4-2-4。顯示四親等家庭暴力發生之兩方，並不以共同居住為前提和主要目的，有別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無可迴避，或必須與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虐待案件。

七、被害人受暴後的報警狀況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被害人受暴後的報警狀況，以「已報警處理」佔79.3%最高，其次為「未報警處理」佔11.6%，而資料內容「不詳」佔9.1%，詳見表4-2-4。報警處理的比例明顯偏高，亦可合理推測，四親等暴力事件在當事人的觀念中，應非差於見人的家務事，當事人也較少選擇隱忍不發，而事直接採取報警處理的態度；顯示害怕社會標籤或擔心遭遇歧視的可能性較低。

八、案件是否併同其他親屬虐待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在「案件是否併同其他親屬虐待」此複選題項中，「無併同其他親屬虐待」有261份，佔76.1%；其次依序為「併同直系尊親屬虐待」49份，佔14.3%；「併同婚姻暴力」15份，佔4.4%；「併同目睹兒少」12份，佔3.5%，而「兒童虐待」6位，佔1.7%居末，詳見表4-2-4。高達八成的服務案件（76.1%），幾乎都沒有併同其他親屬虐待，顯示四親等案件多為單一事件引發，且多為單一受虐者所通報。

九、被害人因應暴力方式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被害人因應暴力方式」此複選題項中，曾「求助正式系統」有323份，達53.6%，由於本研究分析資料來源為家防中心所提供，故必然都是進入公共領域求助者，不足為奇。惟曾「求助非正式系統」（包括：家人、姻親、子女、朋友及鄰居等）則僅181份，佔30%。顯示過去我們所認知的家庭暴力求助管道和求助歷程，似乎已有所改變：受暴者不再是以非正式為優先，而是直接選擇讓公權力介入處理。抑或這是四親等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因為兩造之間沒有如親密關係間的情感依附與權力控制，故可以更理性、直接地以公權力解決？

少數受暴者會選擇以「離家」來因應暴力，有45份，佔7.5%；選擇「忍耐」有32份，佔5.3%；「反擊」有16份，佔2.7%。另有標示為「其他」的因應方式則有6份，佔1%，如：避免接觸、自殺、絕食等，詳見表4-2-4。

在因應方式的交叉分析中，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被害人、是否使用武器，以及各親等類別，均以求助正式系統居多，詳見表4-2-10。可惜本研究無法具此推測，此類四親等案件，影響被害人決定求助正式系統的相關因素有哪些？其決策過程和動機為何？係以制止、嚇阻或報復為主要期待？又有多少四親等成員間的衝突暴力會直接以刑事法律進行干預？多少會選擇隱忍不發、避開就好？

表4-2-4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案件態樣

項目	次數(%)	觀察值%	項目	次數(%)	觀察值%
暴力類型 (n=456)			被害人目前住所(n=329)		
身體虐待	219(48)	66.6	住在家中但不與相對人同住	163(49.5)	--
精神虐待(含語言)	193(42.3)	58.7	與相對人同住	110(33.4)	--
肢體暴力	27(5.9)	8.2	獨自在外生活	29(8.8)	--
精神虐待	6(1.3)	1.8	至親友家生活	18(5.5)	--
經濟暴力	2(0.4)	0.6	其他(安置機構、死亡)	4(1.2)	--
遺棄	1(0.2)	0.3	未填寫	5(1.5)	--
性暴力			被害人受暴後的報警狀況 (n=329)		
其他	8(1.8)	2.4	已報警	261(79.3)	--
被害人受暴頻率 (n=329)			未報警處理	38(11.6)	--
1-3次(偶發)	276(83.9)	--	不詳	30(9.1)	--
4-6次(經常)	42(12.8)	--	案件是否併同其他親屬虐待 (n=343)		
7-9次(長期)	11(3.3)	--	無併同虐待	261(76.1)	--
被害人受傷情形 (n=329)			直系尊親屬虐待	49(14.3)	--
已受傷	213(64.7)	--	婚姻暴力	15(4.4)	--
未受傷	112(34)	--	目睹兒少	12(3.5)	--
未填寫	4(1.2)	--	兒童虐待	6(1.7)	--
就醫及開立驗傷單狀況 (n=329)			被害人因應暴力方式 (n=603)		
就醫且開立驗傷單	160(48.6)	--	求助正式系統	323(53.6)	98.2
未就醫	135(41)	--	求助非正式系統	181(30)	55
就醫未開立驗傷單	29(8.8)	--	離家	45(7.5)	13.7
未填寫	5(1.5)	--	忍耐	32(5.3)	9.7
			反擊	16(2.7)	4.9
			其他(自殺、絕食、避免接觸)	6(1)	1.8

表 4-2-5 受虐類型交叉列表(1)

		受虐類型					
		精神虐待（含語言）	身體虐待	經濟暴力	遺棄	其他	總計
被害人性別	男性	79(40.3)	107(44.8)	<u>1(50)</u>	<u>1(100)</u>	3(37.5)	191(42.8)
	女性	<u>117(59.7)</u>	<u>132(55.2)</u>	<u>1(50)</u>	--	<u>5(62.5)</u>	255(57.2)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相對人性別	男性	<u>149(76)</u>	<u>188(78.7)</u>	<u>2(100)</u>	--	<u>7(87.5)</u>	346(77.6)
	女性	45(23)	48(20.1)	--	<u>1(100)</u>	1(12.5)	95(21.3)
	未填寫	2(1)	3(1.3)	--	--	--	5(1.1)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親等	旁系姻親二親等	29(15.1)	35(15)	--	--	1(12.5)	65(14.9)
	旁系姻親三親等	2(1)	1(0.4)	--	--	--	3(0.7)
	旁系血親二親等	<u>131(68.2)</u>	<u>161(69.1)</u>	<u>2(100)</u>	<u>1(100)</u>	<u>5(62.5)</u>	300(68.8)
	旁系血親三親等	18(9.4)	26(11.2)	--	--	2(25)	46(10.6)
	旁系血親四親等	3(1.6)	4(1.7)	--	--	--	7(1.6)
	直系姻親一親等 ¹³	9(4.7)	6(2.6)	--	--	--	15(3.4)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¹³ 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表 4-2-5 受虐類型交叉列表(2)

		受虐類型					
		精神虐待（含語言）	身體虐待	經濟暴力	遺棄	其他	總計
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	24(12.2)	34(14.2)	<u>2(100)</u>	<u>1(100)</u>	2(25)	63(14.1)
	非身心障礙者	<u>97(49.5)</u>	<u>116(48.5)</u>	--	--	--	213(47.8)
	疑似身心障礙者	3(1.5)	6(2.5)	--	--	--	9(2)
	未填寫	72(36.7)	83(34.7)	--	--	<u>6(75)</u>	161(36.1)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保護令聲請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u>112(57.1)</u>	<u>151(63.2)</u>	<u>1(50)</u>	<u>1(100)</u>	<u>6(75)</u>	271(60.8)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 獲核發	61(31.1)	56(23.4)	--	--	--	117(26.2)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 未核發	22(11.2)	32(13.4)	<u>1(50)</u>	--	2(25)	57(12.8)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 期	1(0.5)	--	--	--	--	1(0.2)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被害人受傷情形	是	95(48.5)	<u>202(84.5)</u>	<u>1(50)</u>	--	3(37.5)	301(67.5)
	否	<u>99(50.5)</u>	33(13.8)	<u>1(50)</u>	<u>1(100)</u>	<u>5(62.5)</u>	139(31.2)
	未填寫	2(1)	4(1.7)	--	--	--	6(1.3)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表 4-2-5 受虐類型交叉列表(3)

		受虐類型					
		精神虐待（含語言）	身體虐待	經濟暴力	遺棄	其他	總計
是否使用武器	是	49(25)	83(34.7)	--	--	2(25)	134(30)
	否	<u>146(74.5)</u>	<u>155(64.9)</u>	<u>2(100)</u>	<u>1(100)</u>	<u>6(75)</u>	310(69.5)
	未填寫	1(0.5)	1(0.4)	--	--	--	2(0.4)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被害人受暴頻率	1-3 次(偶發)	<u>161(82.1)</u>	<u>201(84.1)</u>	<u>2(100)</u>	<u>1(100)</u>	<u>5(62.5)</u>	370(83)
	4-6 次(經常)	27(13.8)	32(13.4)	--	--	1(12.5)	60(13.5)
	7-9 次(長期)	8(4.1)	6(2.5)	--	--	2(25)	16(3.6)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被害人的醫療是否有 驗傷	未就醫	<u>106(54.1)</u>	53(22.2)	<u>1(50)</u>	<u>1(100)</u>	<u>6(75)</u>	167(37.4)
	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 單	76(38.8)	<u>152(63.6)</u>	--	--	2(25)	230(51.6)
	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 單	13(6.6)	29(12.1)	<u>1(50)</u>	--	--	43(9.6)
	未填寫	1(0.5)	5(2.1)	--	--	--	6(1.3)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表 4-2-5 受虐類型交叉列表(4)

		受虐類型					
		精神虐待（含語言）	身體虐待	經濟暴力	遺棄	其他	總計
被害人處遇及服務次數	1-3 次	<u>125(63.8)</u>	<u>163(68.2)</u>	<u>2(100)</u>	--	<u>6(75)</u>	296(66.4)
	4-6 次	51(26)	57(23.8)	--	--	1(12.5)	109(24.4)
	7-9 次	11(5.6)	10(4.2)	--	<u>1(100)</u>	1(12.5)	23(5.2)
	10 次以上	7(3.6)	5(2.1)	--	--	--	12(2.7)
	0 次	2(1)	4(1.7)	--	--	--	6(1.3)
	總計	196(100)	239(100)	2(100)	1(100)	8(100)	446(100)

表4-2-6 被害人受虐原因 (n=427)

受虐原因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親屬相處問題	213	45.1	65.5
手足爭執	122	25.8	37.5
財務問題	74	15.7	22.8
家庭人際關係不良	19	4	5.8
家庭結構複雜	10	2.1	3.1
公婆子媳失和	7	1.5	2.2
不當管教	5	1.1	1.5
對孫、子女教養態度	4	0.8	1.2
父母婚姻失調	3	0.6	0.9
家庭社交孤立	2	0.4	0.6
家庭貧困	1	0.2	0.3
社區環境複雜	--	--	--
親屬從事不正當職業	--	--	--
文化差異	--	--	--
其他（行為異常、宗教不同、孩子哭鬧、感情問題、無工作、照顧疏忽、意見不合、照顧問題、精神疾病）	12	2.5	3.7
總計	472	100	145.2

表4-2-7 受虐因素交叉列表(1)

		受虐因素				
		家庭關係、 結構複雜	親屬相處問 題	財務問題	手足爭執	總計
受虐類型	精神虐待（含語言）	29(10.5)	<u>132(48)</u>	49(17.8)	65(23.6)	275(100)
	身體虐待	30(9.1)	<u>152(46.1)</u>	48(14.5)	100(30.3)	330(100)
	經濟暴力	--	<u>1(50)</u>	<u>1(50)</u>	--	2(100)
	遺棄	--	<u>1(50)</u>	<u>1(50)</u>	--	2(100)
	其他	1(11.1)	3(33.3)	2(22.2)	3(33.3)	9(100)
親等	旁系姻親二親等	5(7.7)	<u>46(70.8)</u>	12(18.5)	2(3.1)	65(100)
	旁系姻親三親等	--	<u>2(100)</u>	--	--	2(100)
	旁系血親二親等	26(8.4)	<u>117(37.6)</u>	51(16.4)	<u>117(37.6)</u>	311(100)
	旁系血親三親等	5(10.6)	<u>33(70.2)</u>	8(17)	1(2.1)	47(100)
	旁系血親四親等	--	<u>3(75)</u>	--	1(25)	4(100)
	直系姻親一親等 ¹⁴	<u>6(42.9)</u>	5(35.7)	3(21.4)	--	14(100)
被害人性別	男性	15(7.8)	<u>77(40.1)</u>	36(18.8)	64(33.3)	192(100)
	女性	27(10.4)	<u>136(52.5)</u>	38(14.7)	58(22.4)	259(100)
被害人受暴頻率	1-3 次(偶發)	<u>33(78.6)</u>	<u>170(79.8)</u>	<u>60(81.1)</u>	<u>102(83.6)</u>	365(80.9)
	4-6 次(經常)	7(16.7)	35(16.4)	9(12.2)	18(14.8)	69(15.3)
	7-9 次(長期)	2(4.8)	8(3.8)	5(6.8)	2(1.6)	17(3.8)
	總計	42(100)	213(100)	122(100)	74(100)	451(100)

¹⁴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表4-2-7 受虐因素交叉列表(2)

		受虐因素				
		家庭關係、 結構複雜	親屬相處問 題	財務問題	手足爭執	總計
被害人案發年齡	15-24 歲	2(7.1)	<u>16(57.1)</u>	3(10.7)	7(25)	28(100)
	25-34 歲	12(15.2)	<u>37(46.8)</u>	5(6.3)	25(31.6)	79(100)
	35-44 歲	7(5.1)	<u>62(45.6)</u>	22(16.2)	45(33.1)	136(100)
	45-54 歲	8(8.3)	<u>45(46.9)</u>	19(19.8)	24(25)	96(100)
	55-64 歲	9(12.3)	<u>36(49.3)</u>	14(19.2)	14(19.2)	73(100)
	65 歲以上	2(7.4)	<u>12(44.4)</u>	9(33.3)	4(14.8)	27(100)
被害人受傷情形	是	<u>26(61.9)</u>	<u>133(62.4)</u>	<u>45(60.8)</u>	<u>93(76.2)</u>	297(65.9)
	否	16(38.1)	76(35.7)	29(39.2)	29(23.8)	150(33.3)
	未填寫	--	4(1.9)	--	--	4(0.9)
	總計	42(100)	213(100)	122(100)	74(100)	451(100)
警政部份	未報警處理	6(14.3)	23(10.8)	6(8.1)	19(15.6)	54(12)
	已報警	<u>35(83.3)</u>	<u>168(78.9)</u>	<u>62(83.8)</u>	<u>92(75.4)</u>	357(79.2)
	不詳	1(2.4)	22(10.3)	6(8.1)	11(9)	40(8.9)
	總計	42(100)	213(100)	122(100)	74(100)	451(100)

表4-2-7 受虐因素交叉列表(3)

		受虐因素				
		家庭關係、 結構複雜	親屬相處問 題	財務問題	手足爭執	總計
被害人處遇及服 務次數	1-3 次	29(69)	146(68.5)	43(58.1)	84(68.9)	302(67)
	4-6 次	11(26.2)	46(21.6)	21(28.4)	29(23.8)	107(23.7)
	7-9 次	2(4.8)	11(5.2)	8(10.8)	6(4.9)	27(6)
	10 次以上	--	7(3.3)	2(2.7)	2(1.6)	11(2.4)
	0 次	--	3(1.4)	--	1(0.8)	4(0.9)
	總計	42(100)	213(100)	122(100)	74(100)	451(100)
保護令聲請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29(69)	140(65.7)	36(48.6)	80(65.6)	285(63.2)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	11(26.2)	50(23.5)	25(33.8)	25(20.5)	111(24.6)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未核發	2(4.8)	22(10.3)	13(17.6)	17(13.9)	54(12)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	--	1(0.5)	--	--	1(0.2)
	總計	42(100)	213(100)	122(100)	74(100)	451(100)

表4-2-8被害人受暴頻率(1)

		被害人受暴頻率			總計
		1-3次(偶發)	4-6次(經常)	7-9次(長期)	
被害人性別	男性	<u>119(84.4)</u>	16(11.3)	6(4.3)	141(100)
	女性	<u>157(83.5)</u>	26(13.8)	5(2.7)	188(100)
被害人案發年齡	15-24 歲	<u>19(86.4)</u>	2(9.1)	1(4.5)	22(100)
	25-34 歲	<u>58(95.1)</u>	3(4.9)	--	61(100)
	35-44 歲	<u>87(86.1)</u>	11(10.9)	3(3)	101(100)
	45-54 歲	<u>51(79.7)</u>	9(14.1)	4(6.3)	64(100)
	55-64 歲	<u>42(79.2)</u>	9(17)	2(3.8)	53(100)
	65 歲以上	<u>9(52.9)</u>	7(41.2)	1(5.9)	17(100)
被害人受傷情形	是	<u>179(64.9)</u>	<u>28(66.7)</u>	<u>6(54.5)</u>	213(64.7)
	否	93(33.7)	14(33.3)	5(45.5)	112(34)
	未填寫	4(1.4)	--	--	4(1.2)
	總計	276(100)	42(100)	11(100)	329(100)
被害人處遇及服務次數	1-3 次	<u>191(69.2)</u>	<u>24(57.1)</u>	<u>6(54.5)</u>	221(67.2)
	4-6 次	63(22.8)	13(31)	2(18.2)	78(23.7)
	7-9 次	12(4.3)	3(7.1)	2(18.2)	17(5.2)
	10 次以上	7(2.5)	1(2.4)	1(9.1)	9(2.7)
	0 次	3(1.1)	1(2.4)	--	4(1.2)
	總計	276(100)	42(100)	11(100)	329(100)

表4-2-9被害人受傷情形(1)

		被害人受傷情形			
		是	否	未填寫	總計
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	35(16.4)	5(4.5)	1(25)	41(12.5)
	非身心障礙者	<u>103(48.4)</u>	50(44.6)	<u>2(50)</u>	155(47.1)
	疑似身心障礙者	6(2.8)	2(1.8)	--	8(2.4)
	未填寫	69(32.4)	<u>55(49.1)</u>	1(25)	125(38)
	總計	213(100)	112(100)	4(100)	329(100)
被害人是否有驗傷	未就醫	29(13.6)	<u>105(93.8)</u>	1(25)	135(41)
	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	<u>154(72.3)</u>	6(5.4)	--	160(48.6)
	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單	28(13.1)	1(0.9)	--	29(8.8)
	未填寫	2(0.9)	--	<u>3(75)</u>	5(1.5)
	總計	213(100)	112(100)	4(100)	329(100)
保護令聲請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u>135(63.4)</u>	<u>68(60.7)</u>	1(25)	204(62)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	49(23)	29(25.9)	<u>3(75)</u>	81(24.6)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未核發	29(13.6)	14(12.5)	--	43(13.1)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	--	1(0.9)	--	1(0.3)
	總計	213(100)	112(100)	4(100)	329(100)
是否使用武器	是	76(35.7)	15(13.4)	<u>2(50)</u>	93(28.3)
	否	<u>137(64.3)</u>	<u>97(86.6)</u>	1(25)	235(71.4)
	未填寫	--	--	1(25)	1(0.3)
	總計	213(100)	112(100)	4(100)	329(100)

表4-2-10 因應方式交叉列表

		因應方式						
		求助非正式系統	求助正式系統	忍耐	反擊	離家	其他因應	總計
被害人性別	男性	64(26.7)	136(56.7)	14(5.8)	8(3.3)	16(6.7)	2(0.8)	240(100)
	女性	117(32.3)	187(51.5)	18(5)	8(2.2)	29(8)	4(1.1)	363(100)
是否使用武器	是	52(30.4)	92(53.8)	7(4.1)	3(1.8)	16(9.4)	1(0.6)	171(100)
	否	128(29.8)	230(53.6)	25(5.8)	13(3)	28(6.5)	5(1.2)	429(100)
	未填寫	1(33.3)	1(33.3)	--	--	1(33.3)	--	3(100)
親等	旁系姻親二親等	32(33)	51(52.6)	6(6.2)	2(2.1)	5(5.2)	1(1)	97(100)
	旁系姻親三親等	2(50)	2(50)	--	--	--	--	4(100)
	旁系血親二親等	116(29.1)	214(53.6)	20(5)	12(3)	34(8.5)	3(0.8)	399(100)
	旁系血親三親等	19(28.8)	35(53)	5(7.6)	2(3)	5(7.6)	--	66(100)
	旁系血親四親等	3(37.6)	4(50)	--	--	--	1(12.5)	8(100)
	直系姻親一親等 ¹⁵	7(36.8)	10(52.6)	1(5.3)	--	1(5.3)	--	19(100)

¹⁵ 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十、相對人施虐因素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相對人施虐因素」此複選題項中，以被歸類為「情緒管理問題」的機率最高，有157位（26.5%）個案被歸於此因素，其次依序為「語言溝通技巧不良」107位（18%）；「經常性酗酒」則有51位，佔8.6%。其後依序是「財務問題」40位，佔6.7%；「財產問題及糾紛」34位，佔5.7%；「精神疾病」33位，佔5.6%；「失業」與「個性不合」均各27位，各佔4.6%；「酒後失控」24位，佔4%、「生活習慣不合」17位，佔2.9%、「習慣以暴力處理事情」、「壓力因應不良」與「藥物濫用」均各12位，各佔2%、「施虐者懷疑被害人有外遇」與「賭博」均各2位，各佔0.3%。

然而，情緒管理問題、語言溝通技巧不良，兩個選項其實背後都有其更深層的原因，包括可能未被指認的心理或精神問題、壓力因應不良、酗酒、藥物濫用、失業等因素，故此題各項次可視為是一系統性的、相互影響的因素群組。

如果再進一步分析，我們會發現，與藥、酒癮行為有關的因素出現機率甚高，如經常性酗酒、酒後失控、藥物濫用等，如再加上精神疾病一項，有高達20.2%的個案相對人施虐原因與之有關。顯示四親等暴力案件中，有許多相對人的行為因素是長期存在的，而非一時衝突導致，應可理解為長期困擾家庭與其他成員的問題，而這些議題也是目前社政體系個案服務中，最難解的習題。

除上述相對人施虐因素外，其他類型施虐因素亦包括：控制權力慾高、相處問題、照顧問題、對案主不切實際的期望與想法、低自尊、居住問題、婆媳問題、婚姻問題、意見不合、不悅案主能念書結婚、利用案主牟利、刻板印象、取物衝突、宗教不同、看不慣案主行為、租屋問題、退休適應不良、感情問題、搶監護權、誤會案主偷竊與暴力家庭耳濡目染等等，施虐原因可說是包羅萬象。另外，另外，有36份個案匯總報告的相對人施虐因素「未填寫」，建議應多加提醒。詳見表4-2-11。

在施虐因素的交叉分析中，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被害人、何種受虐類型、各親等關係，以及是否有使用武器，施虐因素都以「情緒管理問題」比例最高，詳見表 4-2-12。

整體而言，本研究得知的被害人受虐原因與相對人施虐原因，可以運用「生態系統觀點」的個人系統、家庭系統進行歸納，分述如下：

（一）個人系統：

研究結果發現，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原因，就個人系統而言，包括：賭博問題、情緒管理不佳、個人的語言溝通技巧欠佳、低自尊、控制權力慾望高、面對壓力因應不良、精神疾病、經常性酗酒、失業（或退休適應不良）、酒藥癮問題（勸對方不要喝酒）等，都是造成暴力事件發生的原因。

(二)家庭系統：

研究結果發現，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原因，就家庭系統而言，包括：親屬間容易因同住產生相處問題、因婚姻問題引發其他家屬暴力、生活習慣不同（如晚睡、吵鬧、衛生習慣不佳等）、宗教信仰不同、照顧問題（包括：照顧能力不足、照顧疏忽、指責另一方（含配偶）不孝順父母、對家中長輩照顧安排有意見、不盡照顧責任等）、照顧負荷過大、財產糾紛（包括：分配不公、埋怨父母偏心等）、亂倫問題、婆媳問題產生其他家屬暴力（包括：歧視外配、傳宗接代、禁止外配外出工作、搶監護權等）、財務糾紛（包括：負債拖累父母、兄弟姊妹啃老父母、不願借錢給相對人、酒藥癮導致金錢糾紛）。

綜而言之，個人系統中的個體特性，和與個體有著密切關係的家庭系統間是相互影響、相互牽連，必須將兩個系統整體分析後，才能更精準分析暴力案件發生的原因及瞭解其背景脈絡。

表4-2-11 受虐原因與施虐因素

項目	次數(%)	觀察值%	項目	次數(%)	觀察值%
被害人受虐原因 (n=427)			相對人施虐因素 (n=593)		
親屬相處問題	213(45.1)	65.5	情緒管理問題	157(26.5)	48.6
手足爭執	122(25.8)	37.5	語言溝通技巧不良	107(18)	33.1
財務問題	74(15.7)	22.8	經常性酗酒	51(8.6)	15.8
家庭人際關係不良	19(4)	5.8	財務問題	40(6.7)	12.4
家庭結構複雜	10(2.1)	3.1	財產問題及糾紛	34(5.7)	10.5
公婆子媳失和	7(1.5)	2.2	精神疾病	33(5.6)	10.2
不當管教	5(1.1)	1.5	失業	27(4.6)	8.4
對孫、子女教養態度	4(0.8)	1.2	個性不合	27(4.6)	8.4
父母婚姻失調	3(0.6)	0.9	酒後失控	24(4)	7.4
家庭社交孤立	2(0.4)	0.6	生活習慣不合	17(2.9)	5.3
家庭貧困	1(0.2)	0.3	習慣以暴力處理事情	12(2)	3.7
社區環境複雜	--	--	壓力因應不良	12(2)	3.7
親屬從事不正當職業	--	--	藥物濫用	12(2)	3.7
文化差異	--	--	施虐者懷疑被害人 人有外遇	2(0.3)	0.6
其他(行為異常、 宗教不同、孩子哭 鬧、感情問題、無 工作、照顧疏忽、 意見不合、照顧問 題、精神疾病)	12(2.5)	3.7	賭博	2(0.3)	0.6
			其他	36(6.1)	11.1

表 4-2-12 施虐因素交叉列表(1)

		施虐因素							總計
		藥酒癮問題	壓力因應不良	情緒管理問題	個性及生活習慣不合	精神疾病	語言溝通技巧不良	財物及財產問題	
受虐類型	精神虐待（含語言）	40(46)	<u>27(52.9)</u>	98(43.9)	<u>31(49.2)</u>	19(41.3)	60(42)	<u>47(48.5)</u>	322(45.4)
	身體虐待	<u>45(51.7)</u>	22(43.1)	<u>123(55.2)</u>	<u>31(49.2)</u>	<u>25(54.3)</u>	<u>82(57.3)</u>	<u>47(48.5)</u>	375(52.8)
	經濟暴力	--	--	--	--	1(2.2)	--	1(1)	2(0.3)
	遺棄	--	--	--	1(1.6)	--	1(0.7)	--	2(0.3)
	其他	2(2.3)	2(3.9)	2(0.9)	--	1(2.2)	--	2(2.1)	9(1.3)
	總計	87(100)	51(100)	223(100)	63(100)	46(100)	143(100)	97(100)	710(100)
親等	旁系姻親二親等	5(8.3)	41(11.8)	24(15.5)	7(17.1)	2(6.1)	22(20.8)	9(12.5)	73(14.6)
	旁系姻親三親等	--	--	1(0.6)	--	--	1(0.9)	1(1.4)	3(0.6)
	旁系血親二親等	<u>49(81.7)</u>	<u>26(76.5)</u>	<u>107(69)</u>	<u>29(70.7)</u>	<u>24(72.7)</u>	<u>66(62.3)</u>	<u>48(66.7)</u>	349(69.7)
	旁系血親三親等	6(10)	4(11.8)	18(11.6)	3(7.3)	3(9.1)	14(13.2)	11(15.3)	59(11.8)
	旁系血親四親等	--	--	1(0.6)	--	2(6.1)	--	1(1.4)	4(0.8)
	直系姻親一親等 ¹⁶	--	--	4(2.6)	2(4.9)	2(6.1)	3(2.8)	2(2.8)	13(2.6)
	總計	60(100)	34(100)	155(100)	41(100)	33(100)	106(100)	72(100)	501(100)
相對人性別	男性	<u>57(93.4)</u>	<u>33(94.3)</u>	<u>133(83.6)</u>	<u>31(73.8)</u>	<u>25(75.8)</u>	<u>83(77.6)</u>	<u>56(77.8)</u>	418(82.1)
	女性	4(6.6)	2(5.7)	26(16.4)	11(26.2)	8(24.2)	22(20.6)	15(20.8)	88(17.3)
	未填寫	--	--	--	--	--	2(1.9)	1(1.4)	3(0.6)
	總計	61(100)	35(100)	159(100)	42(100)	33(100)	107(100)	72(100)	509(100)

¹⁶ 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表 4-2-12 施虐因素交叉列表(2)

		施虐因素							總計
		藥酒癮問題	壓力因應不良	情緒管理 問題	個性及生活 習慣不合	精神疾病	語言溝通 技巧不良	財物及財產 問題	
是否使用武器	是	23(37.7)	11(31.4)	50(31.4)	10(23.8)	10(30.3)	29(27.1)	22(30.6)	155(30.5)
	否	<u>38(62.3)</u>	<u>24(68.6)</u>	<u>109(68.6)</u>	<u>32(76.2)</u>	<u>23(69.7)</u>	<u>78(72.9)</u>	<u>49(68.1)</u>	353(69.4)
	未填寫	--	--	--	--	--	--	1(1.4)	1(0.2)
	總計	61(100)	35(100)	159(100)	42(100)	33(100)	107(100)	72(100)	509(100)

第三節 服務目標、策略與處遇過程

本節主要統整內容分析、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資料，針對服務目標、策略及處遇過程進行分析。

一、服務目標：以安全為重

在服務目標設定，以安全為首要，如焦點團體成員 A6 提到：「我們還是會著重在安全的部分，那可能就是如果他有安全的疑慮的話，我們就會去追蹤他，可能去慫恿他聲請保護令的這一塊。(A6-11-1)」，B3 亦提到：「處遇的重點好像都會回歸到家暴這個安全議題，然後他們其他財產、照顧的部分可能就是比較少。(B3-11-1)」

此外，為保護相關人員的安全，A3指出會建議被害人搬離相對人住所，抑或是社工可介入處理照顧問題，如A1提到：「那如果在父母照顧的問題上，就是在經濟分配，誰要負責出多少錢以及照顧的時間，這個如果在社工介入的話還可以談，…所以在父母照顧上，就會提供一些家庭的照顧資源。(A1-11-1)」

二、服務策略

(一) 被害人接受服務的內涵，以聯繫和情緒支持關懷為主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被害人接受服務的內涵」此複選題項中，以「聯繫」為最主要的服務方式，共289份，佔24.9%。其次依序為「情緒支持與關懷」248份，佔21.4%；「法律諮詢」129份，佔11.1%；「人身安全計畫」119份，佔10.3%；「保護令相關諮詢」88份，佔7.6%；「報案諮詢」67份，佔5.8%；「社會福利諮詢」66份，佔5.7%；「家庭關係諮詢」與「資源運用」各49份，各佔4.2%；「醫療諮詢」20份，佔1.7%；「就業諮詢」12份，佔1.0%；「緊急庇護安置」9份，佔0.8%；「安全住所安排」6份，佔0.5%；「心理諮商」5份，佔0.4%；「就學諮詢」與「連結租屋資源」均各2份，各佔0.2%，詳見表4-3-1。

雖然四親等暴力案件多為偶發、少次性的暴力衝突，但近90%的被害人，還是可以在社工人員的聯繫中，接受到情緒支持與關懷。36.2%的案件會接受到人身安全計畫，由社工人

員仔細地與被害人討論，確保能建立一套不再受暴的安全防護計畫。

表中的服務分析也顯示，四親等案件較少使用親密暴力或老人保護案件中常用的庇護安置、安全住所、租屋補助等資源，蓋因被害人通常不與相對人同住，無需另覓住所；或即便同住，也非親密性的互動，似無需相關服務。使用較多者，為法律諮詢，因涉及到父母財產分配與民法子女照顧父母責任等，故較多轉介此類家庭糾紛所需的諮詢協助。另外社政服務系統，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如經濟補助等，亦為常見項目。

另外，警政方面，提供保護令資訊與報案諮詢，也是常見的服務項目，提供被害人思考或選擇是否要對相對人提出傷害或刑事告訴等資訊。四親等案件也因為偶發性與傷害程度偏低，鮮少出現長期的受創現象，故非常少使用較深度的、治療性的資源，如心理諮商等。

（二）情況較不危急時提供諮詢服務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案件服務方式」此複選題項中，以「電訪」320位，佔76.4%為最高。其次為「家訪」45位，佔10.7%；其後依序為「面談」38份，佔9.1%；「書函服務」8份，佔1.9%；「網路」與「簡訊」均各4份，各佔1.0%，詳見表4-3-1。而服務策略在情況較不危急時，以諮商服務為主，如A5提到：「坦白講，像這種四親等，如果暴力狀態不那麼危急，大部分我們同仁都是諮詢，就不開案。（A5-12-3）」諮詢服務包括情緒抒發、提供法律資源、提供照顧資源轉介與連結等服務。

在情緒抒發部分，A3提到：「他們是兄弟三個，然後只要喝了酒，談到那件事情就開始打了。那後來是媽媽也因為這樣子得了憂鬱症，兒子其實還算孝順，我們也是有跟他談到說你們這樣子讓媽媽很為難，那後來就是終於賣掉了，就沒有再收到了，就結案了。（A8-12-1）」

另外，A7針對法律資源的提供，指出：「如果進一步需要法律方面的諮詢的話，當然我們中心也是有可以提供免費的律師幫他/她們做這樣子的一個連結，那甚至我們也有建議他/她們說，那可能針對一些扶養的部分，那他/她們可以去諮詢律師，可以做一些甚麼樣的一些法律後面的一些決定。（A7-12-2）」，在法律諮詢部分，B1、B3、B6、B7、B8認為，

目前市政府、公所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均有提供法律諮詢，故資源提供是充足的，而暴力案件兩造雙方的使用率也是高的。

此外，在資源連結與轉介部分，如 A7 提到：「會引導他去看說你們衝突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比如說是一些婆媳之間針對子女照顧孫子的問題或者是說長輩照顧問題這些共識不一，我覺得我還是比較多在諮詢的角色，然後提供，告訴他/她其實有哪些資源可以做運用，那可以去做連結。(A7-12-5)」

(三) 提供藥酒癮較多關注，予以強制就醫

在服務策略上，針對藥酒癮患者會提供較多關注，如 A5 提到：「除非兩造雙方有一個可能是特別弱勢，也許是身障、也許是老人、或是他/她身分是相對人，他/她是藥酒癮這方面的，也許我們會多關注一點。(A5-12-5)」。另外，也會針對藥酒癮患者予以強制就醫，如 A6 提到：「有時候我們如果覺得個案，我們會評估個案的狀況，如果他/她確實是，我們認為相對人確實是需要被強制就醫，或者是說，有一些藥酒癮戒治的一個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A6-12-2)」

(四) 提供身障者轉銜服務與就業諮詢

在身障者處遇部分，會與身障轉銜中心合作，如 B1 提到：「已經被虐待的，就是我們要處理的，那他/她只是說如果只是很輕微的，只是需要福利，就可能是福利資源不足，這種的個案就會轉給他們去提供比較充分。(B1-12-4)」。A8 也提到，目前身障轉銜服務是有進展的：「我覺得身障轉銜中心有進步啦。以前轉了都是白轉，因為他們現在有社資中心，所以服務比較有人可以去關心、追蹤。他們可能會比較能夠針對家屬，針對這樣子的家庭去做一些服務。(A8-12-2)」。

另外，A5、A6 及 A7 提到，也會提供身障者的就業諮詢，如 A6 提及：「通常都是我們會去，我們轉介之後我們會去追說，比如說我轉介說這個身障者可能有就業的需求，那我就會去追說那這個部分資源上的連結如何。(A6-12-3)」

三、處遇過程：

(一) 開案考量為個案運用資源能力不足，或案件具持續性及危機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在被害人接受服務次數的部分，以「1-3次」的服務次數最高，佔67.2%，

其次依序為「4-6次」佔23.7%「7-9次」佔5.2%、「10次以上」佔2.7%。因統計次數以連繫到案主本人為主，因此有1.2%的個案紀錄中呈現出未與案主接觸到，因此歸為0次，詳見表4-3-1。

從問卷調查中可發現，社工員過去一年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案件量以「21件以上」為最多數，佔52.5%，其他依序為「1-5件」佔12.5%、「16-20件」佔15%、「6-10件」佔10%、「11-15件」佔7.5%，詳見表4-3-2。相較於社工員每個月的平均家暴案件的在案量以「21-40件」為最多數，佔50%，其次依序為「41-60件」佔30%、「61件以上」佔12.5%、「1-20件」佔5%，詳見表4-3-2，可以得知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性是較低的。

在開案與否的考量上，會考量個案是否具有解決自身問題的能力，如B8表示：「如果說他/她的認知或能力或學歷，運用資源的能力並不是那麼好的話，其實基本上這樣子的案子我還是會做開案的處理。(A7-13-1)」，或是案件持續性較長，可能有致命危機也會開案處置，如A5提到：「如果說那暴力比較持久，而且是有致命性的危機，就是有拿武器的，就會提醒社工，這個可能要開案，可能真的要鼓勵他/她們至少要去聲請保護令。(A5-13-1)」。

就成員表示，被害人大多數有解決自身問題的能力，如B8提到：「我覺得這類型的個案通常被害人有的其實能力都還蠻不錯的，所以你只要在電話上跟他/她講一些因應的方式什麼，討論ok，其實他/她們也不期待社工一直去追蹤他/她，他/她們就覺得他/她們可以自己處理，謝謝你/妳這樣，我們就這樣結束。(B8-13-1)」，或者，被害人會自動搬離加害人住所，以離開暴力環境，如A8提到：「一般來說大多都是沒有住在一起(未同住)，或者是同住的會選擇遷出，譬如說弟弟遷出這個家庭，或者是哥哥那個家庭遷出，(A8-13-3)」。

此外，家中長輩也會出面協調，如A8提到：「我們會先了解衝突的原因是什麼，……，事件結束後就會結束了，所以通常我們會請家族裡的長輩出來談，來協談看結果怎麼樣，看結論怎麼樣，若還是不能處理，就會落入司法程序。(A8-13-2)」，若進入司法程序，A8指出大多以聲請保護令的方式來處理，如A8提到：「通常我們會請家族裡的長輩出來談，來協談看結果怎麼樣，看結論怎麼樣，若還是不能處

理，就會落入司法程序。(A8-13-5)」。

然而，從問卷調查結果中發現，社工員仍然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仍是「很需要」(佔32.5%)接受服務的，而「有點需要」佔30%、「有點不需要」佔27.5%、「非常重要」佔7.5%、「很不重要」佔2.5%。由此可發現，研究樣本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對於服務提供的需求仍為需要，詳見表4-3-2。

(二) 案件服務聯繫對象以案主為主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案件服務聯繫對象，以「案主」為聯繫對象佔 65.5%最高，其次依序為「親友」佔 21.0%、「網絡單位」佔 10.9%、「諮商師」佔 0.4%，「其他」(包括：社資中心、律師、相對人、區公所)佔 2.2%，而有 2 份個案匯總報告的案件服務聯繫對象「未填寫」，詳見表 4-3-1。顯示在四親等案件中，能成功連繫上被害者本人的機率很高。

(三) 心理諮商、經濟扶助與司法協助需求低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在心理諮商的部分，可發現在329份案件中，僅有6份(1.8%)申請心理諮商，未申請心理諮商佔98.2%，可見申請心理諮商服務之需求並不高，詳見表4-3-1。

在經濟補助的部分，申請經濟扶助者僅佔8.2%(包括：租金補助、生活扶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急難救助金、醫療補助、心理復健補助、生活補助、身障補助、愛心基金、中秋禮金與育兒津貼等)，而未申請經濟扶助者佔91.8%，詳見表4-3-1。

在司法部分，未申請司法相關訴訟者佔88.8%，已申請者僅佔11.2%；在保護令聲請的部分，「未提出保護令聲請」最高，佔62%，其次依序為「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佔24.6%、「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未核發」佔13.1%，及「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佔0.3%。而在保護令類型的部分，以「暫時保護令」為最多，佔11.9%，其次為「通常保護令」為6.4%，「緊急保護令」僅佔0.6%，此外，有19.1%已提出保護令聲請，卻未在紀錄中填寫其保護令類型，而有62%未提出保護令的聲請，故不需填寫其保護令類型，詳見表4-3-1。

在保護令聲請的交叉分析中，發現無論男性或女性被害人均以未提出保護令聲請居多，而男性比例又略高於女性；申請的保護令類型以暫時保護令和通常保護令為主，且大多數均以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此外，不論是否有使用武器，都仍以未提出保護令者居多，尤其無使用武器者的比例略高於有使用武器者；而被害人無論是否就醫、是否開立驗傷單，多數未提出保護令聲請，尤其以「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單」者的比例最高（82.8%），詳見表4-3-5。可見，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傷程度是較輕微的，以至於雖然多數被害人會至醫院就醫，但是開立驗傷單的人數相對較少，同樣地，未提出保護令聲請的人也較多。

（四）社工的教育角色

焦點團體成員指出，因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當事人與相對人大多不同住，且暴力狀況較不危急，因此社工處遇目標多以諮詢方式處置，如引介相關資源、處遇計畫、召開家屬協調會、連結法律諮詢、家事調解等，或者透過家中長輩出面協調等。此外，社工亦具備教育角色，如性別平等教育與倡導、親職教育等，如 A7 提到：「比如說長輩照顧的問題，……那我覺得有時候其實也是一個教育者，可是有些長輩或是老一輩會覺得說比如說照顧父母親都是這些兒子們的工作，他/她覺得出嫁的女兒好像不需要來分配。那其實我覺得有時候去訪的時候，是可以把這個比如說法律或觀念去跟他們做一個說明。（A7-13-2）」。

此外，針對藥酒癮戒治及精神疾病治療，社工均透過教育輔導提供。如 B1 提到：「戒酒、戒癮，跟那個就是精神疾病治療都有，……教育輔導裡面可以去做處遇。（B1-13-1）」。

（五）社工提供服務時應用的相關理論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指出，在「提供服務時所使用的理論」此複選題項中，社工員服務時以「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為主要理論者有 33 位，佔 38.4%；其次依序為「社會文化理論層面」28 位，佔 32.6%、「個人為基礎理論面向」25 位，佔 29.1%；而在「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中，以「家庭系統干預理論」為最多社工員使用，佔 97%；在「社會文化理論層面」則以「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為最多社工員使用，共 13 位（佔 28.3%）；其次依序為「女性主義觀點」10 位，佔 21.7%；「父權制度模式」9 位，佔 19.6%；「衝突理論」

14 位，佔 30.4%。在「個人為理論面向」中，以「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為多數社工使用，共 19 位（佔 61.3%）、其次依序為「精神分析模式」7 位，佔 22.6%；「依附理論」5 位，佔 16.1%，詳見表 4-3-2。

（六）社工多數仍支持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指出，有 62.5%的社工員支持仍由家防中心提供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服務，而不同意者則佔 37.5%，詳見表 4-3-2。而社工員不同意仍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的原因主要有三類：

1. 家暴社工案件量繁重，再加入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量，對家暴社工是沉重負擔。
2.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多涉及財產糾紛、照顧問題，對於法律規定的不熟悉、受到服務對象質疑能力等，都讓家暴社工服務過程感到挫折，社工員認為應交由司法單位介入處理。
3. 社工員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因兩造雙方多數並未同住，故危機程度是較低的，加上被害人受服務意願也不高，因此建議可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以分擔家防中心的案件量。

四、處遇過程的協助資源

從問卷調查資料分析中，「家暴專業網絡中核心的夥伴」此複選題項中，認為最主要的網絡核心夥伴是「警政主管機關」的社工員共37位，佔31.6%。其次依序為「社政主管機關」32位，佔27.4%；「衛生主管機關」27位，佔23.1%；「司法主管機關」12位，佔10.3%等，詳見表4-3-2。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個案來源以「責任通報」為主，佔92.1%，另外有0.3%為「其他」（轉介），另外，「未填寫」個案來源佔6.7%，以及0.9%為「不詳」。在個案來源單位中以「警政單位」最多，佔48.6%，其次依序為「醫療單位」佔26.7%、「其他社政單位」佔14.6%（其中有32份是透過113保護專線通報）、「司軍法單位」佔2.4%，另外「未填寫個案來源單位」佔6.7%，以及「不詳」佔0.9%。在通報人員分析中，「警察人員」佔48.6%最高，其次為「社工人員」佔36.8%居次，其後依序為「醫事人員」佔3.6%、「司軍法人員」佔2.4%，「其他」為0.3%，「未填寫通報人」佔7%，以及「不詳」佔1.2%，詳如表4-3-3所示。

此外，在焦點團體中，成員針對家防官、鄰里長，以及修復式司法所提供之處遇過程的協助有以下討論：

（一）家防官

焦點團體成員提出，家防官主要協助安置被害人、協助提告，以及依規定通報家防中心，並處理當下立即的危機，以防止不確定的悲劇發生，而且更具嚇阻作用。如 C2 提到：「如果說要安置的，我們就是...就把他安置。如果不安置的話，他們還是...還是要堅持同住在一起的話，那我們當然就是說，那請雙方就是要冷靜嘛！不要再有爭執的機會這樣子。如果說，假設對方要提告，對他的弟弟或是伯伯提告的話，我們都是依法...依刑事部分處理，就是這樣子而已（C2-14-1）」。

此外，第一時間依規定通報家防中心，如 C2 提到：「一般我們處理這個我們就是問，第一個這是很簡單嘛！誰報案的？大概是甚麼狀況嘛！如果說有達到依規定通報的話，我們當然是依規定時間通報家防中心。（C2-14-4）」，此外並協助處理當下立即的危機，以防止不確定的悲劇發生。如同 C1 提到：「真的為什麼會講到一定要通報？你今天她們妯娌兩個打架，兩個吵架罵來罵去，我們沒辦法確定說她們明天會不會拿刀子殺來殺去。（C1-14-2）」，因此家防官仍會堅持將案件通報家防中心做後續的處理。

（二）鄰里長

鄰里長可說是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發生後，可以到現場給予立即關切的主要協助者，C5 也提到：「當然什麼事情都找里長，里長處理不來再去公所去申請調解，我只能這樣子啊，其它的我也不懂。（C5-14-1）」。鄰里長因不具備專業處遇能力，所以不論是鄰里長自身，抑或是社工人員，都期盼鄰里長做好和事佬及陪伴者的角色，就是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最大的支持力量。

（三）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主要是經由有意願的當事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申請之後，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專責小組經過評估並徵得被害人與加害人同意，才讓雙方坐下來談。如同 C3 指出：「我們修復式司法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前提就是自主性，它是

自主性的意願。目前是法務部由各地檢署成立，請各地檢署成立工作小組來運作。(C3-14-1)」

對話內容包括描述犯罪事件過程、結果及影響，與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雙方對話過程中，不會強迫加害人道歉，更不會強迫被害人原諒對方，如果對話中當事人任何一方改變心意，隨時可以中止或退出。因此，服務是以信任為基礎，如 C3 提到：「我們要去調解其實都是在談錢啊！啊有錢沒有錢，要賠多少錢，談這些而已。因為調解是一次性的。它沒有情感基礎，重點齁！其實修復很重要的是信任關係。這個比較難的地方是我們跟對立的兩方都要兼顧信任關係。(C3-14-4)」，更強調同理心的重要，以及情感上的修復。而次數及期限規定，如 C3 說明：「沒有執行壓力，就是我們就約三次，三個月一期。可以再延長，最長到六月。原則上是不能超過六個月。所以它...我們就在六個月內。但是如果是在監獄的，那個已經確定了。那就沒有這個時間限制。但是如果是在偵查當中的案件一定就是...就是要六個月。(C3-14-7)」。

五、結案原因與後續服務

(一) 結案原因

依「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資料顯示，在結案原因的部分，以「家庭暴力以改善或安全無虞」為最多數的結案原因，佔68.1%，其次為「開案滿一個月，皆無法與案主取得聯繫或仍拒絕服務」佔7.6%，再者分別為「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訂目標達成，暫時無須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佔5.8%、「生活狀況穩定」，佔3.6%、「無受助意願」，佔3.3%，而「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且後續無服務需求」、「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被害人遷居到國外或死亡」皆各佔1.5%，此外，其中有3.3%因為結案因此無須填答結案原因，而有0.9%結案後並未標出其原因，詳如表4-3-4所示。

在結案原因的交叉分析中，發現受虐類型中的「精神虐待(含語言)」及「身體虐待」，均以「家庭暴力已改善或安全無虞」為主要；而「經濟暴力」的受虐類型只有二件，分別以「被害人遷居到國外或死亡」及「生活狀況穩定」為結案原因；「遺棄」的受虐類型只有一件，結案原因為「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而在兩造親等關係及受虐原因的部分，

整體而言，均以「家庭暴力已改善或安全無虞」為主要結案原因，詳見表4-3-6。

（二）結案後服務

最後，在「結案後的服務」此複選題項中，以「無提供相關服務」列居第一，共248份（佔61.8%），而提供「同理與情緒關懷」42份，佔10.2%居次；其後依序為，「提供法律諮詢」41份，佔10.2%；「提供110、113電話」33份，佔8.2%；提供「家暴資源及中心電話」21份，佔5.2%；「陪同出庭」8份，佔2.0%；「轉介服務」6份，佔1.5%；「家庭溝通諮詢」及「以優勢觀點充權案主」各1份，均各佔0.2%。其中，329份中有11份未結案，因此尚未提供結案後之服務，詳如表4-3-4所示。

綜而言之，就研究發現所得的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服務策略與服務處遇過程，可以與「生態系統觀點」的社區結構相呼應，包括：提供身障轉銜服務、就業諮詢、司法/警政協助（包括：保護令資訊、報案諮詢、修復式司法）、社區資源、社政資源（包括：情緒支持與關懷、社會福利諮詢、緊急庇護安置、安全住所、租屋補助、教育角色等）、法律諮詢、醫療/衛政資源（包括：醫療諮詢、強制就醫等）、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都是只能間接影響個體穩定度的相關資源。

此外，問卷調查資料分析指出，社工員在提供服務時也會運用相關理論，如「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社會文化理論層面」，以及「個人為基礎理論面向」等。從社工員運用的理論選擇，也可以驗證「生態系統觀點」的確適合用於解釋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

表4-3-1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處遇服務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被害人接受服務次數 (n=329)			服務方式 (n=419)		
1-3次	221(67.2)	--	電訪	320(76.4)	97.3
4-6次	78(23.7)	--	家訪	45(10.7)	13.7
7-9次	17(5.2)	--	面談	38(9.1)	11.6
10次以上	9(2.7)	--	書函	8(1.9)	2.4
0次	4(1.2)	--	網路	4(1)	1.2
被害人接受服務的內涵 (n=1160)			簡訊	4(1)	1.2
聯繫	289(24.9)	88.1	案件服務聯繫對象 (n=467)		
情緒支持與關懷	248(21.4)	75.6	案主	306(65.5)	94.4
法律諮詢	129(11.1)	39.3	親友	98(21)	30.2
人身安全計畫	119(10.3)	36.3	網絡單位	51(10.9)	15.7
保護令相關諮詢	88(7.6)	26.8	諮商師	2(0.4)	0.6
報案諮詢	67(5.8)	20.4	其他	10(2.2)	3.1
社會福利諮詢	66(5.7)	20.1	被害人是否申請心理諮商 (n=329)		
資源運用	49(4.2)	14.9	否	323(98.2)	--
家庭關係諮詢	49(4.2)	14.9	是	6(1.8)	--
醫療諮詢	20(1.7)	6.1	被害人是否申請經濟扶助 (n=329)		
就業諮詢	12(1)	3.7	否	302(91.8)	--
緊急庇護安置	9(0.8)	2.7	是	27(8.2)	--
安全住所安排	6(0.5)	1.8	被害人是否申請司法相關訴訟 (n=329)		
心理諮商	5(0.4)	1.5	否	292(88.8)	--
就學諮詢	2(0.2)	0.6	是	37(11.2)	--
連結租屋資源	2(0.2)	0.6	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類型 (n=329)		
被害人是否聲請保護令 (n=329)			暫時保護令	39(11.9)	--
未提出申請	204(62)	--	通常保護令	21(6.4)	--
已提出申請並核發	81(24.6)	--	緊急保護令	2(0.6)	--
已提出申請未核發	43(13.1)	--	不詳	63(19.1)	--
過去曾核發，現已 過期	1(0.3)	--	不需填寫	204(62)	--

表4-3-2 社工員的案件量、處遇服務分析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總分
過去一年曾處理過四親等案量(n=40)			提供服務時所使用的理論(n=86)			
21件以上	21(52.5)	--	家庭為基礎之 理論層面 (n=33)	33(38.4)	82.5	--
1-5件	5(12.5)	--	家庭系統干預	32(97)	97	--
16-20件	6(15)	--	形象互動論	1(3)	3	--
6-10件	4(10)	--	社會文化理論 層面(n=46)	28(32.6)	70	--
11-15件	3(7.5)	--	社會交換/社會控 制模式	13(28.3)	46.4	--
未連寫	1(2.5)	--	女性主義觀點	10(21.7)	35.7	--
每個月平均家暴個案在案量(n=40)			父權制度模式	9(19.6)	32.1	--
21-40件	20(50)	--	衝突理論	14(30.4)	50	--
41-60件	12(30)	--	個人為基礎理 論面向(n=31)	25(29.1)	62.5	--
61件以上	5(12.5)	--	社會情境與學習 模式	19(61.3)	79.2	--
1-20件	2(5)	--	精神分析模式	7(22.6)	29.2	--
無	1(2.5)	--	依附理論	5(16.1)	20.8	--
服務的需求程度(n=40)			家暴專業網絡中核心的夥伴(n=174)			
很需要	13(32.5)	--	警政主管機關	37(31.6)	92.5	99
有點需要	12(30)	--	社政主管機關	32(27.4)	80	59
有點不需要	11(27.5)	--	衛生主管機關	27(23.1)	67.5	46
非常重要	3(7.5)	--	司法主管機關	12(10.3)	30	21
很不需要	1(2.5)	--	戶政主管機關	2(1.7)	5	4
四親等暴力干介入必要性(n=40)			民政主管機關	3(2.6)	7.5	3
有點必要	13(32.5)	--	勞工主管機關	2(1.7)	5	3
有點不必要	12(30)	--	教育主管機關	2(1.7)	5	2
很必要	11(27.5)	--	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n=40)			
非常必要	3(7.5)	--	同意	25(62.5)	--	--
很不必要	1(2.5)	--	不同意	15(37.5)	--	--

表4-3-3 個案來源、來源單位，以及通報人員分析（n=329）

個案來源	次數(%)	來源單位	次數(%)	通報人員	次數(%)
責任通報	303(92.1)	警政單位	160(48.6)	警察人員	160(48.6)
其他(轉介)	1(0.3)	醫療單位	88(26.7)	社工人員	121(36.8)
不詳	3(0.9)	其他社政單位 113保護專線	48(14.6)	醫事人員	12(3.6)
未填寫	22(6.7)	司軍法單位	8(2.4)	司軍法人員	8(2.4)
		不詳	3(0.9)	不詳	4(1.2)
		未填寫	22(6.7)	未填寫	23(7.0)
				其他	1(0.3)

表4-3-4 結案原因及結案後服務

項目	次數(%)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結案原因 (n=329)		結案後的服務 (n=401)		
家庭暴力已改善或安全無虞	224(68.1)	無相關服務	248(61.8)	78.2%
開案滿一個月，皆無法與案主取得聯繫或仍拒絕服務	25(7.6)	同理與情緒關懷	42(10.5)	13.2%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訂目標達成，暫時無須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19(5.8)	提供法律諮詢	41(10.2)	12.9%
生活狀況穩定	12(3.6)	提供110、113電話	33(8.2)	10.4%
無受助意願	11(3.3)	家暴資源及中心電話	21(5.2)	6.6%
躺每個月早中晚不同時段與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三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三個月者	9(2.7)	陪同出庭	8(2)	2.5%
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且後續無服務需求	5(1.5)	轉介服務	6(1.5)	1.9%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	5(1.5)	家庭溝通諮詢	1(0.2)	0.3%
被害人遷居到國外或死亡	5(1.5)	以優勢觀點充權案主	1(0.2)	0.3%
近兩個月未再發生暴力事件	--			
不須填答	1(3.3)			
未填答	3(0.9)			

表4-3-5保護令聲請交叉列表

		保護令聲請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已提出保護令 聲請並獲核發	已提出保護令 聲請並未核發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	總計
被害人性別	男性	89(63.1)	32(22.7)	20(14.2)	--	141(100)
	女性	115(61.2)	49(26.1)	23(12.2)	1(0.5)	188(100)
保護令類型	緊急保護令	--	2(100)	--	--	2(100)
	暫時保護令	--	32(82.1)	7(17.9)	--	39(100)
	通常保護令	--	20(95.2)	1(4.8)	--	21(100)
	不詳	1(1.6)	26(41.3)	35(55.6)	1(1.6)	63(100)
	不需填寫	203(99.5)	1(0.5)	--	--	204(100)
是否使用武器	是	56(60.2)	23(24.7)	14(15.1)	--	93(100)
	否	148(63)	57(24.3)	29(12.3)	1(0.4)	235(100)
	未填寫	--	1(100)	--	--	1(100)
被害人的醫療是否有驗傷	未就醫	87(64.4)	30(22.2)	17(12.6)	1(0.7)	135(100)
	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	90(56.3)	45(28.1)	25(15.6)	--	160(100)
	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單	24(82.8)	4(13.8)	1(3.4)	--	29(100)
	未填寫	3(60)	2(40)	--	--	5(100)

表 4-3-6 結案原因交叉分析表(1)

		結案原因											
		家庭暴力 已改善或 安全無虞	被害人具 問題 解決 能力 解後 續無 服務 需求	被害 人遷 往其 他縣 市	開案滿 一個 月，皆 無法與 案主取 得聯繫 或仍拒 絕服務	倘每個月早中晚 不同時段與日期 以電訪、家訪或 請網絡成員協助 訪視等方式與被 害人聯繫三次， 但皆無法與被害 人取得聯繫達三 個月者	經社工員 與被害人 討論後， 開案時鎖 定目標達 成，暫無 須防治中 心提供服 務	被害 人遷 居到 國外 或死 亡	無受助 意願	生活狀 況穩定	不需 填寫	未填答	總計
受虐類 型	精神虐待（含 語言）	135(68.9)	3(1.5)	3(1.5)	14(7.1)	6(3.1)	15(7.7)	3(1.5)	3(1.5)	7(3.6)	5(2.6)	2(1)	196(100)
	身體虐待	167(69.9)	3(1.3)	3(1.3)	22(9.2)	6(2.5)	12(5)	3(1.3)	8(3.3)	5(2.1)	8(3.3)	2(0.8)	239(100)
	經濟暴力	--	--	--	--	--	--	1(50)	--	1(50)	--	--	2(100)
	遺棄	--	--	1(100)	--	--	--	--	--	--	--	--	1(100)
	其他	5(62.5)	--	--	--	--	--	--	1(12.5)	1(12.5)	1(12.5)	--	8(100)
受虐原 因	家庭關係與結 構複雜	35(83.3)	--	1(2.4)	2(4.8)	2(4.8)	--	--	2(4.8)	--	--	--	42(100)
	親屬相處問題	146(68.5)	2(0.9)	4(1.9)	17(8)	9(4.2)	10(4.7)	3(1.4)	6(2.8)	6(2.8)	7(3.3)	3(1.4)	213(100)
	財務問題	48(64.9)	3(4.1)	1(1.4)	5(6.8)	3(4.1)	7(9.5)	--	2(2.7)	2(2.7)	3(4.1)	--	74(100)
	手足爭執	81(66.4)	3(2.5)	1(0.8)	12(9.8)	2(1.6)	8(6.6)	2(1.6)	4(3.3)	5(4.1)	4(3.3)	--	122(100)

表 4-3-6 結案原因交叉分析表(2)

		結案原因											
		家庭暴力已改善或安全無虞	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解後續無服務需求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	開案滿一個月，皆無法與案主取得聯繫或仍拒絕服務	倘每個月早中晚不同時段與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三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三個月者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鎖定目標達成，暫時無須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被害人遷居到國外或死亡	無受助意願	生活狀況穩定	不需填寫	未填答	總計
親等	旁系姻親二親等	36(70.6)	--	--	2(3.9)	1(2)	1(2)	1(2)	4(7.8)	2(3.9)	4(7.8)	--	51(100)
	旁系姻親三親等	1(50)	--	--	--	--	--	--	--	--	1(50)	--	2(100)
	旁系血親二親等	146(67)	4(1.8)	4(1.8)	17(7.8)	6(2.8)	13(6)	4(1.8)	7(3.2)	9(4.1)	6(2.8)	2(0.9)	218(100)
	旁系血親三親等	29(80.6)	1(2.8)	--	3(8.3)	1(2.8)	1(2.8)	--	--	1(2.8)	--	--	36(100)
	旁系血親四親等	1(25)	--	--	1(25)	--	2(50)	--	--	--	--	--	4(100)
	直系姻親一親等 ¹⁷	8(72.7)	--	1(9.1)	--	1(9.1)	1(9.1)	--	--	--	--	--	11(100)

¹⁷本研究將「個案匯總報告」中屬「直系姻親一親等」的 11 份資料誤植，特此說明。

第四節 服務困境與挑戰

在社工員的服務困境與挑戰，從40份調查問卷中發現，對於「服務過程最大的挑戰」此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有31位社工員提到「家庭糾葛無法短期處理」，佔25.8%。有21位提到「案件通報浮濫」，佔17.5%。17位提到「強制就醫不足」，佔14.2%。16位提到「家暴法對象範圍太廣」，佔13.3%。12位提到「被害人服務意願低」，佔10%。8位提到「社工家事協調能力不足」，佔6.7%。7位提到「問題不嚴重無須服務」，佔5.8%。3位提到「社工法律知識不足」，佔2.5%。3位提到「社工角色受質疑」，佔2.5%。2位提到「開案率太低」，佔1.7%。由上述可知，社工員認為服務的最大挑戰，主要為「家庭糾葛無法短期處理」、「案件通報浮濫」、「強制就醫不足」等三項排列前三項，詳見表4-3-1。

另外，四親等暴力頻傳的社會因素，在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認為是「個人勇於爭取自身權利」有29位社工員，佔27.6%；認為是「家庭倫理觀念日益式微」有26位，佔24.8%；認為是「維護家庭和諧的期待下降」有20位，佔19%；認為是「社會普遍歧視外配」、「民眾對民法規定不清楚、產生紛爭」及「家庭宣導積極，民眾敢於揭露家醜」的各有10位，分別各佔9.5%。由上述可知，社工員認為四親等暴力頻傳的社會因素，主要為「個人勇於爭取自身權利」、「家庭倫理觀念日益式微」、「維護家庭和諧的期待下降」等三項排列前三項，詳見表4-3-1。

此外，有七成的社工員認為目前服務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資源連結建構不具完整性，認為具完整性的僅有三成的社工員，詳見表4-3-1。

而目前需積極解決的服務困境，在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社工員認為是「強制就醫限制過多」有30位，佔19.4%；認為是「法定責任通報過於浮濫」有29位，佔18.7%；認為是「社工非萬能」有28位，佔18.1%；認為是「衛政系統支援不足」有24位，佔15.5%；認為是「家屬配合不高」有17位，佔11%；認為是「法律強制力不足」有13位，佔8.4%；認為是「強制就醫的經濟負擔重」及「保護令效用不足」各有7位，各佔4.5%；詳見表4-3-1。

在焦點團體資料分析中亦顯示目前需積極解決的服務困境，包括：強制就醫執行有困難度、社工專業能力受到考驗、社工自我性別意識衝突、社工自我的家庭意識形態、責任通報制度未妥善規劃、過度依賴社政網絡系統等。以下，根據焦點團體的分類項目進行說明：

一、 強制加害人就醫有難度（精神疾患、藥酒癮）

目前強制就醫仍有困難，如A6提到：「像我曾經陪過個案送子女去做強制就醫的這一塊，可是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以現行的狀況來說，還是有很多困難。（A6-15-3）」

以下區分個人部分、家屬部分及制度層面進行討論：

（一） 個人部分：

在強制就醫處置上，加害人就醫意願低，有些人不予理會，有些人寧願被罰錢也不願意就醫，有些人甚至到醫院會偷跑走。此外，有些加害人到了醫院就恢復正常，醫護人員也基於加害人當時狀況及維護人權，而無法強迫加害人留在醫院接受治療。如一位受訪社工提到：「我覺得強制就醫是不是可以說以後看可不可以修法改成是比如說這個相對人以前有幾次施暴的，比如說已經核發保護令，有一些法定上的依據的時候，幾次，家屬同意就可以把他強制就醫，而不是說當下。因為當下每個警察來，很多都乖乖的，他們有精神病也並不代表他們笨啊，都很會演戲，實際上是這樣，很多看到警察來就在睡覺，前一刻還在打破玻璃幹嘛的。（A2-15-2）」。

（二） 家屬部分：

1. 親情羈絆：

個案強制送醫後會對家人苦苦哀求，家人常因不忍心，就協助個案辦理出院，造成個案反覆進出醫院而無法得到完整的治療。

2. 經濟負擔：

強制就醫後，費用常須由家屬協助費用支付，除了造成家屬經濟上的負擔，另一個主要原因在於家屬本身就是被害人，因而無意願支付就醫費用。如A6提到：「我也有報衛生局強制治療。結果把他送到署豐！結果檢查了..就出來了，換他媽媽罵我：「你害我又花

了好幾千塊。」住那個要錢啊!(C5-15-1)」。

3. 家屬責怪社工介入太多：

由於暴力被害人和相對人有親戚關係，常容易因長輩出面求情、家醜不外揚等考量，而排斥社工的介入。

(三) 制度層面：

1. 衛政系統：

衛政系統常因考量病床量容納問題，加上藥酒癮戒治費用高擔心後續醫療費用追討問題，因此對社工處置過程中較少提供資源與支持。如A6提到：「我們後面還是要面對很多，包括醫院體系這邊，它不見得會收置相對人去做住院的部分，這都是我們曾經有遇到的狀況。(A6-15-6)」。

2. 司法系統：

司法體系經常以個案人權為單一考量，對於問題發生脈絡與家庭因素等未加審視；且因強制就醫條件嚴格，造成強制就醫、強制拘留等執行時效不足。如一位受訪社工提到：「會有點使不上力的感覺。因為在法律上，我們也不能強制他怎麼樣，可是他的確是因為這個精神疾病而受暴啊，那強制就醫它的要件要當下，那當下也很難抓，那怎麼去，那變成這個就是，社工要介入的點真的很困難。(A2-15-1)」。

此外，就家庭暴力專業網絡常造成困擾者，在複選題的分析中發現，社工員認為是「衛生主管機關」有33位，佔33%；其次依序為認為是「警政主管機關」有30位，佔30%；認為是「社政主管機關」有17位，佔17%；認為是「司法主管機關」有10位，佔10%；其餘「教育主管機關」「戶政主管機關」「民政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均不足6%，詳見表4-3-1。

二、 社工專業能力受到考驗

(一) 問題複雜且處理困難：

家暴案件背後的問題成因，大多是家族長時間衝突累積的結果，本身就不易解決。目前保護性社工人員傾向年輕，自認為社會歷練、相關家庭法律知識不足，產生專業自信不足現象。如遇到複雜的家庭糾紛時，往往不敢或不想介入；加上其他類型個案量繁重，經常選擇

危機、短期處理，且僅限於人身安全確認，後續無法提供深度服務。如一位受訪社工提到：「像這種家庭糾紛，或十幾年的，我在當社工的時候坦白來講我不敢碰。因為我覺得財產分配跟父母照顧這個太沉重了，我要花多少時間、多少氣力，融入他/她們，體會他他/她的感受，才有辦法幫忙他/她或陪著他/她做些什麼。這個要花掉我多少時間，可是我又有那麼多不同類型的個案。（A5-15-20）」

（二）通報量高、開案量低：

由問卷調查資料分析中可發現，社工員認為四親等暴力的責任通報過於隨意者，佔87.5%，而不同意者佔12.5%，詳見表4-3-1。

目前在強制責任通報規範下，案件量急速增加，然而開案比例卻僅占 40%。背後原因主要是因為此類案件通常僅是一次性的暴力，個案求助意願較低，且被害人與相對人不一定同住，因此考量嚴重程度不高就不予以開案。甚至因為電訪多，社工與個案熟悉度不高，因此B7指出：「所以…通常如果問到這樣的個案，那請問你/妳是叫什麼名字，他/她們大概百分之九十都回答不出來的。（B7-15-1）」

（三）社工非萬能

1. 社工案量過多

社工案量過多，造成處遇時間過少，而無法妥善處理每一個案件，如 C1 提到：「我覺得社工這邊的問題是社工的原因應該是在量太多啦！不是因為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事情。因為其實這個事情的錯綜複雜度比這邊的髒，簡單太多。所以，有沒有…不要說人力啦！不要那麼多量才能夠處理這麼多。如果說像他/她們這邊如果給他/她們一百件，我跟你講，這邊也處理不好，真的啊！就是因為他/她一個人…其實我知道啊！每個社工身上一百多件，這怎麼有辦法？（C1-15-9）」

因此，B2表示：「就變說就是在我們角色裡面，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大概跟他/她提到說他/她就是用理性的部分，就是盡量理性，如果說彼此家屬在溝通一些紛爭上面的話，就是比較理性一點，不要採取一些非理性的動作出來這樣子，就變說我們在這上做到的就只有

這樣子。(B2-15-9)」。可見，透過處遇讓暴力減少發生，是處遇的主要目標。

2. 當事人對處遇計畫不感興趣

成員A2、A4、A5、A7、A8、B1及B2等7位提到，當事人較無改變現狀的動機，如A5提到：「覺得有時候在跟個案溝通處遇計畫的部分，我覺得那比較不是他/她們感興趣的，因為他/她們覺得說沒有住在一起，他/她要不要去做戒酒，他/她們會覺得跟這個事件好像其實沒有什麼關係。對，所以就變成處遇計畫比較積極的處遇部分要跟他/她們多花一點時間去做溝通跟說明這樣子。(A7-15-2)」。

同時，當事人對處遇計畫亦不感興趣，即使情況危急人拒絕協助，如B1提到：「那我們想要幫她，她不讓我們幫就會有挫折，因為我們覺得她的人身安全、她的經濟方面，她在外面自己住，自己帶的小孩，真的很需要我們的幫忙，可是你想幫忙，她一直拒絕你，你就會很擔心。(B1-15-8)」。此外，當事人亦無聲請保護令的意願。

三、 社工自我性別意識衝突：

社工員也有自我的性別意識，例如：認同兒子就應該奉養父母、嫁出去的女兒等於潑出去的水，不應對娘家問題干預太多等。因此在處遇過程中，若事件與自我性別意識產生衝突時，較無法客觀且同等對待處遇個案。如A5提到：「但很難突破。我明明就沒有分到財產，為什麼要我去顧，那妳們社工不覺得這法條很沒有道理嗎，妳們也一樣是女生，不覺得很沒有道理嗎？(A5-17-2)」，另外A6提到：「那有的老人家是在分財產的時候，就沒有分給女兒，女兒就是只有放棄的份，女兒就會覺得說當初就是那些兄弟拿去，你們現在不照顧，而是我們還得平分這個責任。(A6-17-1)」

四、 社工自我的家庭意識形態

從問卷調查的家庭意識題項中，研究者希望能透過社工對於家庭意識形態的價值，來延伸了解社工是如何看待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顯示，多數社工員認為重要的家庭意識形態，包括：兄弟姊妹必須相親相愛、不孝是最大罪、財產繼承需性別平等、維護家庭和諧很重要、對父母的養育之

恩心存感激、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為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為顧及公婆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教導子女、家人感情好、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賺足夠的錢養家、有困難時有家庭能出面幫忙等。

相對而言，多數社工員不認為重要的家庭意識形態，包括：公婆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放棄個人志向以達成父母心願、兒子結婚後和父母同住、奉養公婆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為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做些讓家族感光彩的事、結婚成家、維持住一個婚姻、為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丈夫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等。

各題項分析如后：

(一)兄弟姊妹必須相親相愛

資料分析發現，兄弟姊妹必須相親相愛，社工員認為「重要」者最多，佔35%。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重要」者佔32.5%、認為「尚可」者佔27.5%、認為「不重要」者佔5%，詳見表4-4-2。

(二)不孝是最大罪

資料分析發現，不孝是最大罪，社工員認為「尚可」者最多，佔40%。其次依序為，認為「重要」者佔37.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12.5%、認為「不重要」者佔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5%，詳見表4-4-2。

(三)財產繼承需性別平等

資料分析發現，財產繼承需性別平等，社工員認為「非常重要」及「重要」者，皆各佔50%，詳見表4-4-2。

(四)維護家庭和諧很重要

資料分析發現，維護家庭和諧很重要，社工員認為「重要」者最多，佔40%。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重要」者佔35%、認為「尚可」者佔20%、認為「不重要」者佔5%，詳見表4-4-2。

(五)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資料分析發現，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社工員認為「非常重要」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重要」者佔40%、認為「尚可」者佔17.5%，詳見表4-4-2。

(六)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

資料分析發現，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社工員認為「尚可」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重要」者佔25%、認為「不重要」者佔1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12.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5%，詳見表4-4-2。

(七)公婆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

資料分析發現，公婆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此題項由於未婚者可選擇跳答，因此有17位無填答。其餘填答社工員中，認為「尚可」者居多，佔20%。其次依序為，認為「不重要」者佔17.5%、認為「重要」者佔17.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八)放棄個人志向以達成父母心願

資料分析發現，放棄個人志向以達成父母心願，社工員認為「不重要」者居多，佔52.5%。其次依序為，認為「尚可」者佔27.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17.5%、認為「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九)兒子結婚後和父母同住

資料分析發現，兒子結婚後和父母同住，社工員認為「不重要」者居多，佔60%。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25%、認為「尚可」者佔15%，詳見表4-4-2。

(十)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

資料分析發現，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社工員認為「尚可」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重要」者佔40%、認為「非常重要」者佔10%、認為「不重要」者佔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十一)奉養公婆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

資料分析發現，奉養公婆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此題項未婚者可選擇跳答，因此有4位無填答。其餘填答社工員中，認為「尚可」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重要」者佔35%、認為「不重要」者佔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十二)為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

資料分析發現，為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社工員認為「尚可」者居多，佔45%。其次依序為，認為「重

要」者佔30%、認為「不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十三) 為顧及公婆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

資料分析發現，為顧及公婆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此題項未婚者可選擇跳答，故有3位無填答。其餘填答社工員認為「尚可」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不重要」者佔22.5%，認為「重要」者佔27.5%，詳見表4-4-2。

(十四) 為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資料分析發現，為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社工員認為「非常不重要」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不重要」者佔37.5%、認為「尚可」者佔15%、認為「重要」者佔5%，詳見表4-4-2。

(十五) 做些讓家族感光彩的事

資料分析發現，做些讓家族感光彩的事，社工員認為「不重要」者居多，佔40%。其次依序為，認為「尚可」者佔30%、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15%、認為「重要」者佔15%，詳見表4-4-2。

(十六) 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資料分析發現，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社工員認為「重要」者居多，佔47.5%。其次依序為，認為「尚可」者佔22.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22.5%、認為「不重要」者佔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十七) 結婚成家

資料分析發現，結婚成家，社工認為「尚可」者居多，佔50%。其次依序為，認為「不重要」者佔17.5%、認為「重要」者佔15%、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1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十八) 維持住一個婚姻

資料分析發現，維持住一個婚姻，社工員認為「尚可」者居多，佔45%。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22.5%、認為「重要」者佔12.5%、認為「不重要」者佔12.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7.5%，詳見表4-4-2。

(十九) 教導子女

資料分析發現，教導子女，社工員認為「重要」者居多，佔45%。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重要」者佔42.5%、

認為「尚可」者佔12.5%，詳見表4-4-2。

(二十) 家人感情好

資料分析發現，家人感情好，社工員認為「重要」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重要」者佔37.5%、認為「尚可」者佔20%，詳見表4-4-2。

(二十一) 為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資料分析發現，為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社工員認為「非常不重要」者居多，佔42.5%。其次依序為，認為「不重要」者佔32.5%、認為「尚可」者佔22.5%、認為「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二十二) 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資料分析發現，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社工員認為「重要」者居多，佔47.5%。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重要」者佔37.5%、認為「尚可」者佔15%，詳見表4-4-2。

(二十三) 賺足夠的錢養家

資料分析發現，賺足夠的錢養家，社工員認為「重要」者居多，佔60%。其次依序為，認為「尚可」者佔2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12.5%、認為「不重要」者佔2.5%，詳見表4-4-2。

(二十四) 有困難時有家庭能出面幫忙

資料分析發現，有困難時有家庭能出面幫忙，社工員認為「重要」者居多，佔52.5%。其次依序為，認為「尚可」者佔25%、認為「非常重要」者佔22.5%，詳見表4-4-2。

(二十五) 丈夫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

資料分析發現，丈夫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社工員認為「不重要」者居多，佔50%。其次依序為，認為「非常不重要」者佔32.5%、認為「尚可」者佔17.5%，詳見表4-4-2。

五、 責任通報制度未妥善規劃

強制責任通報權責單位包括社政、司法、衛政、教育等系統，然而，責任通報後續的案件處置、資源連結幾乎全部交由社政單位處置；由於合作共識不足，司法、衛政、教育單位往往只依權責通報，而不需負擔後續處遇責任，導致社工系統過重負荷，也產生網絡間的矛盾。如：社工普遍認為

警察責任通報較為草率，沒有先判斷暴力程度，經常依法逕行通報，流於浮濫。社工則會因為通報量大、開案量少，而被質疑工作成效，也需承擔中央評鑑考核壓力等，感到委屈。如一位社工提到：「我覺得他們就是依職權啊，然後他就是寧可錯殺一百，只要符合他就通報，比較不會有責任啊。如果沒有通報出事情他可能就要擔責任啊。（A2-15-8）」

然而，對警政而言，依法通報是職責規範，加上警察本身也勤務繁雜，根本無法在接獲案件時仔細瞭解案件發生的始末，也無法立即判斷暴力事件是一次性抑或是持續性，在時間及能力侷限下，警察人員只能依職責通報，以避免失職。同樣的，里長也表示若未依規定通報，會遭受罰鍰和責任檢討。一位家防官提到：「牽扯到權力跟責任的問題啦！第一個就是我們沒有通報也會被人家處理啊！....，就像說兩個就是有吵架我們可不可以不用責任通報，你授權給我們我們當然敢把它結案啊！但是問題是我們都沒有這個權力啊！主要的權...主責單位在社工那邊...我們通報...我們家暴通報到社工那邊才可以改，我們不能改。（C1-15-3）」。由於警察無法預知家暴案件後續演變情形：「今天，我們警察去...只要他們報警我們警察去現場，他們兩個吵架吵吵吵，你沒有責任通報，明天拿刀子受傷了，報紙一登說警察沒有通報。（C1-15-2）」；若未依法通報後續造成嚴重案件將會受到責難與檢討，如 C1 表示：「通報就是沒責任這樣子啦，反正我就通報就沒責任。（C1-15-7）」。

由於社政、司法、衛政、教育系統均面臨強制責任通報的責任，但卻只有社政需負責後續處理，因此責任通報制度對司法、衛政、教育系統彷彿護身符般，只要通報就免責，然而，對社工而言卻可能是壓垮駱駝的那捆稻草。總之，對四親等間的家暴行為之判準、那些類型符合通報標準等網絡間的共識，仍亟待建立。

六、過度依賴社政網絡系統

理論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司法、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各系統間有明確分工、應各司其職；但實際上卻多由社政系統獨立承擔後續的服務整合；成為一個難為無米之炊的巧婦。當網絡資源不存在或未到位時，社政要如何後續服務？社政系統目前面臨工作挫折高，自我價值感低落的困境。例如：在強制就醫部分，社工員會依個案需求建議予以強制就醫，不僅受到家屬的拒絕和漠視，醫院部分也因尊重個人自

主權而不見得會收置相對人。在酒藥癮服務資源部分，衛政系統的社區支持資源極度缺乏，抑或不具便利性，且均非長期協助方案，最終導致家屬對於此類個案持放棄心態，所以一再發生暴力。「酒癮現在大概就只有保護令，然後衛生局有戒酒資源，有方案，但要自願去。(A5-18-1)」

在里長角色部分，雖然里長為里民所信任，然因里長自認不具專業知識，也未曾被教育如何進行有效的資源連結；雖然在家庭紛爭案件中可擔任和事佬及提供陪伴，但仍須依法通報，轉給社政處理。如一位里長提及：「其實一般我們里裡面的糾紛啦！家庭的糾紛，一般我們能處理就處理，不行的話，不然你去申請調解。我的管道就是這樣子嘛！(C5-14-3)」

同樣地，家防官角色主要是處理立即危險狀況，若有傷害事件就協助被害人驗傷及聲請保護令，之後再依據需求轉介給家防中心社工或法院。一位家防官提及：「如果說有傷害，就是說協助他驗傷嘛！如果沒有傷害的話，口角爭執，或是有騷擾，騷擾就是包括一些辱罵、不堪入耳的言語，那都算。我們就是協助他/她聲請保護令。如果說，假設對方要提告，對他的弟弟或是伯伯提告的話，我們都是依法...依刑事部分處理，就是這樣子而已。(C2-24-3)」。

目前法務部地檢署正推動的修復式司法，目的在於提供進入司法訴訟之兩造雙方一個溝通的平台，以修補其對現在所造成的傷害。一位擔任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提到：「比如說像有一些四親等的部份去互告的話，他/她們上了法院，我就覺得，欸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子司法的資源去協調，然後讓事情有一個比較公正合理的結果出來。(A8-16-1)」。然因該方案目前仍未大量介入家暴事件的關係修復，且屬於後端的處遇服務，因此對社政的案量舒緩尚無助益。總之，就現況而言，過度依賴社政網絡系統處理所有家暴案件，但在地網絡資源仍未到位，是很大的結構性困境。

本節所提到的服務困境與挑戰，可以用「生態系統觀點」的社會文化系統進行解釋，如資料分析中發現：由於父權養老文化，造成人們認為兒子就應該奉養父母；就社會習俗影響，嫁出去的女兒等於潑出去的水，婚後就不應該對娘家問題干預太多；就家庭倫理規範，不孝就是最大罪；其他還有社會標準、社會階級與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因素等；除上述這些原因，服務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

社工員，本身也有自我的家庭意識、性別意識形態等。綜合上述這些因素，就是目前服務的主要困境與挑戰。

當然，被害人求助過程的需求是多元的，除了需要醫療/衛政支持、法律諮詢、就業諮詢、經濟扶助等，更需要心理諮商與教育宣導。若相關需求的服務提供者都能適切回應被害人的需求，將能讓暴力傷害減到最低。總而論之，家庭暴力議題必須透過整合取向的模式加以分析，並強調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除了著重人和環境之間的相互磨合適應，未來必須將服務面向拓展至家庭外，包括社會資源的整合與促進社會文化的正向改變。

表4-4-1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服務困境與挑戰
(1)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總 分
造成四親等暴力頻傳的社會因素(n=105)			家暴專業網絡中常造成困擾者 (n=100)			
個人勇於爭取權利	29(27.6)	72.5	衛生主管機關	33(33)	86.8	70
家庭倫理觀念日益式微	26(24.8)	65	警政主管機關	30(30)	78.9	68
維護家庭和諧的期待下降	20(19)	50	社政主管機關	17(17)	44.7	32
社會普遍歧視外配	10(9.5)	25	司法主管機關	10(10)	26.3	22
民眾對民法規定不清楚、產生紛爭	10(9.5)	25	教育主管機關	5(5)	13.2	9
家庭宣導積極民眾敢揭露家醜	10(9.5)	25	戶政主管機關	3(3)	7.9	6
四親等暴力資源連結建構完整性(n=40)			民政主管機關	2(2)	5.3	3
否	29(72.5)	--	勞工主管機關	--	--	--
是	11(27.5)	--				

表4-4-1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服務困境與挑戰
(2)

項目	次數(%)	觀察值 %	項目	次數(%)	觀察 值%	總 分
是否同意四親等家暴通報過於隨意 (n=40)			服務四親等最大的挑戰 (n=120)			
同意	35(87.5)	--	家庭糾葛無法短期解決	31(25.8)	77.5	67
不同意	5(12.5)	--	案件通報浮濫	21(17.5)	52.5	51
需解決的服務困境 (n=155)			強制就醫不足	17(14.2)	42.5	31
強制就醫限制過多	30(19.4)	75	家暴法對象太廣	16(13.3)	40	35
法定責任通報過於浮濫	29(18.7)	72.5	被害人服務意願低	12(10)	30	20
社工非萬能	28(18.1)	70	社工家事協調能力不足	8(6.7)	20	11
衛政系統支援不足	24(15.5)	60	問題不嚴重無須服務	7(5.8)	17.5	13
家屬配合不高	17(11)	42.5	社工法律知識不足	3(2.5)	7.5	4
法律強制力不足	13(8.4)	32.5	社工角色受質疑	3(2.5)	7.5	5
強制就醫的經濟負擔重	7(4.5)	17.5	開案率太低	2(1.7)	5	3
保護令效用不足	7(4.5)	17.5				

表4-4-2 社工員的家庭意識形態(1)

問項	非常重要	重要	尚可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不須填答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兄弟姊妹必須相親相愛	13(32.5)	<u>14(35)</u>	11(27.5)	2(5)	--	--
不孝是最大罪	5(12.5)	15(37.5)	<u>16(40)</u>	2 (5)	2 (5)	--
財產繼承需性別平等	<u>20(50)</u>	<u>20(50)</u>	--	--	--	--
維護家庭和諧很重要	14(35)	<u>16(40)</u>	8(20)	2 (5)	--	--
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u>17(42.5)</u>	16(40.0)	7(17.5)	--	--	--
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	2(5)	10(25)	<u>17(42.5)</u>	6(15)	5 (12.5)	--
公婆對你如何不好，仍要善待他們	--	7(17.5)	<u>8(20)</u>	7(17.5)	1(2.5)	17(42.5)
放棄個人志向，達成父母心願	--	1(2.5)	11(27.5)	<u>21(52.5)</u>	7(17.5)	--
兒子結婚後和父母同住	--	--	6(15)	<u>24(60)</u>	10(25)	--
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	4(10)	16(40)	<u>17(42.5)</u>	2(5)	1(2.5)	--
奉養公婆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	2(5)	14(35)	<u>17(42.5)</u>	2(5)	1(2.5)	4(10)

表4-4-2 社工員的家庭意識形態(2)

問項	非常重要	重要	尚可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不須填答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為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	--	12(30)	18(45)	10(25)	--	--
為顧及公婆的面子為他們說好話	--	11(27.5)	<u>17(42.5)</u>	9(22.5)	--	3(7.5)
為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	2(5)	6(15)	15(37.5)	17(42.5)	--
做些讓家族感光彩的事	--	6(15)	12(30)	16(40)	6(15)	--
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9(22.5)	<u>19(47.5)</u>	9(22.5)	2(5)	1(2.5)	--
結婚成家	1(2.5)	6(15)	<u>20(50)</u>	7(17.5)	6(15)	--
維持住一個婚姻	3(7.5)	5(12.5)	<u>18(45)</u>	5(12.5)	9(22.5)	--
教導子女	17(42.5)	<u>18(45)</u>	5(12.5)	--	--	--
家人感情好	15(37.5)	<u>17(42.5)</u>	8(20)	--	--	--
為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	1(2.5)	9(22.5)	13(32.5)	<u>17(42.5)</u>	--
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15(37.5)	<u>19(47.5)</u>	6(15)	--	--	--
賺足夠的錢養家	5(12.5)	<u>24(60)</u>	10(25)	1(2.5)	--	--
有困難時有家庭能出面幫忙	9(22.5)	<u>21(52.5)</u>	10(25)	--	--	--
丈夫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	--	--	7(17.5)	<u>20(50)</u>	17(3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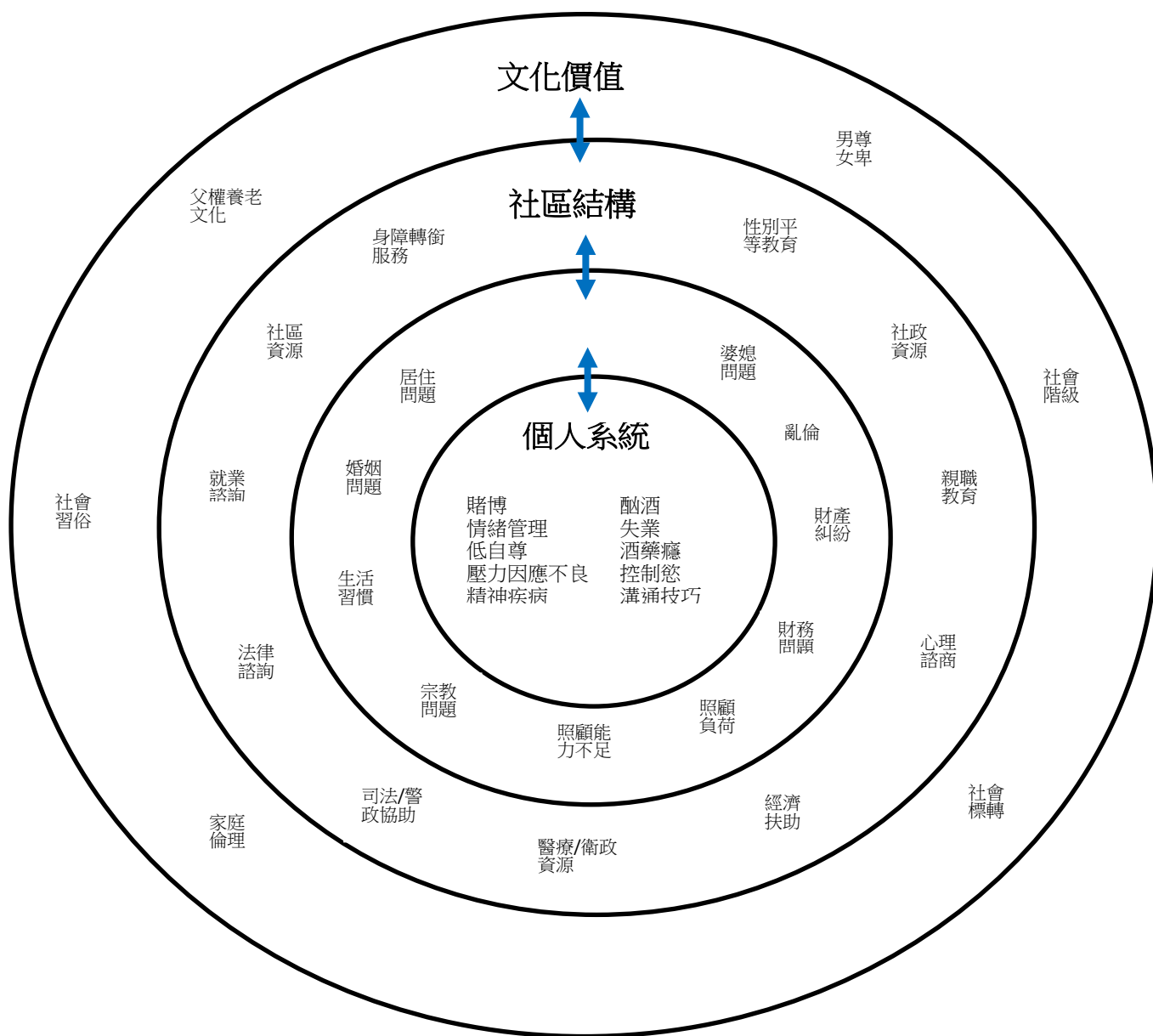


圖 4-4-1 生態理解圖像

第五章 未來服務建議與工作模式分析

整合了個案資料內容分析、社工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三種不同資料來源，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有以下幾點：

- 一、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樣態，雖然同屬成人之間的不法侵害，但其暴力本質與行為嚴重程度，迥異於一般親密關係暴力。雖然約六成被害者資料顯示有受傷情形，但傷況不明；約三成左右加害人曾使用武器。社工訪談資料證實，暴力發生頻率與暴力的嚴重程度其實較低；多屬於短期、偶發、單一類型暴力。
- 二、暴力樣態分析顯示，精神虐待與言語暴力的比例相當高，與身體暴力分別是 43%與 57%，顯示四親等的暴力案件與家庭互動衝突狀況關連性高。
- 三、兩造關係多元，暴力衝突原因也多元；主要以兄弟姊妹之間、本人或配偶與其兄弟姊妹或其配偶之間的關係為最多。本國籍非原住民暴力案件有較高比例與財務和手足爭執有關，其他族群則幾乎都是家屬相處發生問題。
- 四、相對人本身施虐因素涉及情緒管理問題、語言溝通技巧不良、經常性酗酒與酒後失控、生活習慣不合、財務與財產問題、精神疾病等多面向、不同系統互動問題；就干預行動而言，都非短期問題解決模式可有效處理。
- 五、理解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與動態，較不適合以當前解釋婚姻暴力的主流理論，(如高壓權控理論、父權制度等)觀點視之。生態系統理論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分析架構；從個人特質、家庭互動、社區資源到文化信念，四個系統間確實產生明顯的交互作用。因此，干預行動也必須從個人、家庭、社區與文化架構，強調人在情境中、生態棲息地對暴力行為的影響。
- 六、雖然四親等內旁系血親及姻親間暴力仍需公權力介入，但因雙方未必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或以共同生活為目標，故後續的干預介入行動，服務對象的具體需求不多。多數被害者傾向認知其為家庭衝突事件，淡化暴力的指控；故於報警處理、驗傷採證、求助正式資源等意願較低。七成左右的被害人僅接受低於三次的服務，其中男性接受服務意願低於女性。

- 七、兩造關係雖然以兄弟姊妹（含其配偶）為主要樣態，也會受到來自親情與倫理因素的干擾，但基本上不若老人保護案件中，父母之於子女的包容與愛護，故選擇離開或忍讓的程度較低。保護令的聲請與核發狀況，隨著被害人年齡提高而增加，求助非正式系統的比例，也隨著被害人年齡提高而增加；顯示年長者可能因長期忍受暴力或衝突；而期待能透過強制處理程序，順利解決紛爭。
- 八、案件資料分析雖然顯示，大陸與外籍配偶單獨以四親等暴力個案極少，研究者推測，主要是因為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若遭遇家庭暴力，丈夫都是主要的相對人，通常會直接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開案服務，且實務中發現，新移民的親密關係報力，亦可能伴隨其他家庭成員的歧視與暴力；並非新移民女性無此受暴風險。質化訪談資料亦可證實此點；故仍應重視外籍配偶遭受歧視與暴力威脅的嚴重程度。
- 九、暴力衝突發生的原因，主要環繞著互動溝通、家屬相處、財產分配、長輩照顧安排等問題；其中又以精神疾病患者、藥酒癮患者，在無法自主的情況下，施行對家庭成員的不法侵害為最多。
- 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姻親案件的暴力程度與類型非常分歧，通報比例甚高的精神虐待、傷況輕微的相互推擠拉扯、家庭成員間的口角細故，是否都要以家暴案件視之？是否都要進行責任通報？是否可能在負有強制通報責任的網絡單位間，尋求更高的共識？發展更精細的辨是評估能力？避免過於粗略、浮濫或卸責式的錯誤通報，以免社政人力之服務時間與量能，因過多不實或錯誤通報而受到擠壓。社工服務之工作模式以「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為主要理論者最多，例如，家庭系統干預理論；其次為「社會文化理論層面」，如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女性主義觀點、父權制度模式、衝突理論等都有被選取提及。以「個人為基礎理論面向」的運用則包括，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精神分析模式等。
- 十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目前仍未發展出針對四親等暴力案件的獨特工作模式，多仍沿襲一般工作流程，以提供簡易諮詢、發展人身安全計畫、協助聲請保護令為主要工作項目。對於案家長期與後續服務所需資源之極度匱乏，多數感到無力。僅有約六成社工同意

此項工作可繼續由家防中心提供服務；四成受訪者認無必要。

十二、社工選填之較常運用的工作模式以「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為主要理論者最多，如，家庭系統干預理論；其次為「社會文化理論層面」，如社會交換/社會控制模式、女性主義觀點、父權制度模式、衝突理論等。「個人為基礎理論面向」的理論運用則包括，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精神分析模式等觀點。

十三、量化資料分析與質化訪談資料可以看出，社工服務所面臨的主要困境包括，網絡單位不夠積極、缺乏社區支持資源、社工經驗與知能不足、個案量負荷過重、服務對象動機與受助意願薄弱等。

第一節 工作模式建構

面對婚姻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社工服務模式通常會評估暴力的樣態、頻率、嚴重程度、兩造關係、被害人的主觀意願、相對人改變的可能性等，提供綜合性的服務建議，協助被害人與其家庭作出抉擇；如需以「離開暴力環境」（如離婚、分手、躲避、強制遠離等）作為終結暴力的最後策略，也會盡可能協助被害人重建新生活；故可發展許多後續的服務，如自信重建、輔導就業、法律協助、居住安排、生活適應等。然而，四親等旁系血姻親之間的關係，卻不完全是當事人的自主選擇，尤其是兄弟姊妹間的關係，並非說斷就能斷的。血濃於水的親情、人情、倫理與文化考量，往往會成為被害人求助選擇與受助歷程中的重要考量。

面對長期、複雜的家庭文化與互動情境，如以單一資源、短期介入，多半只能治標，但無法治本。從生態理論觀點來看，個人特質與家庭互動緊密相關，卻又受到外在社區結構與社會文化的價值影響，形成一種複雜的、盤根錯節的棲息環境。換言之，我們應該強化社工服務的生態系統評估能力，讓社工服務能以更靈敏的動能與彈性，提供千變萬化的服務組合。在此之前，社工的角色應先給予定位，是社會個案工作者？還是個案管理者？

考量目前的平均個案負荷量與組織績效文化，研究者認為，家暴防治社工於四親等案件中，應以扮演個案管理者為

主要工作模式，而非社會個案工作者。兩者之不同在於，個案工作者本身具備足夠的全人服務知能裝載、強調專業關係、運用直接與間接影響技術，由社工密集地提供個人與家庭所需服務，確保立即性與一致性。而個案管理社工，雖未必以發揮直接影響為首要任務，但在面對多面向、多層次之服務需求時，必須有精準的生態系統評估能力，也必須有開發、連結、維繫其他資源系統的能力，以確保個案所需服務能獲得供給與品質。

由於四親等家暴案件的差異性大，建構與整合「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資源，如：衛政、社政、警政、司法等資源的常態化與社區化，將是解決此類案件的重要關鍵；也是回應家庭需求的最近路徑。回歸到社區的生態環境，創造支持性的生活環境，尊重社區中的文化信念，仰賴社區中的互助系統，最終才是專業服務的連結，使本研究的主張。在未修法之前，四親等家庭暴力可能還是無法從家防中心的工作項目中移除，但是強化與在地家庭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心理衛生、長期照顧服務系統的合作，卻是必要之路。

以現行的研究發現與工作流程來看，我們建議，未來工作模式可從以下四階段逐一討論：通報與開案、急性期、舒緩期、結案與修復期等（如附表 5-2-1）：

一、 通報與開案

依臺中市2015年「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5-2-2），經由通報權責單位進行通報家防中心後，若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此外，一般受理通報後3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1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受理通報後10個工作天內，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持續與被害人聯繫至少3次，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惟有下列緊急狀況者，應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

- （一）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
- （二）被害人有受暴情事，經確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

(三) 其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此階段理論基礎為運用「危機介入模型」，干預方法為：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立即進行訪視及提出調查報告；緊急狀況者，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一般狀況者，受理通報後進行聯繫。此階段著重於個人層面，主要目標為確認被害人危機等級，以及確認是否通報。當通報事實與危機等級得到確認，社工應視緊急狀況與否，進行受案評估，並依「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規定評估是否開案。後續並應視開案與否，蒐集有關個人、家庭與社區層次的資料與服務需求，隨後立即展開安全計畫與服務目標之研擬。

二、 暴力急性期

於案發一周內至三個月內，由家防中心的社工人員依危險等級，中、高危機者，以個案管理方式，緊急協調司法、警政及醫療密集介入，給予加害人強制就醫、強制拘留，以及社政系統協助被害人保護令聲請等。此階段理論基礎為運用「危機介入模型」，希望能短期內協助被害人確保身心安全，並且在有限時間內解決被害人的危機問題，著重面向為個人層面問題解決。主要的合作單位可聚焦於醫療衛生、照顧與社會福利系統。低危機個案則建議於社工完成風險評估後，直接轉介社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專業的法律諮詢、或原住民部落之長老會議等，視被害人意願與需要提供諮詢服務。

三、 關係舒緩期

於案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針對中高危機個案，強化被害人危機處理能力，累積正向問題解決經驗。由於四親等旁系家暴事件常根源於家族內長久以來的紛爭及嫌隙，因此社工人員應連結司法或諮商專業，透過家族會談、家事協商或家族治療等策略，提供家庭成員彼此溝通意見、協商共識的管道。此階段建議運用「認知行為學派」理論，透過改變利害相關人的非理性認知或迷思，促進正向經驗之累積。如有關財務糾紛或家庭照顧等長期性紛爭，則建議可參考家庭系統或生態系統理論，進行更深層的干預介入，著重於家庭共識之建立，系統權力的平衡、生態環境之改變等，以擴大家庭的社區支持資源（包括與成人教育系統、司法系統與民政系統健全長期合作機制）等。惟因生態系統理論需要有較長期、多焦點、持續評估、再評估、發掘豐富的生態資源等以為基礎，與現行的家暴服務模式恐有較大落差，或可由社工自行擇用。

四、結案與修復期

依臺中市2015年「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5-2-2），開案後至少服務6個月為原則。此階段理論基礎為運用「增強權能觀點」，依據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評估暫予結案：

- (一)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或安全無虞。
- (二)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 (三)倘每個月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至少3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3個月者。
- (四)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或經被害人同意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中心繼續提供服務。
- (五)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

當結案評估為指標一與二時，社工可以進行結案並視需要提供後續追蹤輔導；使家庭成員的衝突關係或情感斷裂，得以持續修復，進入關係修復期。此時社工於人身安全議題處理多已完畢；個案管理的角色應予轉移。對於福利需求較低、偏向家庭衝突事件者，連結目前司法院地檢署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模式，轉介社區中的專業與半專業人員進行後續長期陪伴，協助家庭持續進行對話與協商，以降低四親等案件再發生的機率。

如係家庭成員中有其他福利對象，則應由家防中心統一列冊並轉介至社區內的資源機構，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醫療院所之藥酒癮戒治方案、修復式司法促進小組、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內的鄰里長、各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等；讓後續各單位依其權責，進行後續服務評估。

此外，有鑑於原有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案件處理流程（如圖二）的案件類型未能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規範的家庭成員類別，故將「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歸類為第四類「四親等內暴力案」，另外，配合四親等家暴案件工作模式（表5-2-1），修改原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案件處理流程，將修復

式司法、衛政服務、社區 / 資源網絡協調聯繫、追蹤輔導及強制拘留等加入服務處遇項目中，以期建構更完善的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案件處理流程（如圖七）。

第二節 未來服務建議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姻親之家庭暴力，確實與親密關係暴力存有差異，於暴力本質、兩造關係、服務目標上有其特殊脈絡，故亦應有特殊的工作模式，以追求更有效率和更具品質的服務。從目前的工作困境看來，相關網絡單位對此類型個案尚未能有更具效能、整合性的策略性思考與規劃，相關社區內的後送資源（身心障礙、醫療衛生、家事協商、照顧資源等）極為缺乏，亦是造成一線人員備感無力、阻礙服務深化的最大原因。如何架構並創發社區內支持家庭的相關資源，將是未來的一大挑戰；期待本研究能拋磚引玉，讓對話就此展開。以下提供短期、中長期建議供參考。

一、短期、立即可行的建議

（一）成人保護組內再分工，專精化工作模式

現行家庭暴力之成人保護工作，一位社工會同時服務不同暴力類型的被害人與其家庭，包括親密關係暴力、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四親等暴力案件等，對社工的服務能力產生考驗；尤其是不同類型個案間之暴力狀況、脈絡與成因、服務目標、專業關係建立、與社區生態的關聯程度、所需運用之資源等，都有非常明顯的差異。再者，不同個案類型，亦須運用不同的工作理論與方法，也可能在專業關係建立上、倫理價值衝突上產生許多挑戰。由於社會工作者必須提供個別化的專精服務，本研究建議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可慎重思考是否進行專精化的分流模式，降低社工人員必須同時服務不同類型個案的焦慮與壓力；亦可避免顧此失彼，過度集中或聚焦於特定類型個案，忽略其他類型所需。例如，將婚姻暴力個案與其他類型個案進行組內再分流等；以利於教育、訓練與督導之安排。

（二）加強責任通報單位的案件辨識與分級能力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中，強制責任通報權責單位包括社政、司法、衛政、教育等各類系統，但相關網絡成員對於何者為家庭暴力、何者屬於親屬或民事糾紛、何者可歸類於日常性的家庭衝突事件等，似乎無具體的明確指標或共識；只要報案或聽聞，就以家暴案件進行通報，轉責由社工介入處理，

似乎有欠詳實。建議未來可加強責任通報網絡人員間之互動與溝通，依案件類型與嚴重程度，強化案件判准能力，降低錯誤的案件通報量。建議亦可於定期的聯繫會報中，提供不同的錯誤通報樣態以為檢討、教育，強化通報人員的辨識知能。

（三）加強轉介老人長期照顧與社區照顧資源運用

四親等家暴案件中，如家有失能長者，建議應統一轉介臺中市長期照顧資源中心，使其能對身心功能有障礙的老人，提供完整的諮詢，連結醫療、護理、生活照料與情緒支持等所需服務，以舒緩家庭照顧者負荷，減少家庭成員間對照顧安排的爭議。臺中市政府亦應持續推動老人社區照顧，發掘並連結正式與非正式的照顧資源，讓這些資源單位輸送照顧服務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老人，使他們能和平常人一樣居住在家裡生活在社區中，而又能得到普遍性、適切的照顧。

（四）強化身障者轉銜服務與就業諮詢之服務連結

在身障者處遇部分，焦點團體成員 B1 提到會與身障轉銜中心合作，A8 也提到，目前身障轉銜服務雖有進展，但並未讓資源普及化。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強化身障者轉銜服務與就業諮詢，讓身障者權益更加受到保障，並提高其就業能力與工作機會。

（五）積極推展「酒藥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推動「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經法院裁定需接受酒癮處遇治療的家庭暴力加害人、高風險家庭成員中之酒癮個案，都能參與並接受戒治醫療服務。在「102—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中，臺中市共有 19 家醫院提供酒藥癮戒治處遇服務。未來希望政府能積極此服務方案，提供加害人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心理輔導或認知教育輔導，以增進加害人自我了解及處理日常生活能力及信心，進而改善家庭生活品質。

（六）強化社區醫療服務與心理衛生資源建構

為推動社區醫療服務建構，建議政府實施調控與市場配置衛生資源相結合，推動社區醫療網絡資源配置，加快部分醫療資源向社區轉移，逐步完善醫院和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的資源配置比例，增強社區醫療服務供給能力。包括：提供綜合服務的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專項服務的護理站、診所等；

以協助四親等案件家庭就近獲得所需照顧服務，舒緩衝突與壓力。

（七）建立社區化解家庭危機的支持網絡

建立社區中能及時協助家庭初期危機化解的資源網絡，透過社區組織中具熱忱、有公信力的成員，接受家庭經營之培訓課程後，成立志工團隊、關懷輔導員、辦理各種支持性關懷訪視服務，於社區中發揮互助網絡的功能，期能健全社區內家庭的成長，並即時化解家庭內之危機，達到預防家庭關係惡化的效果。

（八）強化社區、長青、家庭教育與終身學習

回應親屬相處問題，建議教育部門應於社區內建置各種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有關情緒管理、溝通技巧、性別教育、倫理教育等課程，以重塑、強化家庭關係營造之重要性，藉以引導家庭成員重新檢視自己的家庭關係，重新關愛自己的家人，塑造良好互動的家庭關係。

二、中長期建議

（一）持續推展財產繼承依法辦理之宣導

「財務問題」與「財產糾紛」是四親等家庭糾紛中的重要議題，故有關財產繼承之性別平等宣導、老人財產信託等議題，應責成民政單位、戶政機關、基層公所等持續推動、加強宣導，降低社區中的長輩、子女、與文化價值體系複製父權意識和性別刻板印象的風險，讓老人的財產權益和經濟自主獲得保障，亦可減少子女間的財產繼承爭議。

（二）落實（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之強制就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研究發現，目前最需要積極解決的服務困境以「強制就醫限制過多」為最多數，可見實際執行強制就醫仍有其限制，因此，建議醫療衛生單位能落實強化對（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實施強制就醫之服務；且能在醫療處置上有更彈性、回應病患家屬的服務需求。

（三）針對藥酒癮患者實施強制就醫

司法體系目前經常以個案人權為單一考量，對於問題發生

脈絡與家庭因素等未加審視；且因強制就醫條件嚴格，造成強制就醫、強制拘留等執行時效不足。因此，建議家暴中心應強化對司法的倡議，積極發展對精神疾病、藥酒癮患者實施強制就醫的規範。

（四）推廣修復式司法

焦點成員指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多屬偶發性及嚴重程度不高，但是暴力背後是乘載著家庭內長久的紛葛、心結與仇恨。研究樣本排序服務四親等最大的挑戰，排序第一為「家庭糾葛無法短期處理」佔 25.8%，焦點團體成員中，一位修復促進者指出，修復式司法目前所採取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VOM)運作模式，已擴增到家暴案件之處理，除權控類型及高危險個案外，其餘案件類型只要雙方當事人同意，即可適用。但仍需經由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評估加害人後轉介。惟目前修護式司法仍未普遍被認識，建議未來可以審慎評估其明確的適用範圍、案件類型及操作模式，納入家暴防治後續服務資源之一。

表 5-2-1 四親等家暴案件工作模式(中高危機個案)

階段	通報與開案	急性期	舒緩期	結案與修復期
處遇期程	1.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 （1）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至遲不得超過 2 小時。 （2）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2. 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受理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持續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 3. 下列緊急狀況者，應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 （1）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 （2）被害人有受暴情事，經確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 （3）其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4. 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	案發一周內至三個月內	案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1. 結案：開案後至少服務 6 個月為原則。 2. 修復期（低危機個案於通報後風險評估完成後，即進入此階段）：結案後追蹤輔導。
理論基礎	危機介入模型	危機介入模型	認知行為學派	增強權能觀點
干預方法	1.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 2. 一班狀況者，受理通報後進行聯繫。 3. 緊急狀況者，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 4. 應予開案者： （1）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3）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 （4）被害人有求助意願 5. 應評估是否開案者： （1）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 （2）被害人有自殺風險 （3）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4）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5）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6）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7）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8）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 （9）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10）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1）其他經評估有開案必要之情形	1. 中、高危機者，以個案管理方式，緊急協調司法、警政及醫療密集介入，給予加害人強制就醫、強制拘留，以及社政系統協助被害人保護令聲請等。 2. 低危機個案則建議於社工完成風險評估後，直接轉介社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專業的法律諮詢、或原住民部落之長老會議等，視被害人意願與需要提供諮詢服務。	1. 個案工作：增強個案自我接納、危機處理能力、正向經驗 2. 家族會談、協商、治療 3. 建立社區支持系統/資源連結	1.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評估暫予結案： （1）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或安全無虞。 （2）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倘每個月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 3 個月者。 （4）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或經被害人同意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中心繼續提供服務。 （5）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 2. 當結案評估為指標（1）、（2）時，社工可以進行結案並視需要提供後續追蹤輔導；使家庭成員的衝突關係或情感斷裂，得以持續修復，進入關係修復期。此時社工於人身安全議題處理多已完畢；個案管理的角色應予轉移。對於福利需求較低、偏向家庭衝突事件者，連結目前司法院地檢署所推動的修復式司法模式，轉介社區中的專業與半專業人員進行後續長期陪伴，協助家庭持續進行對話與協商，以降低四親等案件再發生的機率。 3. 如係家庭成員中有其他福利對象，則應由家防中心統一列冊並轉介至社區內的資源機構，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醫療院所之藥酒癮戒治方案、修復式司法促進小組、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內的鄰里長、各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等；讓後續各單位依其權責，進行後續服務評估。
干預目標	1. 確認被害人危機等級 2. 確認是否通報 3. 緊急狀況立即評估處理 4. 緊急安置 5. 擬定安全計畫 6. 評估是否開案	1. 短期內協助個人從危機中重回身心平衡。 2. 在有限時間內解決個案的危機問題。	1. 改變其非理性思考。 2. 促進正向經驗的獲取。	1. 評估是否結案 2. 持續追蹤輔導
著重面向	個人、家庭、社區層面	個人層面	家庭、社區層面	個人、家庭、社區層面

第五章 未來服務建議與工作模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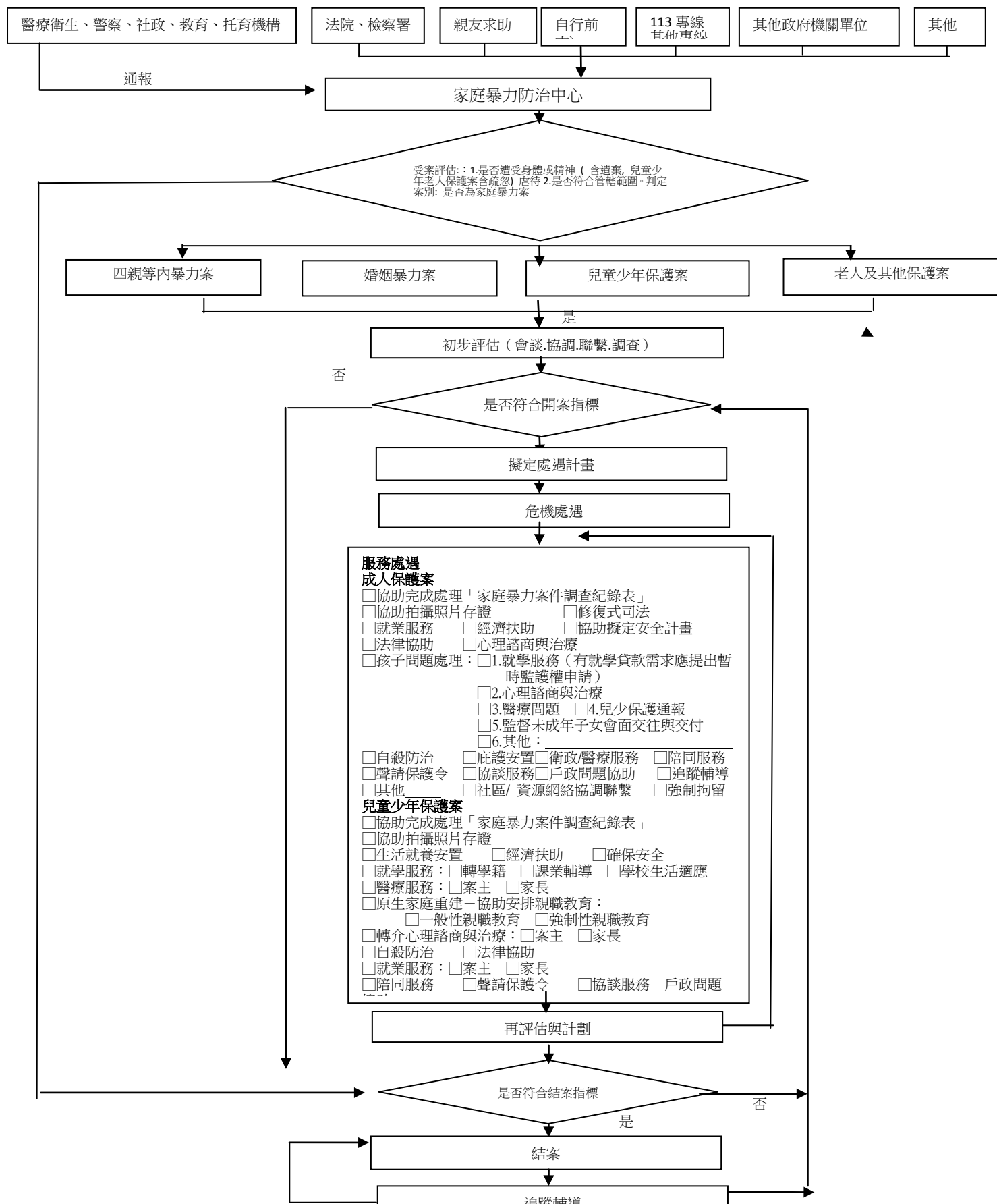


圖 5-2-1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家暴案件處理流程圖

表 5-2-2 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指標 個案 類型	通報單 處理時限	開案評估指標	基本服務內涵	結案評估指標
家庭 暴力 事件	1、被害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2、受理通報後 3 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 1 次聯繫，聯繫未果者，於受理通報後 10 個工作天內，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持續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惟有下列緊急狀況者，應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 (1) 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 (2) 被害人有受暴情事，經確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 (3) 其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經與被害人聯繫後，或雖無法聯繫上被害人，但經與通報人或安全聯絡人聯繫後，認為被害人有遭受家庭暴力情事，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開案或應評估是否開案： 一、應予開案者： 1.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3. 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 4. 被害人有求助意願 二、應評估是否開案者： 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包括： 1.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2.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3.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4.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 (1) 被害人有自殺風險 (2)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3)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4)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5)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6)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7) 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 (8)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9)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0) 其他經評估有開案必要之情形	開案後視被害人危險程度及需求，密集持續提供或轉介以下服務： 1. 以電訪、面談或家訪進行追蹤關懷 2. 協助聲請保護令 3. 庇護安置或住宅輔導 4. 心理輔導及諮商 5. 目睹兒少服務 6. 未成年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 7. 經濟扶助 8. 法律服務 9.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開案後至少服務 6 個月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評估暫予結案： 1. 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或安全無虞。 2.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3. 倘每個月分早、中、晚不同時段、不同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至少 3 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 3 個月者。 4.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或經被害人同意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中心繼續提供服務。 5.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5）

參考文獻：

- Bandura, A. (1973). *Aggression: A social learning analysis*: Prentice-Hall.
- Bronfenbrenner, U. (1988). Interacting systems in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aradigms: Present and future. *Persons in context: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25-49.
- Connaway, R. S., & Gentry, M. E. (1988). *Social work practice*: Prentice Hall.
- Durose, M. R., Harlow, C. W., Langan, P. A., Motivans, M., Rantala, R. R., & Smith, E. L. (2005). *Family violence statistics: Including statistics on strangers and acquaintanc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Fagan, J. (1996). *The crimin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mises and limit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Finney, A., Development, & Office/Research, S. D. G. B. H. (2006). *Domestic violence, sexual assault and stalking: findings from the 2004/05 British Crime Survey*: Home Office London.
- Fullwood, P. C., Anderson, L., Mitchell-Clark, K., & Fund, F. V. P. (2002).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Community engagement makes the difference*: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San Francisco, CA.
- Gelles, R. J., Cavanaugh, M. M., Loseke, D. R., Gelles, R. J., & Cavanaugh, M. M. (1993).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are not the cause of violence.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182-196.
- Hwang, K.-K. (1998). Guanxi and mientze: Conflict resolu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7, 17-42.
- Kamberelis, G., & Dimitriadis, G. (2005). Focus group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Third Editi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0, 887-908.
- Kemp, A., 彭淑華, 張英陣, & 韋淑娟. 游美貴與蘇慧雯譯 (1999). 家庭暴力. 台北市: 洪業.
- Mignon, S. I., Larson, C. J., & Holmes, W. M. (2002). *Family abuse: Consequences, theories, and responses*: Pearson College Division.
- Mitchell-Clark, K., & Autry, A. (2004). Preventing family violence: Lessons from the community engagement initiative.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with support from the Annie E. Casey Foundation*.
- Truman, J. L., Morgan, R. E., Statistics, B. o. J., Justice, U. D. o., Programs, O. o. J., & America, U. S. o. (2014). *Nonfatal Domestic Violence, 2003-201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js.gov/content/pub/pdf/ndv0312.pdf>.
- Weber, K., & Roehl, W. S. (1999). Profiling people searching for and purchasing travel products on the World Wide Web.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37(3), 291-298.
- Zweig, J. M., & Burt, M. R. (2006). Predicting case outcomes and women's perceptions of the legal system's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Does Interaction Between Community Agencies Matter?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17(2), 202-233.
- 王文科(2000)。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王旭昇(2005)。台灣地區家庭暴力犯罪因素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私立輔仁大學，台北市。

- 王珮玲 (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1-53。
- 王樂民，鄭瑞隆 (2002)。**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朱瑞玲，章英華 (2001)。**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 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吳素霞，張錦麗 (2011)。十年磨一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33，328-345。
- 李郁文 (2001)。對家庭暴力防治應有的基本認識與反省，**社區發展季刊**，94(2)：269
- 汪美鳳 (2005)。家庭暴力臨床實務工作模式現況運用及暴力相關因素探討。**澄清醫護管理雜誌**，1(2)，26-33。
- 汪淑媛 (2013)。影響家暴防治社工身心安全之風險因素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7(1)，175-215。
- 周雅容 (1997)。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3，51-73。
- 林伯殷 (2007)。論家庭倫理與人權。**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4，78-85。
- 邱獻輝 (2013)。男性的夫妻角色期待與實踐：親密暴力者 vs. 無親密暴力者。**犯罪學期刊**，16(2)，61-92。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 (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臺北市：巨流出版社。
- 張雅雯 (2006)。**EBSCO 資料庫中學校組織再造文獻之內容分析**。國立台南大學，台南市。
- 張介星 (2010)。**探討家暴認知與家暴處理態度對執勤行為之影響**。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許雅惠、黃彥宜、劉明浩 (2012)。**移民女性性別暴力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陳秉華，游淑瑜 (2001)。台灣的家庭文化與家庭治療。**As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8(2)，153-174。
- 陳芬苓 (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45-280。
- 陳秀峯 (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87-210。
- 傅玲玲 (2008)。**《禮記》家庭倫理觀之當代省思**。**哲學與文化**，35(10)，133-151。
- 曾家瑩 (2013)。**《禮記·內則》倫理思想研究**。私立元智大學，桃園市。
- 游美貴，許雅娟，陳菊，陳佩斌，陳世桓 (2014)。**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的實施與轉變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9，53-96。
- 黃迺毓 (2006)。**誰需要家庭教育?** 台北市。

- 楊孝榮 (1989)。內容分析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書局。
- 楊開煌 (1988)。中共研究中的內容分析法及其爭議與反省，*東亞季刊*，20，27-44。
- 楊文山 (2002)。台灣地區家庭暴力之估計與原因。台灣社會問題研討會，台北市：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 廖雅萍 (201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事件相對人追蹤分析。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 翟宗悌、鄔佩麗 (2003)。諮商心理師支援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現況與困境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2：261-276。
- 鄭瑞隆 (2004)。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2)，129-163。
- 謝嘉玲 (2011)。婚暴婦女的受暴經驗與資源流失，因應行為及心理症狀之關係。私立中原大學：桃園市。
- 嚴祥鸞 (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台北市。
- 蘇昭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 (2005)。運用敘說探究探索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成長歷程與婚姻經驗。*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26。
- 饒紋慈 (2009)。家庭暴力對社會發展的影響與防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附錄一：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
研究
—內容分析樣板問卷

壹、被害人基本資料

1. 性別：
☐ (1) 男性 ☐ (2) 女性
2. 年齡：____歲
3. 案發時年齡：____歲
4. 現住地：
☐ (1) 和平區 ☐ (2) 東勢區 ☐ (3) 新社區 ☐ (4) 石岡區 ☐ (5) 后里區
☐ (6) 豐原區 ☐ (7) 潭子區 ☐ (8) 北屯區 ☐ (9) 太平區 ☐ (10) 霧峰區
☐ (11) 大里區 ☐ (12) 東區 ☐ (13) 中區 ☐ (14) 北區 ☐ (15) 西區
☐ (16) 南區 ☐ (17) 烏日區 ☐ (18) 南屯區 ☐ (19) 西屯區 ☐ (20) 大雅區
☐ (21) 神岡區 ☐ (22) 后里區 ☐ (23) 外埔區 ☐ (24) 大安區 ☐ (25) 清水區
☐ (26) 沙鹿區 ☐ (27) 梧棲區 ☐ (28) 龍井區 ☐ (29) 大肚區 ☐ (30) 外縣市
5. 戶籍地：
☐ (1) 和平區 ☐ (2) 東勢區 ☐ (3) 新社區 ☐ (4) 石岡區 ☐ (5) 后里區
☐ (6) 豐原區 ☐ (7) 潭子區 ☐ (8) 北屯區 ☐ (9) 太平區 ☐ (10) 霧峰區
☐ (11) 大里區 ☐ (12) 東區 ☐ (13) 中區 ☐ (14) 北區 ☐ (15) 西區
☐ (16) 南區 ☐ (17) 烏日區 ☐ (18) 南屯區 ☐ (19) 西屯區 ☐ (20) 大雅區
☐ (21) 神岡區 ☐ (22) 后里區 ☐ (23) 外埔區 ☐ (24) 大安區 ☐ (25) 清水區
☐ (26) 沙鹿區 ☐ (27) 梧棲區 ☐ (28) 龍井區 ☐ (29) 大肚區 ☐ (30) 外縣市
6. 是否育有子女：
☐ (1) 無 ☐ (2) 有，兒子____人、女兒____人，共____人 ☐ (3) 不詳
7. 教育程度：
☐ (1) 未上學(不識字) ☐ (2) 未上學(自修識字) ☐ (3) 國小
☐ (4) 國(初)中 ☐ (5) 高中(職)
☐ (6) 專科(五專前三年勾選高中職) ☐ (7) 大學
☐ (8) 碩士 ☐ (9) 博士 ☐ (10) 不詳

8. 國籍別：

- ☐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 (2) 本國籍原住民 ☐ (3) 大陸籍（含港澳）
☐ (4) 外國籍-泰國 ☐ (5) 外國籍-印尼 ☐ (6) 外國籍-菲律賓
☐ (7) 外國籍-越南 ☐ (8) 外國籍-柬埔寨 ☐ (9) 外國籍-蒙古
☐ (10) 外國籍-其他：_____ ☐ (11) 資料不明

9. 身心障礙狀況：

- ☐ (1) 身心障礙者 ☐ (2) 非身心障礙者 ☐ (3) 疑似身心障礙者
☐ (4) 不詳

10. 職業分類：

- ☐ (1) 商店老闆/企業投資者 ☐ (2) 軍公教、民代 ☐ (3) 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 (4)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5)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7) 無工作 ☐ (8) 不詳
☐ (9) 其他：_____

貳、相對人基本資料

11. 性別：

- ☐ (1) 男性 ☐ (2) 女性

12. 年齡：____歲

13. 案發時年齡：____歲

14. 現住地：

- ☐ (1) 和平區 ☐ (2) 東勢區 ☐ (3) 新社區 ☐ (4) 石岡區 ☐ (5) 后里區
☐ (6) 豐原區 ☐ (7) 潭子區 ☐ (8) 北屯區 ☐ (9) 太平區 ☐ (10) 霧峰區
☐ (11) 大里區 ☐ (12) 東區 ☐ (13) 中區 ☐ (14) 北區 ☐ (15) 西區
☐ (16) 南區 ☐ (17) 烏日區 ☐ (18) 南屯區 ☐ (19) 西屯區 ☐ (20) 大雅區
☐ (21) 神岡區 ☐ (22) 后里區 ☐ (23) 外埔區 ☐ (24) 大安區 ☐ (25) 清水區
☐ (26) 沙鹿區 ☐ (27) 梧棲區 ☐ (28) 龍井區 ☐ (29) 大肚區 ☐ (30) 外縣市

15. 戶籍地：

- ☐ (1) 和平區 ☐ (2) 東勢區 ☐ (3) 新社區 ☐ (4) 石岡區 ☐ (5) 后里區
☐ (6) 豐原區 ☐ (7) 潭子區 ☐ (8) 北屯區 ☐ (9) 太平區 ☐ (10) 霧峰區
☐ (11) 大里區 ☐ (12) 東區 ☐ (13) 中區 ☐ (14) 北區 ☐ (15) 西區
☐ (16) 南區 ☐ (17) 烏日區 ☐ (18) 南屯區 ☐ (19) 西屯區 ☐ (20) 大雅區
☐ (21) 神岡區 ☐ (22) 后里區 ☐ (23) 外埔區 ☐ (24) 大安區 ☐ (25) 清水區
☐ (26) 沙鹿區 ☐ (27) 梧棲區 ☐ (28) 龍井區 ☐ (29) 大肚區 ☐ (30) 外縣市

16. 教育程度：

- ☐ (1) 未上學(不識字) ☐ (2) 未上學(自修識字) ☐ (3) 國小
☐ (4) 國(初)中 ☐ (5) 高中(職)
☐ (6) 專科(五專前三年勾選高中職) ☐ (7) 大學
☐ (8) 碩士 ☐ (9) 博士 ☐ (10) 不詳

17. 身分類別：

- ☐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 (2) 本國籍原住民 ☐ (3) 大陸籍(含港澳)
☐ (4) 外國籍-泰國 ☐ (5) 外國籍-印尼 ☐ (6) 外國籍-菲律賓
☐ (7) 外國籍-越南 ☐ (8) 外國籍-柬埔寨 ☐ (9) 外國籍-蒙古
☐ (10) 外國籍-其他：_____ ☐ (11) 資料不明

18. 身心障礙狀況：

- ☐ (1) 身心障礙者 ☐ (2) 非身心障礙者 ☐ (3) 疑似身心障礙者
☐ (4) 不詳

19. 職業分類：

- ☐ (1) 商店老闆/企業投資者 ☐ (2) 軍公教、民代 ☐ (3) 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 (4)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5)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7) 無工作 ☐ (8) 不詳 ☐ (9) 其他：__

參、案件狀況

20. 個案目前狀態：

- ☐ (1) 已結案 ☐ (2) 未結案/處遇階段

21. 接案年份：☐ (1) 101 年 ☐ (2) 102 年 ☐ (3) 103 年

22. 建檔年份：☐ (1) 101 年 ☐ (2) 102 年 ☐ (3) 103 年 ☐ (4) 104 年

23. 結案年份：☐ (1) 101 年 ☐ (2) 102 年 ☐ (3) 103 年 ☐ (4) 104 年

24. 通報三日內是否有分不同時段打電話：

- ☐ (1) 是 ☐ (2) 否

25. 通報三日內是否聯繫上案主：

- ☐ (1) 是 ☐ (2) 否

26. 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

- ☐ (1) 妯娌關係 ☐ (2) 嫂叔關係 ☐ (3) 孫姪關係
☐ (4) 兄弟姊妹關係 ☐ (5) 公婆與媳婦關係 ☐ (6) 大姑與弟媳關係
☐ (7) 伯父與姪女關係 ☐ (8) 弟媳與叔關係 ☐ (9) 姪女與姨媽關係
☐ (10) 弟媳與兄嫂關係 ☐ (11) 繼母與繼子女關係
☐ (12) 岳父母與女婿關係 ☐ (13) 兄與妹婿關係 ☐ (14) 舅婿關係
☐ (15) 叔姪關係 ☐ (16) 堂兄弟姊妹關係 ☐ (17) 姑嫂關係
☐ (18) 舅姪關係 ☐ (19) 姨丈與侄子女關係 ☐ (20) 姑侄關係
☐ (21) 嬸侄關係 ☐ (22) 大伯與弟媳關係 ☐ (23) 其他：_____

27. 本案是否併同其他虐待(可複選)：

- ☐ (1) 直系尊親屬虐待 ☐ (2) 婚姻暴力 ☐ (3) 日賭兒少
☐ (4) 兒童虐待 ☐ (5) 無

28. 被害人受虐原因(可複選)：

- ☐ (1) 家庭結構複雜 ☐ (2) 社區環境複雜 ☐ (3) 親屬從事不正當職業
☐ (4) 家庭社交孤立 ☐ (5) 文化差異 ☐ (6) 公婆子媳失和
☐ (7) 家庭人際關係不良 ☐ (8) 親屬相處問題
☐ (9) 家庭貧困 ☐ (10) 對孫、子女教養態度
☐ (11) 父母婚姻失調 ☐ (12) 財務問題 ☐ (13) 手足爭執
☐ (14) 不當管教 ☐ (15) 其他：_____

29. 相對人施虐因素(可複選)：

- ☐ (1) 經常性酗酒 ☐ (2) 失業 ☐ (3) 習慣以暴力處理事情
☐ (4) 生活習慣不合 ☐ (5) 精神疾病 ☐ (6) 情緒管理問題
☐ (7) 語言溝通技巧不良 ☐ (8) 財務問題
☐ (9) 財產問題/糾紛 ☐ (10) 施虐者懷疑被害人有外遇
☐ (11) 壓力因應不良 ☐ (12) 藥物濫用 ☐ (13) 賭博
☐ (14) 個性不合 ☐ (15) 酒後失控
☐ (16) 其他：_____

30. 被害人受暴頻率：

- ☐ (1) 1-3 次(偶發) ☐ (2) 4-6 次(經常) ☐ (3) 7-9 次(長期)

31. 被害人受虐類型(可複選)：

- ☐ (1) 精神虐待(含語言) ☐ (2) 精神虐待(不含語言)
☐ (3) 肢體暴力 ☐ (4) 性暴力
☐ (5) 經濟暴力 ☐ (6) 遺棄
☐ (7) 身體虐待 ☐ (8) 其他：_____

32. 是否使用武器：
☐ (1) 是（武器：_____） ☐ (2) 否
33. 被害人受傷情形：
☐ (1) 是 ☐ (2) 否
34. 被害人的醫療是否有驗傷：
☐ (1) 未就醫 ☐ (2) 已就醫且已開立驗傷單
☐ (3) 已就醫且未開立驗傷單
35. 被害人目前住所情形：
☐ (1) 與加害人同住 ☐ (2) 住在家中 ☐ (3) 獨自在外生活
☐ (4) 至親友家生活 ☐ (5) 其他：_____
36. 警政部份：
☐ (1) 未報警處理 ☐ (2) 已報警 ☐ (3) 不詳
37. 被害人目前因應暴力方式：
☐ (1) 求助非正式系統（☐ 家人 ☐ 姻親 ☐ 子女 ☐ 朋友 ☐ 同事 ☐ 鄰居）
☐ (2) 求助正式系統 ☐ (3) 忍耐 ☐ (4) 反擊 ☐ (5) 離家
☐ (6) 其他：_____
38. 個案來源種類：
☐ (1) 責任通報 ☐ (2) 其他：_____ ☐ (3) 不詳
39. 個案來源單位種類：
☐ (1) 警政單位 ☐ (2) 衛生/醫療單位
☐ (3) 其他社政單位/社福機構（☐ 113 保護專線）
☐ (4) 司（軍）法單位 ☐ (5) 不詳
40. 通報人員種類：
☐ (1) 警察人員 ☐ (2) 社會工作人員 ☐ (3) 司（軍）法人員
☐ (4) 醫事人員 ☐ (5) 其他：_____ ☐ (6) 不詳
41. 被害人處遇及服務次數(不含聯繫未果)：
☐ (1) 1-3 次 ☐ (2) 4-6 次 ☐ (3) 7-9 次 ☐ (4) 10 次（含）以上
☐ (5) 0 次
42. 案件類別：
☐ (1) 家庭暴力案件 ☐ (2) 性侵害案件 ☐ (3) 其他：_____
43. 被害人的服務方式為面談：
☐ (1) 是 ☐ (2) 否
44. 被害人的服務方式為電話訪談：
☐ (1) 是 ☐ (2) 否

45. 被害人的服務方式為家訪：

☐ (1)是 ☐ (2)否

46. 被害人的服務方式為書函服務：

☐ (1)是 ☐ (2)否

47. 被害人的服務方式為網路服務：

☐ (1)是 ☐ (2)否

48. 被害人的服務方式為簡訊服務：

☐ (1)是 ☐ (2)否

49. 服務/聯繫對象(可複選)：

☐ (1)案主本人 ☐ (2)親友 ☐ (3)網絡單位 ☐ (4)諮商師

☐ (5) 其他：_____

50. 服務內容(可複選)：

☐ (1)法律諮詢

☐ (2)醫療諮詢

☐ (3)報案諮詢

☐ (4)就學諮詢

☐ (5)社會福利諮詢

☐ (6)人身安全計畫

☐ (7)安全住所安排

☐ (8)家庭關係諮詢

☐ (9)情緒支持與關懷

☐ (10)聯繫

☐ (11)資源運用

☐ (12)緊急庇護安置

☐ (13)連結租屋資源

☐ (14)保護令相關諮詢

☐ (15)心理諮商

☐ (16)就業諮詢

肆、心理諮商補助

51. 是否申請心理諮商：

☐ (1)是 ☐ (2)否

52. 諮商治療：共_____次

伍、經濟扶助

53. 是否申請經濟扶助：

☐ (1)是 ☐ (2)否

54. 經濟補助類別：(可複選)

☐ (1)急難救助

☐ (2)緊急生活扶助

☐ (3)子女生活津貼

☐ (4)子女教育補助

☐ (5)醫療補助

☐ (6)兒童托育津貼

☐ (7)訴訟費用補助

☐ (8)律師費用補助

☐ (9)創業貸款補助

☐ (10)生活補助

☐ (11)租金補助

☐ (12)心理復健補助

☐ (13)民間慈善團體資助

☐ (14) 其他：_____

陸、司法部分

55. 保護令聲請：

- ☐ (1) 未提出保護令聲請
☐ (2)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獲核發
☐ (3) 已提出保護令聲請並未核發
☐ (4) 過去曾核發，現已過期

56. 保護令類型：

- ☐ (1) 緊急暫時保護令 ☐ (2) 暫時保護令 ☐ (3) 通常保護令
☐ (4) 不詳

57. 是否開立刑事判決書：

- ☐ (1) 是 ☐ (2) 否

58. 是否現正進行司法相關訴訟：

- ☐ (1) 是 ☐ (2) 否

柒、結案

59. 結案原因：

- ☐ (1) 家庭暴力已改善或安全無虞
☐ (2) 近 2 個月內未再發生暴力事件
☐ (3) 被害人具問題解決能力且後續無服務需求
☐ (4)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
☐ (5) 開案滿一個月，皆無法與案主取得聯繫或仍拒絕服務
☐ (6) 倘每個月早中晚不同時段與日期以電訪、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三次，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三個月者
☐ (7)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開案時所訂目標達成，暫時無須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 (8)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
☐ (9) 未有明確受暴情事
☐ (10) 無受助意願
☐ (11) 生活狀況穩定

60. 被害人的結案後服務(可複選)：

- ☐ (1) 提供 110、113 電話 ☐ (2) 提供法律諮詢 ☐ (3) 同理與情緒關懷
☐ (4) 家暴資源及中心電話 ☐ (5) 家庭溝通諮詢
☐ (6) 以優勢觀點充權案主 ☐ (7) 轉介服務 ☐ (8) 陪同出庭
☐ (9) 無相關服務

附錄二：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
研究

第一、二場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辦理單位：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委任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員：嚴巧珊小姐
研究助理：黃郁惠小姐

～期待您的參與～

- 一、 四親等家庭暴力的暴力類型、兩造關係與社會人口特徵（含性別、族群、教育程度、職業等）為何？
- 二、 受害者的受暴頻率、衝突原因以及衝突歷程如何？
- 三、 受害者受暴後的身心影響與其他暴力樣態的差別？
- 四、 討論四親等家庭暴力服務模式之現況：
 - （一）現行對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服務焦點、干預策略、關係建立的阻礙挑戰為何？
 - （二）你認為要如何建構可行的特定個案服務模式？
- 五、 討論現有的家庭暴力服務資源：
 - （一）你所知現有的家庭暴力服務資源有哪些？四親等家暴被害人使用狀況如何？
 - （二）你認為要如何強化網絡整合與後續的資源建構，以深化服務策略？

附錄三：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
研究

第三場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一、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的暴力類型、兩造關係與社會人口特徵（含

辦理單位：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委任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研究主持人：許雅惠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員：嚴巧珊小姐

研究助理：黃郁惠小姐

～期待您的參與～

性別、族群、教育程度、職業等）為何？

二、 在四親等內家暴案件處置方式，與一般親密關係家庭暴力有何不同？

三、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的調解程序為何？

四、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的「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聲請、緊急庇護場所之護送的頻率高低為何？

五、 在處理四親等內家庭暴力的案件調查中，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六、 在處理四親等內家庭暴力，警察人員執行保護令的頻率高低？

七、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是否能透過修復式司法，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八、 你認為未來要如何強化網絡整合與後續的資源建構，以深化服務策略？

附錄四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調查問卷

問卷說明：

親愛的社工夥伴，您好！謝謝您願意撥冗協助填寫此份問卷。本計畫是臺中市政府委託進行的研究，目的是為了整理、分析有關臺中市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與工作模式，以期能對家暴服務的政策和方案推動有更精準的修正建議。由於具有相關實務的工作者不多，您的參與對我們來說有很大的意義。請您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無須擔心答案是否正確或長官如何期待等立場。期待您能以經驗和專業，選擇最貼近事實的答案。您所回答的資料將以整體分析呈現，不會有個別辨識資訊。未來的資料處理，也將以學術共識與研究倫理之受訪者保障為原則進行。為了感謝您的時間，我們將致贈您新台幣200元的禮券，於資料回收後發給。感謝，並祝福您，健康愉快。

主持人：許雅惠敬上

研究員：嚴巧珊

研究助理：黃郁惠

國立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受訪者代號：____（免填）____ 研究單位電話：_____

第一部分 個人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

☐ (1) 女 ☐ (2) 男

2.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 (1) 未婚 ☐ (2) 已婚

3. 請問您的年齡

☐ (1) 21~25 歲 ☐ (2) 26~30 歲 ☐ (3) 31~35 歲 ☐ (4) 36~40 歲

☐ (5) 41~45 歲 ☐ (6) 46~50 歲 ☐ (7) 51 歲以上

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1) 高中職 ☐ (2) 專科 ☐ (3) 大學 ☐ (4) 研究所以上

（勾選專科以上者，請續答 4-1 題）

4-1. 請問您畢業的科系（所）：

☐ (1) 社工相關科系 ☐ (2) 心輔相關科系 ☐ (3) 其他（請寫出科系名稱：_____）

5. 請問您的專業証照（本題複選）

- ☐ (1) 無 ☐ (2) 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 (3) 公職社工師
☐ (4) 社會行政普考 ☐ (5) 社會行政高考 ☐ (6) 其他：_____

6.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 (1) 無 ☐ (2) 基督教 ☐ (3) 天主教 ☐ (4) 佛教
☐ (5) 道教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請問您目前的職位是

- ☐ (1) 主管（機構主管或督導） ☐ (2) 非主管（一般社工員）
☐ (3) 其他（請寫出職位名稱：_____）

8. 請問您投入社會工作領域已經有_____年_____個月的時間

9. 請問目前您從事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已經有_____年_____個月的時間

10. 請問你目前的業務範圍有（本題複選）

- ☐ (1) 老人保護 ☐ (2) 兒童及少年保護 ☐ (3)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4) 成人保護 ☐ (5) 行政工作

11. 若以百分比估算您的工作內容，四親等內家暴工作約佔您目前工作比率約_____%（請填寫）

第二部分 處遇過程評估

12. 請問您過去一年內曾處理的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共有幾件

- ☐ (1) 無 ☐ (2) 1-5 件 ☐ (3) 6-10 件 ☐ (4) 11-15 件 ☐ (5) 16-20 件
☐ (6) 21 件以上

13. 請問您每月平均家暴個案的在案量

- ☐ (1) 無 ☐ (2) 1-20 件 ☐ (3) 21-40 件 ☐ (4) 41-60 件 ☐ (5) 61 件以上

14. 請勾選並於方格內標註順序（1.2.3，最多選三項），排列出您最常接獲通報的四親等內旁系血姻親之家庭暴力類型

- ☐ (1) 身體上的不法侵害 ☐ (2) 言語攻擊 ☐ (3) 心理或情緒虐待
☐ (4) 性騷擾 ☐ (5) 經濟控制 ☐ (6) 家庭內的性虐待

15. 請勾選並於方格內標註順序（1.2.3，最多選三項），排列出您印象中四親等內旁系血姻親之家暴案件，主要的衝突原因

- ☐ (1) 財產糾紛 ☐ (2) 性別角色期待 ☐ (3) 親屬間相處
☐ (4) 精神疾病 ☐ (5) 藥酒癮問題 ☐ (6) 歧視外配
☐ (7) 父母照顧問題 ☐ (8) 亂倫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6. 請問您最常接觸的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兩造關係

- ☐ (1) 兄弟姊妹關係 ☐ (2) 伯叔與姪子女關係 ☐ (3) 嫂叔關係
☐ (4) 妯娌關係 ☐ (5) 弟媳與叔伯關係 ☐ (6) 姨媽與姪子女關係
☐ (7) 公婆與媳婦關係¹⁸ ☐ (8) 姑嫂關係

17. 請問您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與一般家暴，在服務過程有何不同

請說明：_____

18. 請問您認為，提供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相關服務的需求程度

- ☐ (1) 非常需要 ☐ (2) 很需要 ☐ (3) 有點需要 ☐ (4) 有點不需要
☐ (5) 很不需要 ☐ (6) 非常不需要

請說明：_____

20. 請問您認為，提供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相關干預及介入的必要性

- ☐ (1) 非常必要 ☐ (2) 很必要 ☐ (3) 有點必要 ☐ (4) 有點不必要
☐ (5) 很不必要
☐ (6) 非常不必要

請說明：_____

21. 請問您在處遇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過程中，曾運用的工作理論（可複選）

- ☐ (1) 社會及文化理論層面
 ☐ (1) 女性主義觀點 ☐ (2) 父權制模式 ☐ (3) 社會交換論/社會控制模式
 ☐ (4) 衝突理論
☐ (2) 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
 ☐ (1) 家庭系統干預 ☐ (2) 形象互動論
☐ (3) 個人為基礎理論面向

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工作模式分析研究

☐ (1)精神分析模式 ☐ (2)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 ☐ (3)依附理論

22. 請問您認為，目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處遇的資源連結與建構是否完善

☐ (1)是 ☐ (2)否，請說明：_____

23. 請問您認為，目前處遇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家暴專業網絡中最核心的夥伴是？（請依重要性和合作密度依序標示，1.2.3.4…）

☐ (1) 警政主管機關 ☐ (2)衛生主管機關 ☐ (3)教育主管機關

☐ (4)勞工主管機關 ☐ (5)社政主管機關 ☐ (6)司法主管機關

☐ (7)民政主管機關 ☐ (8)戶政主管機關

請說明：_____

24. 請問您認為，處遇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家暴專業網絡中常造成困擾者（請依重要性和合作密度依序標示，1.2.3.4…）

☐ (1)警政主管機關 ☐ (2)衛生主管機關 ☐ (3)教育主管機關

☐ (4)勞工主管機關 ☐ (5)社政主管機關 ☐ (6)司法主管機關

☐ (7)民政主管機關 ☐ (8)戶政主管機關

請說明：_____

25. 以您的經驗，您是否支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姻親家暴案件，持續由家暴中心提供服務？

☐ (1)同意 ☐ (2)不同意，請說明原因：_____

26. 以您的經驗，您是否同意目前四親等旁系血姻親家暴案件的責任通報過於隨意？

☐ (1)同意 ☐ (2)不同意

27. 以您的經驗，您認為服務四親等案件，最大的挑戰是？（請依挑戰度高低依序標示，1.2.3，最多選三項）

☐ (1)社工角色受質疑 ☐ (2)開案率太低

☐ (3)家暴法對象範圍太廣 ☐ (4)社工家事協調能力不足

☐ (5)十日內完成三次電話聯繫 ☐ (6)社工法律知識不足

☐ (7)強制就醫不足 ☐ (8)案件通報浮濫

☐ (9)家庭糾葛無法短期解決 ☐ (10)被害人服務意願低

☐ (11)問題不嚴重，根本無需服務

☐ (12)其他（請說明：_____）

28. 以您的經驗，您認為目前最須積極解決的服務困境是（可複選）
- ☐ (1) 強制就醫限制過多 ☐ (2) 保護令效用不足
- ☐ (3) 強制就醫的經濟負擔過重 ☐ (4) 法定責任通報過於浮濫
- ☐ (5) 社工非萬能 ☐ (6) 衛政系統支援不足
- ☐ (7) 法律強制力不足 ☐ (8) 家屬配合度不高
29. 您認為造成四親等內之旁系血姻親家暴案件頻傳的主要社會因素是（可複選）
- ☐ (1) 維護家庭和諧的期待下降 ☐ (2) 個人勇於爭取自身權利（如財產）
- ☐ (3) 社會普遍歧視外配與陸配 ☐ (4) 民眾對民法規定不清楚，產生紛爭
- ☐ (5) 家庭倫理觀念日益式微 ☐ (6) 家暴宣導積極，民眾敢於揭露家醜
30. 以您的經驗，您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姻親家暴案件的暴力發生頻率如何？
- ☐ (1) 低 ☐ (2) 中 ☐ (3) 高
31. 以您的經驗，您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暴力嚴重程度如何？
- ☐ (1) 非常嚴重 ☐ (2) 嚴重 ☐ (3) 尚可 ☐ (4) 不嚴重 ☐ (5) 非常不嚴重

第三部分 家庭意識形態

您認為下列觀念對您自己的重要性如何？請您認真考慮以下每一觀念對您自己的重要性。

以下各題，請依您的主觀想法回答即可。

32. 您認為兄弟姊妹必須相親相愛
-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33. 認為不孝是最大的罪
-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34. 您認為財產繼承需性別平權，繼承不分男女
-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35. 您認為維護家庭和諧很重要
-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36. 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

37. 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38. 無論公婆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單身者請跳答）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39. 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0. 兒子結婚後和父母住在一起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1. 奉養父母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2. 奉養公婆使他們生活更為舒適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3. 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4. 為了顧及公婆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5. 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6. 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7. 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8. 結婚成家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49. 儘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50. 教導子女（兒童教養主要是家庭的責任）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51. 家人感情好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52.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53. 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54. 賺足夠的錢養家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55. 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56. 丈夫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太太是照料家庭

☐ (1) 非常重要 ☐ (2) 重要 ☐ (3) 尚可 ☐ (4) 不重要 ☐ (5) 非常不重要

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

附錄五

對暴力問題的詮釋與分析

暴力的發生原因：財產糾紛、長輩照顧問題、照顧負荷問題、外配受歧視導致家暴案件、親屬間相處、精神疾病問題、酒藥癮問題

暴力的持續性

暴力的嚴重性與次數

暴力被害人的性別、國籍與學歷

服務目標、策略與處遇過程

服務目標：以安全為重

服務策略：情況較不危急時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藥酒癮較多關注，予以強制就醫；

提供身障者轉銜服務與就業諮詢

處遇過程：開案考量以個案運用資源能力不足，或案件具持續性及危機；社工的教育角色處遇過程的協助資源：家防官、鄰里長、修復式司法

四親等之旁系或姻親暴力之服務困境與挑戰

強制加害人就醫有難度（精神疾患、藥酒癮）：個人部分、家屬部分、制度層面

社工專業能力受到考驗：問題複雜且處理困難；通報量高、開案量低；

社工非萬能

社工自我性別意識衝突

責任通報制度未妥善規劃

過度依賴社政網絡系統

未來服務建議

資源整合及轉介分流

機構增置人力

修改責任通報制度

提倡修復式司法

（根據焦點團體資料彙整）